

Shun W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91

公開發售 及配售

保薦人



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Shun W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公開發售及配售形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總數 : 1,000,000,000 股股份，包括 800,000,000 股
新股份及 200,000,000 股銷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0 股股份，包括 200,000,000 股銷售
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
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0.14 港元及預期不低於
每股發售股份 0.12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
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
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1591

保薦人



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協定的較後日子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將不遲於2016年9月19日(星期一)。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14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

賬簿管理人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調低。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通知最遲將於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unwogroup.com刊載。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宣佈有關安排的詳情。有關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如基於任何原因，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2016年9月19日(星期一)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即時失效。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須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賬簿管理人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2016年9月12日

預期時間表 (1)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unwogroup.com)另行刊發公告。

2016年

-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⁴⁾.....9月15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⁵⁾.....9月1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³⁾.....9月1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 預期定價日⁽²⁾.....9月19日(星期一)
- (a)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⁶⁾及本公司網站
www.shunwogroup.com⁽⁶⁾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
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結果及
公開發售分配基準公告⁽⁶⁾.....9月27日(星期二)或之前
- (b) 透過「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
一節所述多種渠道，公佈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9月27日(星期二)起
-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⁶⁾及本公司網站
www.shunwogroup.com⁽⁶⁾刊登載有上述(a)及(b)
的公開發售完整公告.....9月27日(星期二)
-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於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查閱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9月27日(星期二)
- 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
申請發送發售股份股票或將發售股份股票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9月27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1)

2016年

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

發送退款支票⁽⁷⁾⁽⁸⁾..... 9月27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9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股份發售架構詳情(包括公開發售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如本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⁶⁾及本公司網站 www.shunwogroup.com⁽⁶⁾刊發公告。
2. 定價日預期為2016年9月19日(星期一)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9月19日(星期一)。倘基於任何原因，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2016年9月19日(星期一)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即時失效。
3. 倘2016年9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該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並未於2016年9月15日(星期四)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則本節所載日期或會受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公告將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主板—配發結果」一頁查閱。
6. 概無任何網站的資料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7.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的申請人可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或我們通知的任何其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到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委派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其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寄方式寄予相關申請列明的地址，郵遞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預期時間表 (1)

-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獲接納的申請(如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將獲發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將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資料亦將轉交第三方以便辦理退款。閣下的銀行可於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查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未有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或使閣下的退款支票失效。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預期股票將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發行,惟股票僅在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前提下,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倘於收取股票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目 錄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並無作出的陳述，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僱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iv
概 要.....	1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13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1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45
公司資料.....	49
行業概覽.....	51
監管概覽.....	62
歷史及發展.....	81
業 務.....	90
關連交易.....	15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5
主要股東.....	169
股 本.....	171
財務資料.....	174

目 錄

	頁次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22
包銷	227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33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4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畢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本概要所用的多個詞彙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表」一節界定。

業務概覽

我們是香港的地基工程承包商。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承接的地基工程主要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嵌岩工字樁及迷你樁工程以及樁帽建設工程。我們的服務主要適用於住宅、工業及商業樓宇建設。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來自承接地基工程。我們主要擔當項目分包商，或在較少情況下亦擔當主承包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參考我們於項目擔當的職務劃分的收益：

	2013/14財政年度		2014/15財政年度		2015/16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商	70,071	92.8	132,551	79.6	136,298	70.9
主承包商	5,477	7.2	33,959	20.4	55,856	29.1
合計	<u>75,548</u>	<u>100.0</u>	<u>166,510</u>	<u>100.0</u>	<u>192,154</u>	<u>100.0</u>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合共有39個為我們貢獻收益的項目。在該等項目中，我們專注於承接私人界別的項目。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按向我們貢獻收益的項目性質及項目數目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3/14財政年度			2014/15財政年度			2015/16財政年度		
	項目數目	收益	佔總收益%	項目數目	收益	佔總收益%	項目數目	收益	佔總收益%
	(附註)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私人界別	18	75,548	100.0	20	162,364	97.5	14	174,303	90.7
公共界別	—	—	—	3	4,146	2.5	1	17,851	9.3
總計	<u>18</u>	<u>75,548</u>	<u>100.0</u>	<u>23</u>	<u>166,510</u>	<u>100.0</u>	<u>15</u>	<u>192,154</u>	<u>100.0</u>

附註：

- 在23個為2014/15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的項目當中，其中10個項目亦為2013/14財政年度貢獻收益。
- 在15個為2015/16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的項目當中，其中1個項目及7個項目亦分別為2013/14財政年度及2014/15財政年度貢獻收益。

概 要

我們擁有進行不同類型地基工程的自有機器，因此並無嚴重依賴第三方出租機器。我們的自有機器包括(其中包括)挖掘機、起重機、液壓破碎機及液壓履帶式鑽機。我們相信，我們於機器的投資使我們能夠顧及不同規模及繁雜程度的地基工程，滿足可見將來香港地基行業的預期需求增長。就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各年，我們收購新機器的成本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10.9百萬港元及13.4百萬港元。往績記錄期內，應客戶或分包商的要求，我們向彼等出租我們於有關期間正承接項目不需即時使用的機器，該安排不會影響我們的營運。我們並無亦不擬積極尋求向第三方出租機器的機會。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機器出租收入分別約為125,000港元、690,000港元及302,000港元，已確認為其他收入。有關我們機器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機器」一節。

我們可以自身的機器及勞動資源進行工程，亦可於考慮到我們的可用勞動資源及以自身資源進行工程的成本後將部分工程分包予其他分包商。於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25.9百萬港元、33.9百萬港元及49.6百萬港元。

為持續進行業務，我們業務特有及定期需要的貨品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i)分包商；(ii)進行地基工程所需的建材(如鋼、混凝土及樁柱等)供應商；及(iii)其他雜項服務(如機器運輸、機器出租、機器維修及保養、檢驗及測量物料質量及供應燃料以發動機器及進行若干建築程序等)供應商。有關供應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一節。本集團營運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包括分包費用、建材成本及直接員工成本，合共分別佔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總直接成本約84.7%、86.7%及75.2%。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合記工程根據《建築物條例》於「基礎工程」類別分冊項下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此外，合記工程已於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下註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一節。

競爭格局及競爭優勢

地基行業為香港建造業一項專門範疇。據Ipsos報告所示，於2011年至2015年，香港地基行業收益由約130億港元，增加至約22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8%。2015年，五大地基承包商合共佔香港地基行業總收益約48.2%。董事估計，我們目前於香港地基行業的市場份額約為0.85%。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i)在香港地基行業莫立穩實基礎；(ii)嚴格的質量、安全及環境管理系統；(iii)與若干主要客戶長期緊密聯繫；(iv)饒富經驗及盡心竭力的管理團隊；及(v)擁有各式各樣機器進行地基工程。

業務策略

我們擬遵從以下的主要業務策略：(i)進一步增加機器，購置額外機器旨在使我們能夠應付業務發展、加強品牌名稱及提升進行地基工程的整體效率、產能及技術能力，並能夠迎合不同客戶的不同需要及要求；(ii)進一步加強人手，招聘更多項目經理、項目執行、行政及會計員工，以迎合我們的業務發展及購置額外機器的計劃，並為員工安排更多培訓課程；及(iii)加大營銷力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銷售及營銷以及定價策略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透過獲客戶直接邀請進行報價或競標取得新業務。董事認為，基於我們的彪炳往績，且與現有客戶已建立關係，我們能夠利用現有客戶基礎及在香港地基行業的聲譽，除不時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及管理關係外，毋須過度依賴營銷活動。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應客戶要求偶爾贊助客戶舉辦的商業活動及慈善活動。

我們需要估計項目所涉及的總成本，以釐定收費報價或競標價格。我們按照估計成本加上若干加成百分比編製報價或競標價格。我們服務的定價按個別情況而定，當中參考多項因素，一般包括(i)建材的估計成本；(ii)估計所需工人數目及類型；(iii)項目的複雜程度；(iv)估計所需機器數目及類型；(v)人手及資源的可用情況；(vi)客戶要求的完工時間；(vii)預期任何必需進行的分包；(viii)客戶過往提供的價格；及(ix)現行市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地基工程業務 — 定價策略」一節。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部分更具體的風險因素包括以下各項：(i)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客戶授出的合約，倘與主要客戶的項目數目大幅減少，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項目，概不保證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新業務；(iii)我們根據項目所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標價，而估計時間及成本可能與實際時間及成本存在差異，倘估計出現重大誤差，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iv)地基工程使我們面臨不可預料的地質或底土情況風險；(v)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曾經下降；(vi)概無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向屋宇署申請續期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基礎工程)及於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續期註冊；及(vii)本集團依賴主要人員，但無法保證本集團能挽留此等人員。

具體而言，地基工程使我們面臨無法預料的地質或底土情況風險。開始地基工程之前，客戶一般會向我們提供地面調查報告。我們服務的定價按個別情況釐定，當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基於我們可取得的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客戶提供的地面調查報告

所載資料)對項目複雜程度的評估。然而，實際地質狀況與該等調查報告載列的結果或會有所差異。倘出現任何預料之外的重大地質或底土難題，本集團或會因處理該等無法預料的情況而產生額外成本，導致成本超支，如此或會對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預料之外重大地質或底土難題。

此外，上文「業務策略」一段所述的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有相關的潛在影響及風險，包括(i)計劃招聘額外員工及收購額外機器時固定成本(如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的潛在增加；及(ii)招聘足夠勞工以實行業務策略的潛在困難。

客戶集中情況

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各年，五大客戶的合併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100%、約97.2%及約95.1%。董事認為，據Ipsos報告佐證，客戶集中的情況於香港的建築公司並不罕見，而儘管出現客戶集中的情況，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屬可持續發展，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客戶集中情況」一節討論。

尤其是，於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各年，來自最大客戶(即客戶恒基)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70.2%、69.7%及51.8%。客戶恒基是恒基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旗下多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關連公司的統稱。董事認為，客戶恒基對本集團的重大收益貢獻乃結合下列主要因素而引致：

- (i) 自2008年開始首份合約以來，我們與客戶恒基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由於該長期關係，只要資源允許，我們傾向滿足彼等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而不會拒絕彼等的要求。
- (ii) 恒基地產(連同其附屬公司)為香港一家頂尖及積極的物業發展商。根據恒基地產最新的年報，其有大量進行中的物業發展項目及龐大的土地儲備。董事認為，香港的頂尖及積極物業發展商一般會對能夠提供可靠及優質服務且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的承包商所提供的地基工程服務有龐大需求。
- (iii) 客戶恒基對我們地基工程服務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內維持於相對較高水平。於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各年，我們分別收到客戶恒基的24份、16份及15份競標及報價邀請。在該等邀請中，我們分別就23份、16份及12份邀請作出回應及提交競標及報價，並分別獲授7份、4份及3份合約，相關合約金額分別約為132.1百萬港元、67.9百萬港元及145.8百萬港元。

概 要

董事注意到客戶集中的風險。就此而言，我們一方面繼續向客戶恒基提供服務及維持良好關係，另一方面承接更多其他客戶的大規模項目，務求減低對客戶恒基的依賴。我們來自客戶恒基的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2013/14財政年度約70.2%下降至2014/15財政年度約69.7%，再下降至2015/16財政年度約51.8%。

於2016年4月1日的現有項目(包括已開始但尚未完成的項目，以及已授予我們但尚未開始的項目)及自2016年4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獲授項目總數為16個。在該16個項目當中，其中4個項目由客戶恒基授予，預期將於2016/17財政年度確認該4個項目的收益總額約為113.6百萬港元或佔預期將於2016/17財政年度確認該16個項目的總收益約52.1%。

供應商集中情況

於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各年，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72.5%、63.3%及56.5%。儘管有供應商集中的情況，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份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供應商 — 供應商集中情況」一節討論。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除競標數據及財務比率外， 以千港元列示)	2013/14 財政 年度或 於2014年 3月31日	2014/15 財政 年度或 於2015年 3月31日	2015/16 財政 年度或 於2016年 3月31日
經營業績			
收益	75,548	166,510	192,154
毛利	24,125	41,851	45,68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793	34,752	32,324
年內溢利	17,381	28,210	25,553
競標成功率			
提交報價及競標數目	40	58	43
獲授合約數目(附註1)	12	15	11
成功率(附註1)	30.0%	25.9%	25.6%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2,464	12,098	22,645
流動資產	41,928	69,418	84,619
非流動負債	347	1,019	10,178
流動負債	19,679	27,821	35,057
流動資產淨值	22,249	41,597	49,562
權益總額	24,366	52,676	62,029

概 要

(除競標數據及財務比率外， 以千港元列示)	2013/14 財政 年度或 於2014年 3月31日	2014/15 財政 年度或 於2015年 3月31日	2015/16 財政 年度或 於2016年 3月31日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	31.9%	25.1%	23.8%
純利率	23.0%	16.9%	13.3%
權益回報率	71.3%	53.6%	41.2%
總資產收益率	39.2%	34.6%	23.8%
流動比率	2.1	2.5	2.4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59.7天	39.2天	47.7天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34.0天	36.3天	41.4天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2)	0.7%	0.2%	22.5%

附註：

- (1) 在上表，一個財政年度的競標成功率乃按照該財政年度內已提交的報價及競標獲授的合約數目(不論於同一財政年度或其後獲授)計算。
- (2)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日期的總借款(包括融資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我們更努力爭取規模較大及收入較高的項目；(ii)我們服務需求亦有所增長，而我們成功自客戶取得多項新合約；(iii)我們大量投資於機器及勞動資源，增加整體產能及效率；及(iv)由於若干進行中合約的實際工作進度，我們自有關合約產生較高收益。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4/15財政年度較2013/14財政年度進行更多規模相對較大及收入較高的項目，當中我們通常基於相對較低的預期利潤率釐定報價或標價，因為預期將產生的溢利絕對值相對較高；及(ii)我們於2015/16財政年度將一個規模相對較大的項目的絕大部分工程分包，並僅擔當項目管理及監督的角色，以致該項目的利潤率較低，從而使2015/16財政年度整體毛利率下滑。

我們於2015/16財政年度的純利較2014/15財政年度下降，乃受(其中包括)於2015/16財政年度確認上市開支約3.7百萬港元(2014/15財政年度：無)及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所影響。

有關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收益確認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來自固定價格合約工程的收益按合約的完成比率確認，惟合約完成比率及合約工程的總發票值須能夠可靠地計量。合約完成比率按客戶及／或客戶委聘的測量師所核證的建築工程確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收益確認」一節。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美城(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黃仁雄先生、黎先生及黃義邦先生直接擁有40%、30%及30%)將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75%的已發行股本。黃仁雄先生、黎先生及黃義邦先生就共同控制本集團而言已達成共識，因此，黃仁雄先生、黎先生及黃義邦先生被推定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鑒於上文所述及就上市規則而言，黃仁雄先生、黎先生、黃義邦先生及美城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黃仁雄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黃義邦先生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黃仁雄先生之子。有關黃仁雄先生、黎先生及黃義邦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訴訟及申索

合記工程為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項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項下四項安全控罪的被告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尋求關於四項控罪的法律意見，並將基於該等意見考慮進一步行動。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如無合理辯解而干犯該四項控罪，各項控罪針對本集團的最高刑罰為200,000港元。根據法律顧問的進一步意見，由於該等事件概無釀成意外或工傷，故即使被定罪，判處最高刑罰的機會甚微。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申索」一節。

概 要

發售統計數據

發售股份數目： 1,000,000,000股股份

發售價：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14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按發售價 0.12港元計算 港元	按發售價 0.14港元計算 港元
市值	480,000,000	560,000,000
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	0.035	0.039

附註：有關計算此數字的基準及假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具體而言，此數字不計及我們於2016年8月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20百萬港元的影響。倘計及中期股息的影響，此數字將分別約為每股股份0.030港元及每股股份0.034港元。

上市開支

董事估計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總額約為24.8百萬港元，將按照新股份數目對銷售股份數目的比例，由我們承擔約19.8百萬港元，由售股股東承擔約5.0百萬港元。在約19.8百萬港元的金額中，約7.2百萬港元直接與發行發售股份有關，預期會在上市時以扣除權益入賬。餘額約12.6百萬港元不可以此方式扣減，會於損益支賬。在會於損益支賬的約12.6百萬港元中，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分別支銷零、零及約3.7百萬港元，而約8.9百萬港元預期會於2016/17財政年度產生。上市相關開支屬非經常性質。本集團於2016/17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營運業績會受上市相關的估計開支所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不會收取任何售股股東於股份發售中發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按照發售價每股股份0.1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0.14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扣除股份發售的相關開支後，我們自股份發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84.2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按下列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i)約55.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65.3%)將用於增加機械，在未來3年購置挖掘機、起重機及液壓破碎機；(ii)約15.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7.8%)將用於加強人手，在未來3年招聘

概 要

更多員工，包括項目管理及執行員工，以及人力資源、行政及會計員工；(iii)約6.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7.4%)將用於增加營銷力度，在未來4年建設專門宣傳我們服務的網站、在工地以及物業及廠房顯著展示公司名稱、在業界刊物內放置廣告、贊助客戶籌辦更多商業活動及慈善活動，以及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寄發更多推廣物料，並且更積極招攬潛在客戶，以獲取新業務機遇；及(iv)約8.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9.5%)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股息

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各年，我們向當時的股東分別宣派零、零及16.2百萬港元的股息。所有股息經已全數派付，我們以內部資源撥付股息的派付。

於2016年8月30日，本公司向我們當時的控股股東美城宣派中期股息，總額20百萬港元。有關股息經已全數派付，我們以內部資源撥付股息的派付。

未來宣派及派付股息時，須先經董事會在考慮多項因素後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展望、資本要求及經濟展望，亦須先獲得股東批准及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以往派付的股息未必對未來派息趨勢有指示作用。我們並無既定股息派發比率。

近期發展

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注在香港發展承接地基工程的業務。

董事注意到，香港物業市場的交易數量及價格在近期均有所放緩。根據政府土地註冊處的資料，於2016年5月樓宇單位買賣協議的總數較2015年5月下跌約11.3%。此外，根據政府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私人本地物業(所有類別)的價格指數由2015年9月的306.1下跌至2016年4月的273.1。儘管如此，根據2016年施政報告，政府將多管齊下，繼續增加私人房屋供應，包括推出土地拍賣，以及鼓勵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進行住宅發展項目。此外，根據2016年施政報告，一手私人房屋住宅物業市場在未來三至四年預計供應約87,000個單位，高於2015年前五年產生的單位總數(每年產生約11,400個單位)。因此，董事認為，香港物業市場近期放緩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收到85項報價邀請及17項競標邀請。我們審閱及評估競標文件及／或我們可取得的資料，以決定是否繼續編製競標建議書及／或收費建議書，以及釐定建議合約價值(即建議競標價或費用)。評估後，我們回應及提交31項收費報價，建議合約價值介乎0.3百萬港元至159.8百萬港元，以及8項競標，建議合約價值介乎0.7百萬港元至190.3百萬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的現有項目(包括已動工但未竣工的項目，以及已授予我們但未動工的項目)及我們自2016年4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獲授的項目總數為16個。董事估計，該等項目將於2016/17財政年度內完工，其餘將自該等項目產生的收益預期合共約218.1百萬港元將於2016/17財政年度確認。下文載列我們於2016年4月1日的現有項目以及自2016年4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獲授項目的完整清單：

項目	客戶	我們的職務	工程類型	實際/預期工程 開始日期 (附註3)	實際/預期工程 完成日期 (附註4)	往績記錄期內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預期於2016/17 財政年度確認 的收益金額 千港元
1	新輝(建築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1)	分包商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2014年12月	2016年9月	2013/14財政年度：— 2014/15財政年度：14,308 2015/16財政年度：22,944	6,839
2	俊和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1)	分包商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樁帽建設工程	2015年3月	2016年8月	2013/14財政年度：— 2014/15財政年度：567 2015/16財政年度：6,315	2,910
3	俊和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1)	分包商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樁帽建設工程	2015年10月	2016年8月	2013/14財政年度：— 2014/15財政年度：— 2015/16財政年度：4,816	3,216
4	客戶恒基(附註1)	主承包商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樁帽建設工程	2015年6月	2016年5月	2013/14財政年度：— 2014/15財政年度：— 2015/16財政年度：10,639	1,170
5	香港賽馬會(附註1)	主承包商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樁帽建設工程	2015年7月	2016年7月	2013/14財政年度：— 2014/15財政年度：— 2015/16財政年度：17,851	25,518
6	俊和一中國中鐵— 中鐵大橋局合營企業 (附註1)	分包商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2016年4月	2017年3月	2013/14財政年度：— 2014/15財政年度：— 2015/16財政年度：—	4,869
7	客戶恒基(附註1)	分包商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樁帽建設工程	2015年11月	2016年11月	2013/14財政年度：— 2014/15財政年度：— 2015/16財政年度：41,801	94,129
8	客戶恒基(附註1)	主承包商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設及 工字樁工程	2015年10月	2016年10月	2013/14財政年度：— 2014/15財政年度：— 2015/16財政年度：17,110	13,290

概 要

項目	客戶	我們的職務	工程類型	實際/預期工程 開始日期 (附註3)	實際/預期工程 完成日期 (附註4)	往續記錄期內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預期於2016/17 財政年度確認 的收益金額 千港元
9	俊和—中國中鐵— 中鐵大橋局合營企業 (附註1)	分包商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2016年4月	2016年4月	2013/14財政年度：— 2014/15財政年度：— 2015/16財政年度：—	814
10	俊和—中國中鐵— 中鐵大橋局合營企業 (附註1)	分包商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2016年4月	2016年4月	2013/14財政年度：— 2014/15財政年度：— 2015/16財政年度：—	500
11	供應商A(附註2)	分包商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2016年4月	2016年11月	2013/14財政年度：— 2014/15財政年度：— 2015/16財政年度：—	11,770
12	客戶恒基(附註1)	分包商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樁帽建設工程	2016年4月	2016年5月	2013/14財政年度：— 2014/15財政年度：— 2015/16財政年度：—	5,043
13	俊和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1)	分包商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2016年5月	2016年8月	2013/14財政年度：— 2014/15財政年度：— 2015/16財政年度：—	2,000
14	供應商A(附註2)	分包商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樁帽建設工程	2016年4月	2016年11月	2013/14財政年度：— 2014/15財政年度：— 2015/16財政年度：—	6,401
15	供應商A(附註2)	分包商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樁帽建設工程	2016年8月	2016年10月	2013/14財政年度：— 2014/15財政年度：— 2015/16財政年度：—	14,899
16	私人公司(主要業務為 投資控股)	主承包商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	2016年7月	2017年1月	2013/14財政年度：— 2014/15財政年度：— 2015/16財政年度：—	24,720
總計：						2013/14財政年度：— 2014/15財政年度：14,875 2015/16財政年度：121,476	218,088

附註：

- (1) 為往續記錄期內的五大客戶之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最大客戶」一節。
- (2) 為往續記錄期內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為客戶之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同為我們供應商的客戶—供應商A」一節。
- (3) 預期開始日期乃按照管理層根據相關合約訂明的預期開始日期(如有)及我們與客戶相互協定的任何日期作出的最佳估算得出。

概 要

- (4) 預期完工日期乃按照管理層的最佳估算作出。作出估算時，管理層考慮相關合約訂明的預期完成日期(如有)、客戶授出的延伸期限(如有)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工作時間表。

儘管我們預期僅憑於2016年4月1日的現有項目及我們自2016年4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獲授的項目，將於2016/17財政年度確認約218.1百萬港元收益，董事目前預期，我們的利潤率可能受計劃收購機器及計劃招聘額外員工後折舊開支及員工成本預期增加，以及於2016/17財政年度確認上市相關估計開支的負面影響。

董事確認，除上市相關開支外，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16年3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6年3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將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合併財務報表所示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表述具有下列涵義。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及 黃色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9月3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賬簿管理人」或「聯合證券」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建築事務監督」	指	具有《建築物條例》所賦予之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政府屋宇署署長
「屋宇署」	指	政府屋宇署
「建築物條例」	指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向公眾提供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2016年9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股份溢價賬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3,199,799,989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5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建造業議會」	指	建造業議會，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設立的法人團體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美城、黃仁雄先生、黎先生及黃義邦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客戶恒基」	指	置嘉建築有限公司、享寶建築有限公司、恒基兆業代理有限公司、啓智國際有限公司、錦樂發展有限公司及偉民發展有限公司的統稱，均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的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關連公司，於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2016年9月3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若干彌償保證所作出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2016年9月3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不競爭承諾所作出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指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一類在地基建造中可能涉及的工程
「地基工程」	指	建築物及建設項目的地基建造，就我們的業務而言，主要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嵌岩工字樁及迷你樁工程以及樁帽建設工程
「2010/11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1/12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2/13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3/14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4/15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5/16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6/17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集團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指明，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其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倘文義有所指明，就往績記錄期之前的期間而言，指合記工程及合記合夥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合記工程」	指	合記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1995年6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op Kee Construction (BVI)」	指	合記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記發展」	指	合記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9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蔡美珠女士(為黃仁雄先生之配偶及黃義邦先生之母)分別擁有50%、30%及20%權益
「合記機械」	指	合記機械運輸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7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合記合夥」	指	合記建築工程公司，一間(i)於1995年4月15日起初在香港登記為獨資經營，於合夥人加盟後，其業務狀況其後變更為合夥經營；(ii)其商業登記自2015年12月21日起被註銷；及(iii)緊接註銷商業登記前其註冊擁有人為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先生的合夥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Ipsos」	指	Ipsos Limited，一間獨立市場研究機構，為獨立第三方
「Ipsos報告」	指	我們委聘Ipsos就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概況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為一家非政府機構，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公佈的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量鑒證標準之縮稱，以供評估商業機構的質量體系
「ISO 9001」	指	ISO公佈的質量管理體系規範，以供進行設計、發展、生產、安裝及服務方面的質量鑒證。ISO 9001：2008為ISO 9001的一個版本
「ISO 14001」	指	ISO公佈的環境管理體系規定。ISO 14001：2004為ISO 14001的一個版本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及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勞工處」	指	政府勞工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9月3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內容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陳聰先生，香港大律師，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主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6年9月28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主承包商」	指	就建築項目而言，指受項目僱主委聘的承包商，一般負責監督整項建築項目的進度，以及委派其他分包商進行建設工程中不同工作任務
「美城」	指	美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2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仁雄先生、黎先生及黃義邦先生分別擁有40%、30%及30%權益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6年9月3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迷你樁」	指	一類直徑不超過400毫米的樁柱。迷你樁工程指在地基建造過程中安裝迷你樁
「黎先生」	指	黎國輝先生，為執行董事、營運總監及控股股東之一
「黃義邦先生」	指	黃義邦先生，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並為黃仁雄先生之子
「黃仁雄先生」	指	黃仁雄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並為黃義邦先生之父
「新股份」	指	根據股份發售將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800,000,000股新股份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每股發售股份按港元計算可供認購或發行的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OHSAS」	指	職業健康及安全評估規格，為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的國際評估規格
「OHSAS 18001」	指	為管理與業務相關的健康及安全風險而發展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規定。OHSAS 18001：2007為OHSAS 18001的一個版本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向賬簿管理人授出的選擇權，可由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樁」	指	鋼、混凝土或木製的結構性樑柱，可用於建造地基
「樁帽」	指	置於一條或一組樁柱頂端的混凝土塊，以將構築物的荷載轉移及分散到該條或該組樁柱，通常為建築物或構築物地基的組成部分
「配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配售包銷商按發售價向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提呈的900,0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分別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及／或購買的700,000,000股新股份及20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的包銷商，預期其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就配售進行包銷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包括售股股東)、本公司、賬簿管理人及配售包銷商於2016年9月19日或前後訂立有關配售的有條件包銷及配售協議，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前身公司條例」	指	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於2014年3月3日前不時生效
「定價協議」	指	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訂立定價協議的日子，預期將為2016年9月19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將不遲於2016年9月19日
「私人項目」	指	非公營項目的工程合約
「公開發售」	指	按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申請時應繳足股款，並須遵守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0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其名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執行董事、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2016年9月9日訂立有關公開發售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公營項目」	指	最終項目僱主為政府或法定機構的工程合約
「註冊專門承建商」	指	不時名列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A條備存的專門承建商名冊之人士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企業重組」一節所述
「安全顧問」	指	鄧卓華先生，根據自2000年11月起生效的《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香港法例第59AF章)第4(1)條註冊為安全審核員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股份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的200,000,000股發售股份
「售股股東」	指	我們的現有股東美城，預期將於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銷售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9月3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嵌岩工字樁」	指	一類工字型鋼樁柱。「嵌岩工字樁工程」指在地基建造過程中安裝嵌岩工字樁
「保薦人」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上市保薦人，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借股協議」	指	美城與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予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最多可借入150,000,000股股份以補足股份發售中任何超額分配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聯合證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商」	指	就建築項目而言，指受主承包商或另一名參與建設的分包商委聘的承包商，一般負責進行建設工程中的特定工作任務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有關主要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
「Umma Floral」	指	Umma Floral Limited，一間於2015年10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工程變更指令」	指	客戶於項目進行過程中下達指令，以變更工程中某部分，而對完成項目而言屬必要，其中可包括(i)增添、減少、替代、變更及／或改動工程的質量、形式、性質、類型、位置、尺寸或其他方面；(ii)改變主合約中訂明的任何建設次序、方法或時機；及(iii)改變工地或工地出入口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白色申請表格」	指	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的指示填妥之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的指示填妥之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有關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規限。在若干情況下，「目的」、「預計」、「相信」、「估計」、「預期」、「展望」、「有意」、「可能」、「計劃」、「潛在」、「預測」、「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或會」等詞語及其他類似詞彙，乃用作表達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策略及營運計劃；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程度、性質及潛力；
- 本公司的股息分派計劃；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及
- 香港及全球的整體經濟趨勢。

該等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而作出，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未來經營所在環境的假設。

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推斷者有重大差異。此外，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可能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等節所論述者。

倘發生上述章節所述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任何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實際業績與所載者可能大相逕庭。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內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中，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所作出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尤其應考慮以下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及特別考量。倘任何下述可能事件實現，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股份買賣價或會因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客戶授出的合約，倘與主要客戶的項目數目大幅減少，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客戶。於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各年，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約100.0%、約97.2%及約95.1%。同期，最大客戶分別佔收益約70.2%、69.7%及51.8%。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取得主要客戶的合約。倘主要客戶授出的項目大幅減少，且我們未能自其他客戶取得規模及數量相若的合適項目作為代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主要客戶遇到任何流動資金問題，或會導致延遲或拖欠向我們付款，在此情況下或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項目，概不保證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新業務

我們的收益一般來自非經常性項目。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透過獲客戶直接邀請報價或競標取得新業務。

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故客戶並無義務向我們授出項目。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自客戶取得新業務。因此，不同期間的項目數量及規模以及我們能夠從中得到的收益金額或會大相逕庭，且難以預測未來的業務量。

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新合約或日後可參與競標的招標邀請或合約數目大幅減少，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根據項目所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標價，而估計時間及成本可能與實際時間及成本存在差異，倘估計出現重大誤差，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釐定我們的報價或標價，我們需要估計項目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無法保證在項目進行過程中，實際所用時間及所產生成本不會超出我們的估計範圍。完成項目所用的實際時間及所產生的成本或會因多項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包括惡劣天氣狀況、事故、無法預見的地盤狀況、參與項目的主要項目管理及監督人員離職、分包商不履約、我們所協議承擔的建材成本無法預計地大幅增加，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或情況。項目所涉及時間及成本的估計如出現重大誤差，則可能會導致工程延誤及／或成本超支，而這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地基工程使我們面臨不可預料的地質或底土情況風險

開始地基工程之前，客戶一般會向我們提供地面調查報告。然而，由於可於工地進行的地下調查工程的範圍限制及／或其他技術限制，該等報告所載資料未必足以揭示建築工地下的實際地質情況。實際地質狀況與該等調查報告載列的結果或會有所差異，而調查未必能夠發現工地下存在石塊或任何古董、文物或構築物。以上種種最終均構成進行地基工程的潛在問題及不確定性，譬如，由於需增加工序、工人、設備及時間處理任何預期外的石塊、古董或文物，最終可能加大項目難度，而有關情況亦將會產生額外成本。我們服務的定價按個別情況釐定，當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基於我們可取得的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客戶提供的地面調查報告所載資料)對項目複雜程度的評估。然而，倘出現任何預料之外的重大地質或底土難題，本集團或會因處理該等無法預料的情況而產生額外成本，導致成本超支，如此或會對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毛利率曾經下降

我們的毛利率由2013/14財政年度約31.9%，減少至2014/15財政年度約25.1%，並於2015/16財政年度進一步減少至約23.8%，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4/15財政年度較2013/14財政年度進行更多規模相對較大的項目，當中我們通常基於相對較低的預期利潤率釐定報價或標價，因為預期將產生的溢利絕對值相對較高；及(ii)我們於2015/16財政年度

風險因素

分判絕大部分規模相對較大的項目，並僅擔當項目管理及監督的角色，以致該項目的利潤率較低，從而影響2015/16財政年度整體毛利率下行。有關下降原因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我們不同項目的利潤率或會因項目複雜程度及規模、所需資源量(如機械及勞工)、我們的定價策略及成本估計的準確性等因素而波動。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利潤率將會與往績記錄期內所錄得者維持相近水平。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因利潤率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從地基項目產生的收益及毛利率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收益及毛利率

於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約75.5百萬港元、166.5百萬港元及192.2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分別約24.1百萬港元、41.9百萬港元及45.7百萬港元。

然而，本集團有關歷史財務資料趨勢僅屬對我們過往表現的分析，並不一定對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有任何正面影響且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我們未來的表現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取得新合約及控制成本的能力，並受本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所限。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收益及毛利率將會保持上升趨勢，或與往績記錄期內所錄得者維持相近水平。

概無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i)向屋宇署申請續期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基礎工程)及(ii)於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續期註冊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合記工程已於屋宇署註冊為「基礎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此乃由於私人項目的客戶通常會委聘註冊專門承建商(基礎工程)進行地基工程。

部分客戶亦傾向委聘已於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的分包商。有見及此，合記工程已完成該註冊。

上述註冊須每兩年或三年續期一次，一般受若干技術及相關行業經驗要求所規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每次均能夠將該等註冊續期。倘該等註冊未能續期，我們的聲譽、取得未來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依賴主要人員，但無法保證本集團能挽留此等人員

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先生的貢獻。彼等具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主要人員及彼等於香港地基行業的管理經驗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至關重要。雖然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惟倘任何執行董事終止其與我們訂立的服務協議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效力，而我們又未能物色適合人選替任，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吸引及挽留有能力的員工。

此外，合記工程保持其註冊專門承建商(基礎工程)的註冊，其中一項要求為其必須至少有一名「獲授權簽署人」及一名「技術董事」。有關規定的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牌照及許可證-1.註冊專門承建商(「基礎工程」類別分冊項下)」披露。無法保證本集團現有獲授權簽署人或技術董事日後不會辭任，或基於任何原因不再為本集團效力。在此情況下，倘我們無法及時物色合資格人員的替補人選，我們保持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基礎工程)的能力或受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已針對合記工程就四項據稱安全罪行採取法律行動

於2015年12月15日，勞工處在我們其中一處地盤執行巡查。隨後，根據日期均為2016年6月8日的四張傳票，政府已針對合記工程就四項據稱安全罪行採取法律行動，性質包括據稱未有在地盤的若干地點實行若干安全措施。該等事件概無釀成意外或工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就四項據稱罪行徵詢法律意見，並將考慮基於該意見採取進一步行動。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如無合理辯解而干犯該四項針對本集團的據稱安全罪行，各項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

有關據稱罪行、潛在法律後果、對業務經營及註冊續期的潛在影響，以及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充分有效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及申索 — 持續訴訟」一節。

風險因素

五大供應商共佔我們大部分採購額

於往績記錄期，供應我們業務所特有、我們為繼續開展業務而定期所需的貨物及服務的供應商包括(i)我們的分包商；(ii)建材供應商；及(iii)其他雜項服務的供應商。

於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72.5%、63.3%及56.5%。尤其是，於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各年，我們分別約45.5%、22.5%及15.0%的總採購額來自於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倘任何該等大供應商大幅削減向我們提供的貨物或服務或與我們全面終止業務關係，無法保證從新供應商按在商業上相當的條款取得作為替代的貨物及／或服務(如有)。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機械的任何故障、損壞或遺失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地基工程項目依賴對本身擁有的機械及設備的使用。無法保證我們的機械及設備將不會由於(其中包括)不當操作、意外、火災、不利天氣狀況、盜竊或搶劫而損壞或遺失。此外，機械可能由於損耗或技術或其他問題而發生故障或無法正常運轉。倘我們未能及時修好發生故障或損壞的機械或及時替代遺失的機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分包商表現欠佳或無法找到分包商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將部分工程分判予分包商。於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我們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25.9百萬港元、33.9百萬港元及49.6百萬港元。我們評估分包商，當中計及(其中包括)彼等的背景、服務質量、技巧及技術、交付時間、符合交付要求的可用資源及聲譽。然而，無法保證分包商的工程質量一直符合我們的要求。我們未必能夠如自身的勞工一般直接及有效監察分包商的表現。外判使我們面對與分包商未能履約、延期交付或表現欠佳有關的風險。因此，我們或會產生額外成本，或因分包商表現欠佳而須承擔我們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合約下的責任。該等情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

此外，無法保證本集團在有需要時一直能夠向合適的分包商取得服務，或可與分包商磋商可接受的服務費用及條款。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因計劃採購額外機器及計劃增聘員工時折舊開支及員工成本的潛在增加而受到影響

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擬動用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應付業務發展，鞏固品牌，並增加承接地基工程的整體效能、產能及技術能力，以及切合不同客戶的不同需要及要求的能力。採購額外機器，以提升我們的技術實力及加強我們滿足不同客戶不同需要及要求的能力。有關擬採購機器類型的詳情及就此調配所得款項的預訂時間，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有關我們現有機器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機器」一節。

由於購置額外機械，預期將於損益賬扣除額外折舊，因此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機械折舊按直線法計算。因此，按照就購置機械調配所得款項的預訂時間，且計及我們的現有機械，預期2016/17財政年度將產生約4.8百萬港元的廠房及機械折舊開支。

除購置外機器外，我們的業務策略亦包括利用股份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招聘額外員工，以應付業務發展。有關我們計劃按職能增聘員工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一節。根據調配所得款項增聘員工的預訂時間，2016/17財政年度的額外員工成本估計約為2.7百萬港元。

我們投資於機器及勞動資源的計劃將增加固定成本(包括折舊開支及員工成本)，但概不保證營運及財務表現會因此達致令人滿意的增長。倘我們無法於投資計劃後取得更多項目及提升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招聘足夠勞工的潛在困難或會妨礙未來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為增聘員工，擴充勞動資源，以應對業務發展及購置額外機器的計劃。有關我們計劃按職能增聘員工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然而，香港地基行業面臨勞工短缺及勞動力老齡化的問題，詳情於下文「與我們營運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香港地基行業正面對勞工短缺及勞動力老齡化問題」一段。因此，我們招聘足夠勞工以實行未來業務策略時或會遇到潛在困難。倘我們招聘足夠員工以實行未來業務策略時遇到重大困難，本集團成功拓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承接合約工程方面的營運資金需求以及客戶可能未能按時付款或足額付款或會引發流動資金風險

承接合約工程時，向供應商付款與向客戶收款的時間上偶爾會出現差異，造成潛在現金流量錯配。倘我們選擇僅於收取客戶的付款後方向供應商付款，或會危害我們準時付款的信譽，從而損害我們日後就業務委聘有能力及高質素供應商的能力。另一方面，在我們向客戶提出付款要求後，通常須對已竣工工程進行檢查，而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將會及時支付或足額支付我們發票所列的金額。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的差異說明現金流量錯配的程度。於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各年，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34.0天、36.3天及41.4天，而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59.7天、39.2天及47.7天，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中討論。

若干客戶亦可要求我們提供銀行或保險公司發出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函，金額為合約金額的若干百分比，如此或會使我們的部分資金長時間無法動用，從而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主要委聘條款—履約保函」一段。

倘我們未能因應與承接合約工程有關的營運資金要求以及可能出現的現金流錯配情況，妥善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按照我們所承接工程合約的要求如期竣工，我們或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

若干合約訂有關於在工程延期竣工時保障客戶權益的算定損害賠償條款。倘我們未能按照合約如期竣工，我們或須向客戶支付算定損害賠償。算定損害賠償一般按每日固定金額基準及／或按合約所訂若干賠償計算機制按天計算。如未能按照合約要求如期竣工，可能會導致本集團須支付高額算定損害賠償，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聲譽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因工程變更指令等因素，我們能夠自項目獲取的收益數額或會高於或低於原合約金額

因客戶在項目執行過程中不時下達工程變更指令(包括工增加、修訂或取消若干合約工程)等因素，我們能夠自項目獲取的收益總額或會有別於項目相關合約所列的原合約金額。因此，概無法保證我們在建項目所產生的收益金額不會遠低於相關合約所列的原合約金額。

風險因素

就我們於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各年完成的且已確認的收益金額低於原合約金額的項目而言，有關差額分別合共約為1.6百萬港元、零及7.3百萬港元。就我們於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各年完成的且已確認收益金額高於原合約金額的項目而言，有關差額分別合共約為6.1百萬港元、25.5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我們於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的總收益分別約為75.5百萬港元、166.5百萬港元及192.2百萬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的現有項目(包括已動工但未竣工的項目，以及已授予我們但未動工的項目)及我們自2016年4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獲授的項目總數為16個。預期於2016/17財政年度自該等項目確認的收益總額估計約為218.1百萬港元。由於上述原因，概無法保證就我們在建項目將予確認的實際收益數額不會與有關估計數字存在較大差異。

我們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承擔信貸風險

概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按時全額結算發票。此外，承接合約工程時，視乎合約條款，部分客戶可能會將向我們支付的每筆款項的一定比例保留作為保留金。保留金一般為已完成工程價值的10%，上限為總合約款項的5%，概無法保證客戶將會於項目竣工及／或保修期屆滿時按時全額向我們支付有關保留金。

於2014/15財政年度，我們就貿易應收款作出的減值撥備為1,636,000港元。此外，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約14.8百萬港元、20.9百萬港元及29.3百萬港元，其中分別約4.0百萬港元、16.8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應收保留金約2.9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及13.3百萬港元。於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59.7天、39.2天及47.7天。倘難以收取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以註冊專門承建商身份妥善監督地盤工程可能會遭受檢控或紀律處分

合記工程已完成註冊為「基礎工程」類別分冊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根據《建築物條例》第9條，就私人項目而言，任何人須委任一名註冊專門承建商展開專門工程(如地基工程)。因此，客戶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9條的規定委任合記工程擔任註冊專門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的職責包括：(i)就工程施工提供持續監督；(ii)通知屋宇署任何因工程施工而產生的違規行為；及(iii)全面遵守《建築物條例》。

風險因素

倘我們日後獲客戶委任為私人項目的註冊專門承建商，而未能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妥善監督地盤工程的施工，則我們及董事可能受到檢控或紀律處分，詳情載於「監管概覽—C.與承建商發牌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建築物條例》下的監管行動」一節。

往績記錄期內，客戶委任我們擔任註冊專門承建商(基礎工程)，而我們並無經歷任何相關事故。然而，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相關事故。倘發生相關事故，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破壞多種地底的公用服務設施

香港的公用服務設施可能鋪設於地底或在行車道及行人道地下。我們進行地基工程時，或會遇到該等公用服務設施。無法保證在地基工程的過程中不會對該等設施造成破壞。因此，我們或須為有關受損的公用服務設施的維修成本負責，而不獲保險保障。

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未必能於預期時間內或在估計預算內順利實施或達成

我們擬進一步增加機械，加強人手，並加大營銷力度，以應付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然而，我們的計劃及策略可能因多種風險而受到阻礙，包括(但不限於)本節其他地方所提述者。無法保證我們於動用管理及財務資源後，將能成功保持或提高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或令業務成功實現增長。倘我們未能維持我們現有的市場地位或實施我們的計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法律程序，無法保證相關法律程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可能會有針對我們提出有關僱員索償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的潛在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就各種事宜面臨來自客戶、分包商、工人及參與我們工程的其他各方的索償。有關索償可能包括(特別是)僱員因工作及在僱傭期間遭遇意外以致受傷而索取補償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遭遇幾宗因業務經營導致的索償或訴訟事件。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申索」一節。

如任何針對我們的索償不在保險理賠範圍及/或限額內，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法律程序可能耗費大量時間、涉及高昂費用，且或會分散管理層在業務營運方面的注意力。上述針對本集團的索償一旦勝訴，或給本集團帶來法律責任及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益、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可能牽涉入與(其中包括)與客戶或分包商的合同糾紛、勞資糾紛、僱員賠償及安全、環境或其他法律規定有關的申索、法律程序及調查。如我們日後牽涉入任何申索或法律程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營運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表現視乎地基行業的市況及趨勢而定，倘香港物業市場的近期放緩情況(就成交量及價格而言)持續，可供發展的香港地基項目可能會大幅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香港的地基工程承建商。地基行業的未來發展及可供發展的香港地基項目主要視乎香港物業市場是否持續發展。可供發展地基項目的性質、規模及時間，將視乎一系列因素的相互作用，包括政府的香港物業市場政策、土地供應及公共房屋政策、物業發展商投資及香港經濟的普遍狀況及前景。這些因素可能影響香港可供發展的地基項目。

據政府土地註冊處所示，2016年5月的樓宇買賣合約總數較2015年5月減少約11.3%。此外，據政府差餉物業估價署所示，所有類別的私人住宅樓宇售價指數由2015年9月的306.1減至2016年4月的273.1。倘香港物業市場的近期放緩情況(就成交量及價格而言)持續，概不保證私人物業發展商在物業發展項目的投資將不會減少。倘若如此，香港可供發展的地基項目可能會大幅減少，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地基行業正面對勞工短缺及勞動力老齡化問題

根據Ipsos報告，香港地基行業正面對勞工短缺及勞動力老齡化問題。此導致平均地基工人日薪由2011年約842.3港元，增加至2015年約1,291.4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3%。有關香港地基行業所面對勞工短缺及勞動力老齡化問題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潛在挑戰」一節。

於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直接員工成本(計入直接成本)約為3.9百萬港元、10.5百萬港元及23.4百萬港元(佔直接成本總額約7.7%、8.4%及16.0%)。香港的勞工供應及成本受市場上可供使用的勞工及香港經濟因

風險因素

素(如通脹率及生活水平)影響。概不保證勞工供應及勞工成本將保持穩定，亦不保證本集團能及時物色及招聘替補員工，如此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規定，僱員有權就任何工資期享有不少於最低工資的工資，而最低工資須參照規定最低時薪(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2.5港元)釐定。儘管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員工的工資為現時法定最低時薪32.5港元或以下，概無保證法定最低工資在日後不會上升。

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勞工及／或及時招聘足夠勞工以應付目前或未來工作的需求及／或勞工成本大幅上漲，我們未必能夠按時及／或在預算內完成工作，而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建築成本(包括建築工人和建材成本)不斷上漲，或會增加我們營運的成本

根據Ipsos報告，香港地基行業正面對經營成本不斷上漲的問題。經營成本不斷上漲的主要原因是建築工人的薪金趨勢(如上文所述)以及若干建材(如混凝土，常為進行地基工程所需)的定價。有關該等建材以往價格走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的價格走勢」一節。經營成本大幅上漲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將部分工程分判予分包商。分包商所收取的費用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其中一般包括其本身的經營成本。因此，倘香港的勞工成本及建材成本持續增加，我們日後的分包成本可能增加，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工地或會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毀或致命意外

儘管我們要求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遵守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但可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毀及／或致命意外的事故仍是工地的一項固有風險。無法保證本集團或分包商的僱員不會違反安全措施或其他有關規章制度。任何該等違規事件均增加工地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毀及／或致命意外的可能性及／或令事故的嚴重性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保單未能承保者為限)。另外，未能保障工地安全及／或實施安全管理措施而導致發生嚴重的人身傷害或致命意外，可能會導致我們不獲屋宇署續期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

風險因素

此外，倘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遭遇任何人身傷害及／或致命意外，均可能導致本集團面臨申索或其他法律程序。任何該等申索或法律程序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保單未能承保者為限)。此外，不論任何該等申索或法律程序的是非曲直，我們需調撥管理資源及承受額外成本來處理該等事宜。因此，任何該等申索或法律程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建築工人可能開展工業行動或罷工，以爭取較高工資及／或較短工時

建築工程通常劃分為多個不同工序。各個工序需要於相關工種具備專業化技能的工人，且不易被其他工序的工人替代。任何一個工序的工業行動將會中斷我們的營運及／或我們的客戶及／或分包商的營運，進而阻礙我們所承接項目的工程進度。儘管本集團的工地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發生任何工業行動或罷工，但概不保證工會日後不會發起任何工業行動或罷工，以爭取較高工資及／或較短工時。倘我們迎合彼等的要求，則可能會產生額外的分包成本及／或我們項目或會延期完工，而我們的客戶可能因而就未能遵守合約中的時間表規定向我們提出申索。任何此等情況下，有關工業行動或罷工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現有法律、規例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引入有關發牌、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的更嚴厲法例及規例，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額外開支

我們業務經營的很多方面受到若干法律及規例以及政府政策的監管。有關獲授及／或續期地基行業的若干牌照及資格的規定可能不時變動，且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應對有關變動。為遵守該等變動，亦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及負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地基行業有關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的資格規定出現任何變動及／或強制規定且我們未能及時或無法遵守新規定，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

香港地基行業競爭激烈。例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44名註冊專門承建商註冊於「基礎工程」類別。我們部分競爭對手或會擁有若干優勢，包括但不限於悠久的營運歷史、更佳的融資能力及發展成熟的技術專業知識等。倘具備適當技能、當地經驗、擁有所需的機械及設備、資本及獲有關監管機關授予必要的牌照或批准，則偶爾有新參與者有意加入地基行業。倘競爭大幅加劇，或會導致經營利潤減少及市場份額丟失，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香港有關的風險

香港的普遍社會及經濟狀況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香港的經濟狀況，原因是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營運位於香港，且收益全部來自香港。此外，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拓展海外市場。倘香港經濟衰退，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嚴重影響。

香港的社會及政治環境狀況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香港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根據香港基本法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享有高度自治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一國兩制」原則的落實及現時的自治水平。由於我們僅在香港經營，故倘此等政治安排出現任何變動或社會環境出現重大變化，均可能會對香港經濟的穩定構成即時威脅，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直接負面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將經歷即時攤薄

緊接股份發售前，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故按每股發售價0.1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0.14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於股份發售時認購或購買股份的人士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即時攤薄至約每股0.037港元。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於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並不能保證股份發售完成後會形成一個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或該市場的可持續性。本集團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本集團或競爭對手作出的收購、本集團發生工業或環境事故、主要員工的流失、訴訟、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或所需供給品市價波動、股份的市場流通性及有關建造業的普遍市場情緒等因素，均可造成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大幅變動。此外，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均可受到超出本集團控制能力及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尤其是香港金融市場遭遇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在此等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按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

風險因素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或會受到攤薄影響

本公司日後或會於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額外股份。發行後流通在外股份數目的增加將導致股東股權百分比減少，且可能會攤薄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此外，我們日後可能需募集額外資金，為營運或業務擴張或新發展提供資金。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或與股本掛鈎證券募集額外資金(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除外)，則有關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或會減少，或有關新證券可能會較發售股份優先享有權利及特權。

控股股東於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可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控股股東不會在上市後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股份。本集團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是否有股份可供出售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會出現此類出售，均可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賬簿管理人有關終止包銷協議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事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事件可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經濟制裁、疫症、火災、水災、爆炸、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或會不同於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投資者在行使股東權利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律或會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所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因此，少數股東可能會無法享有根據香港法例或該等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可享有的同等權利。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保護少數股東的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開曼群島公司法—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一段。

風險因素

日後發行、發售或出售股份均可能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認為可能出現有關發行或發售，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類事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攤薄股東的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日後可能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參考估值師的估值，購股權於其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將作為以股份為基準的酬金列支，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為應付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而發行股份亦會於有關發行後增加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因而可能攤薄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節。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決定須由董事會推薦及獲股東批准。派付股息的決定將在考慮到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後作出。在某一年度未有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可予保留及於其後年度分派。倘溢利作股息分派，該部分溢利不得再投資於營運中。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日後宣派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有關本招股章程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可能並不準確，不應過分依賴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分所呈列有關我們所經營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來自政府部門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不同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此外，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機構Ipsos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本公司相信資料的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保薦人及董事已於本招股章程內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此外，本公司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乃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將致使有關資料錯誤或具誤導性的事實。

風險因素

然而，本集團、董事、保薦人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並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進行任何獨立審查或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無法保證取自有關來源的統計數字將按可比較基準編製，或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將按與香港境內外其他刊物所載者相同或一致的標準或準確度呈列或編製。

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

本招股章程載有各種基於多種假設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明示或暗示者相去甚遠。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投資者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全部內容，且我們促請閣下不要過分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尤其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會有報刊或其他媒體登載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的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或任何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為「專業人士」)均無授權於任何報刊或媒體披露有關資料，而報刊報導、任何日後刊發的報刊報導或任何轉載、解釋或引申的內容亦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與之有關或因其產生的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在發售股份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本招股章程中所載任何聲明存在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組成股份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股份發售的條款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上市由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配售預期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香港除外)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但不限於下述者,在不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之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即屬違法之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

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獲得准許,並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不得進行。特別是,發售股份並未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且將不會在中國或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符合各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則除外。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登記發售股份或股份發售,或使其合資格,或以其他方式以批准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須受法律限制,故此持有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相關申請表格的人士應對任何限制知情並遵守有關限制。如不遵守此等限制,則可構成違反適用證券法例。

認購發售股份的各名人士將必須確認,或當認購發售股份時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有意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徵詢彼等之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有意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人亦應知悉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之公民身份、居留權或戶籍所屬國家之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且除本招股章程披露外，目前亦無意尋求上市或獲准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作廢。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在由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內。買賣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發售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在開曼群島由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內登記的股份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謹此建議，有意申請股份發售的申請人如對有關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的相關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現時強調，本公司、董事、售股股東、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彼等的相關權利而對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賬簿管理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均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將發售股份市價穩定及維持在高於上市日期後之限定期間內可能通行之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一日後第30日當日(包括該日)之前由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之15%)，以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如有)。

有關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穩定價格及超額分配」一節。

約整

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於或然情況下)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如對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9月28日(星期三)或前後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進行交易。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倘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貨幣換算

除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中美元兌港元的換算乃按下列匯率進行(僅供說明用途)：

1.00美元兌7.80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美元及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黃仁雄先生	香港 筲箕灣 欣景花園 1座17樓B室	英國
黎國輝先生	香港 新界 上水 燕崗村90號地下	中國
黃義邦先生	香港 西灣河 逸濤灣 2座22樓C室	英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偉德先生	香港 新界火炭 駿景園 9座9樓D室	中國
梁唯廉先生	新界 沙田 華翠園 穗禾路26-28號6座	中國
羅嘉豪先生	香港 新界元朗 鳳翔路100號 朗晴居 10座7樓F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配售各方

保薦人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夏慤道18號

金鐘海富中心第1期

27樓2701室

包銷商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及第2類(證券交易及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夏慤道18號

金鐘海富中心第1期

27樓2701室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及第4類(證券交易及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賬簿管理人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及第4類(證券交易及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12樓A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開曼群島律師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保薦人、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之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樂博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21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
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夏慤道18號
金鐘海富中心第1期
27樓2701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售股股東

美城控股有限公司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筲箕灣 興民街50號 永興閣 1樓A座
公司秘書	徐永裕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城 侯王道21號 匯賢閣21樓B室
授權代表	黃義邦先生 香港 西灣河 逸濤灣 2座22樓C室 徐永裕先生 香港 九龍城 侯王道21號 匯賢閣21樓B室
審核委員會成員	譚偉德先生(主席) 梁唯廉先生 羅嘉豪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羅嘉豪先生(主席) 梁唯廉先生 黃義邦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仁雄先生(主席) 羅嘉豪先生 譚偉德先生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本公司網頁

www.shunwogroup.com
(此網頁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載有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資料。本節載列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取材自不同的官方及公開發佈資料來源。此外，本節載列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的獨立市場研究機構Ipsos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為適當，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任何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為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為錯誤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售股股東、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對其準確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Ipsos就香港地基行業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Ipsos就編製Ipsos報告合共收取388,000港元的費用。Ipsos編製Ipsos報告並不受本集團影響。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Ipsos報告。該款項的支付並非以本集團成功上市或Ipsos報告的結果作為條件。

Ipsos曾承接多個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市場評估項目。Ipsos為一家集團公司，在全球87個國家僱用約16,000名僱員。Ipsos從事市況、市場規模及市場份額的研究，並進行板塊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提供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服務。

Ipsos報告包含香港地基行業的資料。載於Ipsos報告的資料乃透過收集數據及情報的方式取得，包括：(i)桌面研究；及(ii)一手研究，即訪問主要持份者，包括香港地基工程服務供應商、建築師、質量測量師、行業專家及機構協會等。

Ipsos通過內部分析模式及技術分析、評估及確認所收集的資料。Ipsos表示，此方法可保證全過程、多層面的資料收集流程，所收集的資料會相互參照以確保準確。所有統計數據均以截至Ipsos報告日期的可得資料為基準。其他資料來源(包括政府、貿易協會或市場參與人士)可能已提供分析或數據所依據的部分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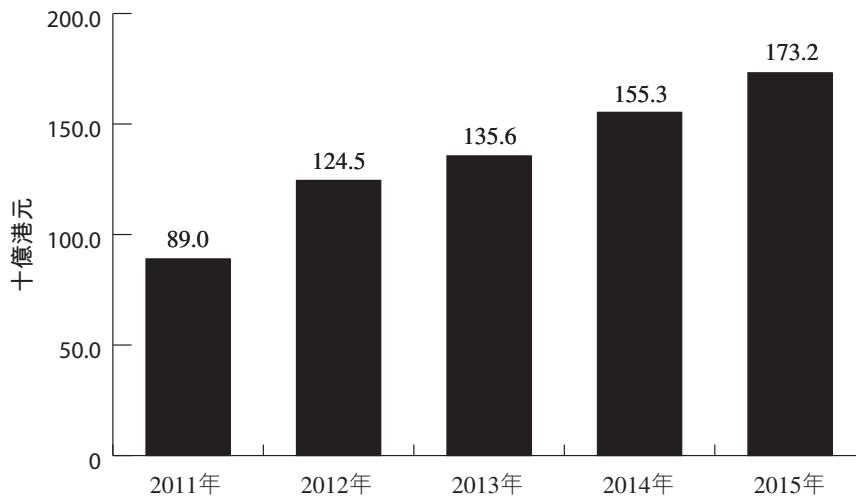
Ipsos以下列主要基準及假設制定其估計或預測：(i)假設全球經濟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增長；及(ii)假設預測期內並無外來衝擊，如金融危機或天然災害，影響香港建造業的供求。

建造業概覽

根據Ipsos報告，地基工程的需求大致上視乎建築工程的需求，因為一般樓宇建築項目通常需進行地基工程。

主承包商及分包商於香港建築工地進行的建築工程產出總值由2011年合共約890億港元增至約1,73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8.1%。

2011年至2015年主承包商及分包商於香港建築工地進行的建築工程產出總值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香港的建築項目一般可分為公營項目及私人項目。公營項目指由政府或法定機構聘用主承包商的項目，而私人項目指並非公營項目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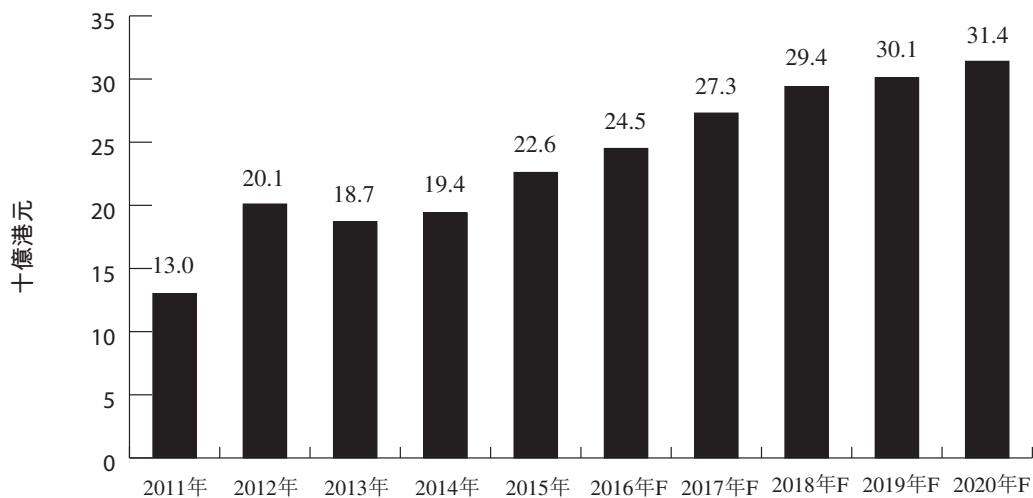
於2010年至2014年，香港建造業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約3.3%至4.3%。建造業在過往數年經歷重大增長，主要由於商業及住宅樓宇以及基建需求不斷增加。過去五年，公營建築項目的價值較私營項目為高，因為主要建築項目主要是基建項目，如政府公佈的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及十大建設計劃，後者包括南港島綫、沙田至中環綫、落馬洲河套地區、廣深港高速鐵路、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西九文化區、啟德發展計劃、港珠澳大橋、新界東北發展區以及港深西部快速軌道。

地基行業概覽

香港建造業主承包商主要負責整個建築項目，並按專長及知識外判建築工程予不同分包商。

地基行業為香港建造業其中一項專門範疇。於2015年，地基業總收益佔主承包商及分包商於香港建築工地進行的建築工程產出總值約13.0%。於2011年至2015年，香港地基行業收益由約130億港元，增加至約22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8%，如下圖所載列：

2011年至2020年(預測)香港地基承造行業收益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附註：字母「F」表示預測數字。

香港地基行業收益近年主要因實行十大建設計劃所帶動。隨著住宅及商業樓宇以及公營基建項目即將動工，Ipsos 報告預測，香港地基行業產出總值將由2016年約245億港元，繼續增加至2020年約314億元。

根據Ipsos報告，地基工程主要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設工程及打樁工程。地基建設一般需結合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設工程及打樁工程。在地基項目中，通常會為涉及多種工程(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設工程及/或打樁工程)的地基建設訂明單一的合約金額，要可靠及準確按個別基準區分及分析所涉及的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設工程及/或打樁工程各自的價值並不可行。因此，Ipsos 報告

行業概覽

指出，無法取得有關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設工程及打樁工程的特定行業分部總收益的數據。基於上述種種因素，董事認為，上述地基行業的概覽大致反映香港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設工程及打樁工程的特定行業分部概覽。

地基項目一般可分為公營項目及私人項目。公營界別的項目指最終項目僱主為政府或法定機構的工程合約。私人項目指並非公營項目的工程合約。就公營項目而言，儘管最終項目僱主為政府或法定機構，通常有關主承包商(通常同時承接公營及私人項目)會將不同工程(如地基工程)分包予多名其他承包商(稱為分包商)。不論某一地基工程合約源自公營項目還是私人項目，所涉及地基工程的性質大致相同，主要結合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設工程及/或打樁工程。基於上述種種因素，董事認為，上文討論的地基行業(包括公營及私人項目)概覽適用於公營及私人界別的地基項目。Iposo報告亦指出，政府統計處並無提供按公營及私人界別劃分的地基行業收益明細，亦無其他可靠的方法可得出有關資料。

承接地基工程的承包商可擔當主承包商(當彼等由最終項目僱主直接委聘時)或分包商(當彼等由主承包商或涉及的分包商委聘時)的職務。儘管承包商於某一項目擔當的職務(作為主承包商或分包商)可輕易識別，要將一名承包商大致辨別及指定為整體地基行業的主承包商或分包商並不切實可行，因為承包商(如合記工程)可在一個項目擔當主承包商的職務，在另一個項目擔當分包商的職務。不論香港的地基承包商由最終項目僱主直接委聘，或是由主承包商或分包商委聘，彼等通常會面臨地基行業的若干特徵，如香港現有地基項目的數量。因此，董事認為，上文討論的地基行業概覽適用於香港所有地基承包商，不論彼等以主承包或分包商的身份承接地基工程。

行業推動因素

一般而言，建築項目數目不斷增加，將會導致地基服務的整體需求增加。根據Ipsos報告，預期香港地基行業因下列行業推動因素而受惠：

1. 政府計劃增加住宅物業供應

為應付住宅物業不斷增加的需求，並且穩定過熱樓市，政府已開始計劃增加公共房屋單位以及私人物業的住宅用地供應。舉例而言，政府推動五年計劃以分配更多土地作為住宅物業發展。計劃包括向市區重建局及港鐵項目提供政府土地，

重新規劃150個地點以提供約210,000個公共及私人單位。基於政府的計劃，預期日後香港地基服務的需求將繼續增加。

根據2016–2017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政府一直致加增加住宅及商業用地。就公共房屋而言，政府以於2016/17年度至2025/26年度10年期間，供應280,000個單位作為公共房屋供應目標。就私人房屋而言，估計於2015/2016財政年度私人房屋的土地供應可提供29,000個單位，包括自2016/17年度賣地計劃產生19,000個單位，以及其他自鐵路物業發展項目、市區重建局項目及私人重建及發展項目產生的單位。因此，政府增加房屋供應的計劃將推動地基行業的未來增長。

2. 大型基建項目動工

自政府在2007年施政報告中公佈「十大建設計劃」後，地基行業增長一直受大型基建項目動工所支持，包括港鐵延綫項目以及灣仔和新界的發展區。此外，大型基建項目(包括五條鐵路項目)現時處於工程的不同階段，預期將於2015年至2021年間落成。該等項目包括西港島綫、南港島綫(東段)、觀塘綫延綫、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沙田至中環綫。預期大型基建項目動工將會於未來數年繼續帶動香港地基行業增長。

尤其是，「十大建設計劃」包括啟德發展計劃及新界東北新發展區，預期將於未來數年推動香港私人界別的地基行業增長。根據啟德發展計劃及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發展計劃，將興建住宅物業及商用樓宇，導致地基工程需求潛在增加。舉例而言，根據2015年施政報告，粉嶺北新發展區(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其中一個發展地區)將興建約60,000個住宅單位，其中約40%為私人房屋。預期啟德發展計劃及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將分別於2021年及2019年完成。

此外，根據2015年施政報告，東涌將成為發展港珠澳大橋及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的重要交通樞紐，各自為「十大建設計劃」之一。預期將展開東涌新市鎮擴展，並將提供約48,000個住宅單位，亦會於東涌東興建商業樞紐。該等項目預期會推動香港公營及私人項目的地基工程需求。

3. 政府計劃開發新發展區

根據2015年政府施政報告，政府計劃發展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將會作為香港房屋及土地供應的重要來源。該等發展計劃將增加新發展區內的住宅及商業樓宇需求。因此，預計市場會持續投資於該等地區的私人建築項目，因為該等發展區內公私營住宅樓宇以至商業及其他樓宇的需求預期將不斷上升，推動香港建築項目的投資價值增長，故屬地基行業增長的一項推動因素。

競爭格局及入行門檻

2015年香港地基行業五大參與者

根據Ipsos報告，五大地基承包商(按2015年香港地基行業的市場份額計算)及其各自的背景如下：

排名	承包商	進行的主要地基工程類型	概約市場份額
1	香港的承包商，為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打樁工程、樁帽建設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	15.5%
2	香港的承包商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打樁工程、樁帽建設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	10.7%
3	中國的承包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打樁工程、樁帽建設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	10.7%
4	香港的承包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打樁工程、樁帽建設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	6.1%
5	香港的承包商，為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打樁工程、樁帽建設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	5.2%
			48.2%

行業概覽

無法取得五大地基分包商(按香港地基分包行業的總收益計)的市場份額，因為要可靠及準確區分地基行業主承包商及分包商收益並不切實可行，原因如下：

- (i) 承包商可在一個地基項目中擔當主承包商，在另一個地基項目中擔當分包商，因此，要將一名承包商大致辨別及指定為整體地基行業的主承包商或分包商並不切實可行；
- (ii) 地基項目可由主承包商自行執行，或由主承包商與其委聘的一名或多名分包商一同執行，導致難以準確及可靠在參與的不同承包商之間分配地基工程的收益；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礎工程」類別分冊項下有144名註冊專業承建商，當中許多承包商為私人公司，並無公開其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市場份額

根據Ipsos報告，2015曆年香港地基行業總收益約為226億港元(惟未有提供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數字)。本集團於2015/16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為192.2百萬港元。基於該等數字，估計本集團於香港地基行業的市場份額約為0.85%。

香港地基行業入行門檻

1. 於機器的投資

專門及先進機器對香港地基承包商而言非常重要。地基承包商如擁有履帶起重機、高壓風機、液壓履帶鑽機等專門機械，能夠獲委聘從事專門的繁複項目，並能夠競投不同種類的地基工程。此外，透過購入及租用其專門機械，地基承包商分配資源及滿足每個需要龐大初始資本之不同項目的需要時可享更大彈性。因此，需要龐大的初始資本以購入及租用專門機械，地基行業的新進者倘缺乏足夠初始資本以作投資，或難以在該行業存續。

2. 彪炳往績

一般而言，客戶會按承包商的往績記錄及經驗批出標書，以評估其能否符合項目的技術、安全、時限及預算要求。因此，新進者倘缺乏充足的地基工程往績記錄，未必

可證明其項目管理及工作經驗，從而減低中標機會。此外，新進者須取得技術資格方可進行若干公營地基工程項目。倘實務經驗不足，新進者可能難以競標，且難以取得技術資格。

3. 與物業發展商及主承包商的關係

私人地基項目通常以邀請招標程序批出標書。客戶如物業發展商或建築項目的主承包商可向與其以往工作關係良好且具備良好往績記錄的地基承包商發出招標邀請。新進者倘與香港物業發展商及主承包商沒有鞏固的合作關係，或難以獲得招標邀請。

潛在挑戰

香港地基承包商面對的潛在挑戰如下：

1. 競爭加劇

香港地基行業的競爭越加劇烈。具體而言，部分承包商現時以在聯交所上市的方式集資，以擴展其服務範疇及業務量，以及購買更多機器以供地基工程之用。

2. 勞工短缺

香港建造及地基行業正面對勞工短缺及勞動力老齡化問題。根據建造業議會的資料，於2015年8月，356,083名註冊工人中，約41.6%已從事建造業10年以上且年過50。隨著中國及澳門落實大型建設項目，以致建築工人需求不斷增加，問題日益嚴重。由於中國及澳門提供更高薪金，成功吸納部分香港建築工人。為挽留有經驗而可能被澳門及中國的較高薪金吸引的建築工人，香港承包商開始支付更高薪金，以致建造及地基行業的勞工成本不斷增加。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的價格走勢—香港地基工人平均工資」一段。

3. 經營成本上漲

與整體建造業情況相似，香港地基行業正面臨經營成本上漲問題。經營成本上漲主要由於建築工人薪金水平及若干建材價格所致。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的價格走勢」一段。

香港物業市場近期放緩

近期，香港物業市場的交易量及價格均有所放緩。根據政府土地註冊處的資料，於2016年5月樓宇單位買賣協議的總數較2015年5月下​​跌約11.3%。此外，根據政府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私人本地物業(所有類別)的價格指數由2015年9月的306.1下跌至2016年4月的273.1。

儘管如此，根據2016年施政報告，政府將多管齊下，繼續增加私人房屋供應，包括推出土地拍賣，以及鼓勵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進行住宅發展項目。此外，根據2016年施政報告，一手私人房屋住宅物業市場在未來三至四年預計供應約87,000個單位，高於2015年前五年產生的單位總數(每年平均產生約11,400個單位)。因此，董事認為，香港物業市場近期放緩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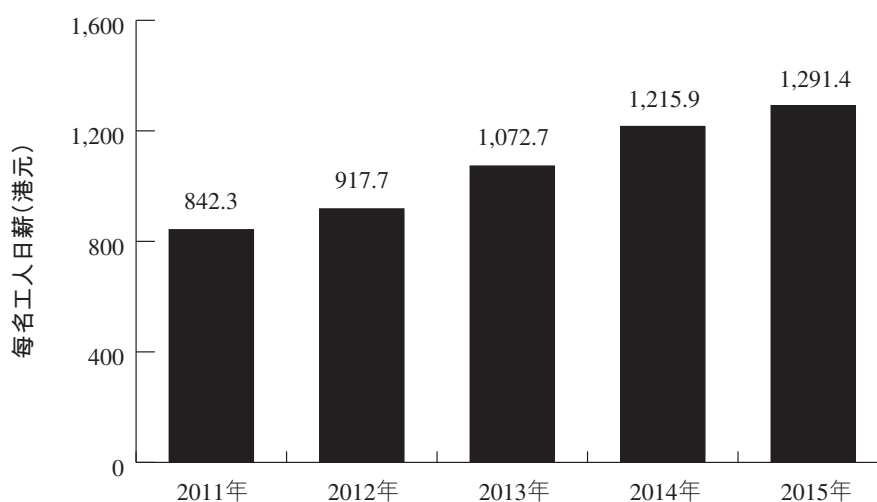
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的價格走勢

本集團業務經營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包括分包費用(董事認為此主要受建築地盤工人的勞工成本等我們分包商營運成本所影響)、直接勞工成本及建材成本，如鋼及混凝土(其中主要材料為水泥)。

香港地基工人平均工資

地基工人平均日薪由2011年約842.3港元，增加至2015年約1,291.4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1.3%：

2011年至2015年香港地基承包行業建築工人平均工資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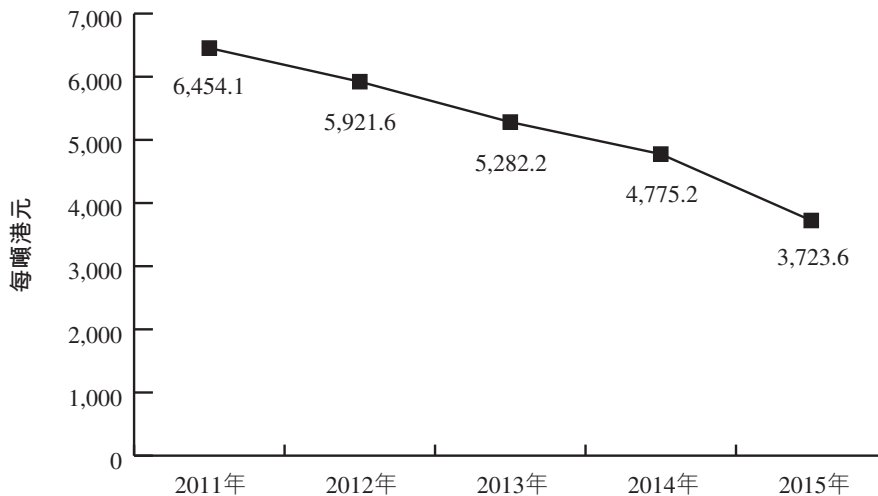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根據Ipsos報告，工資增加部分由於勞工短缺。此乃由於新建築工人數目減少，以及勞動力老齡化所致。工資增加應可吸引更多年輕工人投入勞動力。然而，由於缺乏晉升前景，此所造成影響僅屬有限。地基行業勞工短缺的問題因勞動力老齡化而加劇，年長及熟練工人將屆退休並離開該行業。基於該等因素，預期未來數年香港地基工人平均日薪將持續增加。

香港鋼筋平均批發價

根據Ipsos報告，鋼筋平均批發價由2011年每噸約6,454.1港元，減少至2015年每噸約3,723.6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0.2%。

2011年至2015年香港鋼筋價格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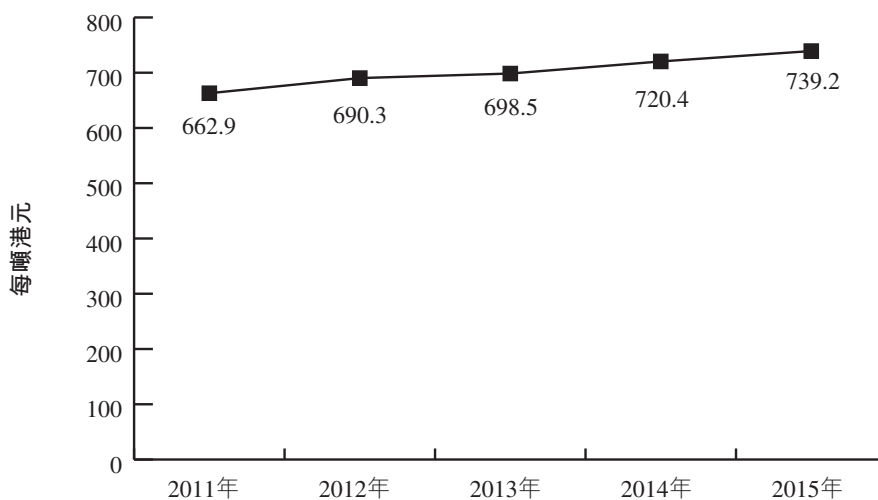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價格下降主要由於歐洲經濟情況轉差，以及中國貨幣緊縮政策，導致融資困難，故下游行業對鋼的需求減少，加上全球對新建築工程的需求下降，以及鋼的供應過剩。

香港波特蘭水泥平均批發價

波特蘭水泥(為香港普遍使用的水泥種類)平均批發價由2011年每噸約662.9港元，增加至2015年每噸約739.2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2.8%：

2011年至2015年香港波特蘭水泥價格走勢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香港波特蘭水泥的平均批發價於過去數年一直穩定增加，主要由於香港建築工程產生強勁需求所致。鑒於日後及持續進行的住宅及商業樓宇以及公共基建項目，將增加對波特蘭水泥的需求，故預期波特蘭水泥的平均批發價將於未來數年進一步上升。

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香港法律及法規。由於此乃概要，故並無載有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香港法律之詳細分析。

A. 有關建築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規定建造業工人經註冊後方可在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程。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建造工作」指(其中包括)為預備進行任何作業而涉及的任何建築作業，如涉及任何指明構築物或任何其他指明構築物的結構的任何指明構築物的加建、重建、改動、修葺、拆除或拆卸。「建造工地」指(若干例外情況除外)進行或將會進行建造工作的地方。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40條，除非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信納(其中包括)有關人士已修讀相關的建造工作安全訓練課程，否則不得將該人士註冊為建造業工人。此外，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44條，除非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信納(其中包括)(i)有關人士已修讀相關的建造工作安全訓練課程；及(ii)(如該人士的註冊在其期滿日期當日已有效兩年或以上)該人士在緊接尋求將註冊續期的申請的日期前一年內，已修讀和完成建造業議會所指明的適用於該人士註冊的發展課程，否則不得將該人士的註冊續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於建築地盤進行建造工程的僱員均已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為註冊建造業工人。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從事工業工作(界定為包括任何建造工程)的工人的安全及健康提供保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經營工業企業的東主(包括當時管理或控制在該工業經營中所開展業務的人士，亦包括任何工業經營的佔用人)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於工業企業僱用的所有人的工作健康及安全。東主的職責還包括：

- 提供及維持工廠及工作系統，以免危害安全或健康；
- 就有關物品及物質的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輸作出安排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監管概覽

- 為確保安全及健康提供一切所需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
- 提供及維持工作地點的進出口通道安全；及
- 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凡東主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即屬犯罪，可被判罰款500,000港元。凡東主蓄意違反任何該等規定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被判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管的事項包括：(i)除在若干例外情況下，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ii)吊重機的維修保養及操作；(iii)確保工程地點安全的責任；(iv)防止墮下；(v)挖掘安全；(vi)符合各項安全規定的責任；及(vii)急救設備的設置。凡違反任何此等條例，即屬犯罪，可被判不同等級的處罰，而承建商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有關我們的地基工程，我們已設立職業健康與安全體系，以向所有僱員推廣安全工作常規，並防止意外發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職業健康及安全」一節。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提供保障。

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均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就僱主控制下的任何工作地點而言：
 - 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地點狀況；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存在該等風險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

監管概覽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保障安全及健康；及
- 為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凡僱主沒有遵守以上任何條文，即屬犯罪，可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凡僱主蓄意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文，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就任何違反該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事項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因應工作地點活動或情況可能構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的情況，向工作地點活動或情況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而未能提供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分別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

有關我們的地基工程，我們已設立職業健康與安全體系，以向所有僱員推廣安全工作常規，並防止意外發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一節。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毋須證明過錯及毋須證明共同過錯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各自有關僱員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引致的損傷或死亡或患上指定職業病方面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可獲得與應付予於職業意外中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1A)條，僱主須在該意外發生後不遲於14天內向勞工處處長報告僱員工傷。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次承判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主要承判商有責任向該僱員支付補償。然而，主要承判商有權向有責任對受傷僱員支付賠償的次承判商討回支付予該僱員的補償。該等受傷僱員向主要承判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須向該主要承判商送達書面通知。

監管概覽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判商及次承判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倘主要承判商已保證開展任何建築工程，則或會就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億港元的保險單，以涵蓋其及其次承判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倘主要承判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投購保險，則保單所保障的主要承判商及次承判商應被視作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

凡僱主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有關投保的規定，即屬犯罪，(i)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被判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及(ii)一經簡易程序審訊定罪可被判第6級罰款及監禁一年。

有關保險就此保障的範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僱員補償保險」一節。有關僱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歷的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申索」一節。

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

根據《時效條例》，索賠人就個人受傷提出普通法申索的時效期為相關意外日期起計的三年期間。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潛在訴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申索」一節。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主要承判商須遵守《僱傭條例》有關分包承建商僱員工資的規定。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應付予就次承判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而受聘於次承判商的僱員，但該工資未有於《僱傭條例》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主要承判商；或主要承判商及各前判次承判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給該僱員。主要承判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倘適用)的法律責任僅限於：(a)僱員的工資，而該僱員的受聘完全與主要承判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受聘地點完全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應得工資期間的首兩個月。

任何與次承判商之間存在尚未結算工資付款的僱員，須在工資到期起計60日內向主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如次承判商僱員未能向主要承判商送達通知，則主要承判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倘適用)概無責任向該次承判商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主要承判商自相關僱員收到該通知後，須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向(據其所知)該名次承判商及各前判次承判商(倘適用)送達一份通知副本。主要承判商未能將該通知送達各前判次承判商而未能提供合理辯解，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被判第5級罰款(現時為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倘主要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向僱員支付《僱傭條例》第43C條所指的工資，所支付的工資則構成該僱員的僱主對主要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視情況而定)的債務。該主要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可：(1)向該僱員的僱主的每名前判次承判商申索工資，或向該主要承判商或每名其他前判次承判商(視乎情況而定)申索工資；或(2)以因應分包工程應付或可能應付次承判商的任何款項對銷的方式扣除。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僱主必須於受僱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至65歲以下，受僱60日或以上的正式員工(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於2014年6月1日之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和7,100港元，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2014年6月1日之前為1,250港元，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向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2014年6月1日之前為每月25,000港元，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為30,000港元)。

行業計劃

鑒於建築及餐飲行業勞工高流動性，及該等行業的大部分僱員為「臨時僱員」，彼等的受僱按日為準或固定期少於60日，行業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為該等行業的僱主建立。

就行業基金而言，建造業覆蓋下列八大類型：

- (1) 基礎及相關工程；
- (2) 土木工程及相關工程；
- (3) 拆建及結構改建工程；
- (4) 翻新及維修工程；
- (5) 一般樓房建築工程；
- (6) 消防服務、機械、電力及相關工程；
- (7) 煤氣、水管、排水及相關工程；及
- (8) 室內裝飾工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無規定，該兩個行業的僱主必須加入行業計劃。行業計劃為建築及餐飲行業的僱主及僱員提供便利。

只要彼等之前及新僱主在同一行業計劃經已註冊，臨時僱員在相同行業內更換工作時毋須轉移計劃。此舉為計劃成員提供便利及節省行政開支。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佔用人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一般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以在所有合理的情況下採取謹慎的措施，確保獲佔用人邀請的訪客或准許該訪客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總承建商或主承建商，並包括次承建商、擁有人、佔用人或有權控制或主管建築地盤的其他人士)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避免非法入境人士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避免非法工人(即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士)在地盤接受僱傭工作。

倘經證實：(i)非法入境者身處建築地盤；或(ii)該名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在建築地盤接受僱傭工作，則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被判罰款350,000港元。

經董事確認，(i)我們並無僱用在香港受僱屬非法的任何非法入境者或任何非法工人；及(ii)本集團過往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未遭受任何根據入境條例作出的檢控或法律行動。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下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2.5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僱員按現時法定最低工資(即每小時32.5港元或以下)獲發薪酬。

B.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承接地基工程時(尤其是打樁工程)，我們的營運可能造成：(i)空氣污染物的排放；(ii)建造活動的噪音排放；(iii)建造活動的污水排放；及(iv)建築廢料的棄置。因此，我們的地基工程受下列有關環境保護的法例及規例規定所限。

有關本集團的環境管理制度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環境合規」一節。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及其他污染來源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頒發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香港法例第311C章)。負責建造工地的承建商須策劃、安排工作方法及進行工程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並須提供經適當培訓的有經驗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文要求，涉及石棉的建造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香港法例第311Z章《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以引入規例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之排放。非道路移動機械包括非道路車輛及受監管機器，如履帶吊機、挖土機及空氣壓縮機。

除非獲豁免，否則受此條文規管的非道路移動機械須遵守此規例項下所述的排放標準。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4條，由2015年9月1日起，任何出售或出租以供本港使用的受規管機械均須獲環境保護署的核准或豁免，並貼上由環境保護署發出訂明樣式的適當標籤。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5條，由2015年12月1日起，只有獲核准或豁免並貼上適當標籤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才可於指明活動或地點使用，包括建造工地。然而，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11條，於2015年11月30日或以前已在香港境內的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可獲得豁免。現有機械擁有人須於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的六個月期內(包括首末兩日)向環境保護署提出豁免申請。

出售或出租於香港使用的受規管機械，或於指定活動或地點使用受規管機械卻並無(i)取得豁免或環境保護署的批准的任何人士，須罰款最多20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六個月；及(ii)適當標籤的任何人士，須罰款最多5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三個月。

根據發展局工務科刊發日期為2015年2月8日的技術通告(「技術通告」)，技術通告載入實施計劃(「實施計劃」)，其涉及淘汰四類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即發電機、空氣壓縮機、挖土機、履帶吊機)的使用，據此，所有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00百萬港元及於2015年6月1日或之後招標的公共工程的新資本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築合約)，將規定承建商不得於2015年6月1日後使用獲豁免發電機及空氣壓縮機，而分別於2015年6月1日、2017年6月1日及2019年6月1日起，獲豁免挖土機及履帶吊機數目不得超過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總數的50%、20%及0%。儘管已制定實施計劃，倘並無其他可行替代方法，政府指定的有關建築師／工程師仍可酌情允許使用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根據環境保護署於2015年1月刊發的立法會資料摘要(「立法會資料摘要」)，委員會大致支持發展局於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立例後四年內，規定承建商逐步增加於大型公共工程中使用非道路移動機械，惟立法會資料摘要並無列明大型公共工程的合約金額，亦表示就所有非道路移動機械訂立強制報廢使用年期並不可行。

監管概覽

有關非道路移動機械的合規狀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機器 — 遵守香港法例第311Z章《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一節。

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以進行建築工程。就於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於一般假期以外的白晝將進行的撞擊式打樁而言，須預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境保護署署長事先批准，否則不能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期間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於居住區進行製造噪音的建築工程及使用大型機械設備(撞擊式打樁除外)。若干設備於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手提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標準及貼上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的噪音標籤。

任何人士進行上述許可以外的任何建築工程，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於任何個案若繼續犯罪，每日罰款2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所有種類的工業、製造業、商業、工廠及建築活動產生的液體排放至公共污水渠及公共排水管。任何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公共污水渠或排水管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公共污水渠或排水管的未經污染水外)的工業／商業須受由環境保護署署長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所有污水排放，必須申領污水排放牌照，排放至公共污水渠或排水管的住宅污水及排放至公共污水渠或排水管的未經污染水除外。牌照指明獲准的污水物理、化學及微生物質量。一般指引為污水不應損害下水道或污染內陸和近海海洋水域。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非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照，否則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香港水流管制地區的水流，或將任何物質(住宅污水及未經污染水除外)排放至水流管制地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違法，可判處監禁六個月及(a)第一次定罪，罰款200,000港元；(b)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罰款400,000港元；及(c)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產生、貯存、收集、處置、再加工、回收及出售廢物。目前禽畜廢物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進口及出口廢物一般透過許可系統管制。

承判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354N章)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僅可於指明的設施處置，而進行價值1,000,000港元或以上的建造工程的主要承判商，於獲得合約後21日內，須就該特定合約於環境保護署署長設立付款賬戶，以繳付任何就特定合約所進行的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應付處置收費。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生產化學廢物或導致化學廢物產生，須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商。所生產的任何化學廢物必須於丟棄前包好、標籤及適當地存放。只有持牌廢物收集商方能將廢物丟棄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化學廢物生產商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檢查。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牌，任何人士不應使用或獲批准使用任何土地或場地作處置廢物用途。任何人士(除得到及根據許可牌照或授權外)進行、引致或容許其他人士進行任何須先獲得許可牌照或授權的行為，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香港法例第466章《海上傾倒物料條例》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凡任何人士涉及海上傾倒及相關裝卸運作，均須獲得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的許可證。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凡任何人士(除獲得及根據許可證者外)進行任何行為或促使或准許他人進行任何須預先獲得許可證的行為，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被判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此外，倘法院信納有關作業持續，則每日另罰款1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除獲得豁免者外，《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透過於建築及運作(及停止運作，如適用)前由規劃該指定項目之人士應用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保許可證制度，以防止、減低及管制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所列的指定項目(如公共設施、若干大型工業活動、社區設施等)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凡任何人士建築或營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部分所列的指定項目(包括道路、鐵路及車廠、挖泥工程、住宅及其他發展項目等)或停止運作《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I部分所列的指定項目，但並無就項目得到環保許可證，或違反刊載於該許可證的條件(如有)，即屬犯罪。違法人士：(a)第一次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被判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b)第二次或其後每次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被判罰款5,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c)第一次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被判第6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d)第二次或其後每次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被判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倘該罪行屬持續性質，則法院或裁判官可就其信納的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27條，倘一份妨擾事故通知送達因其作為、失責或容受而令妨擾事故產生或繼續存在的人，或如不能尋獲該人，送達有妨擾事故存在的處所或船隻的佔用人或擁有人，則不論上述通知所關乎的妨擾事故，是因該人故意的作為或失責而產生；或該人沒有在上述通知所指明的期限內，遵從該通知的任何規定，該人即屬犯罪。

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排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200港元。

從建築地盤排放泥水等，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5,000港元。

如任何處所內有任何堆積物或沉積物，而積水被發現含有蚊幼蟲或蚊蛹，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25,000港元(第4級罰款)，每日罰款450港元。

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的積聚廢棄物，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200港元。

任何處所，其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足以損害健康，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200港元。

C. 與承建商發牌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註冊專門承建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記工程為註冊專門承建商(「基礎工程」類別分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一節。

根據香港現時的承建商註冊制度，建築事務監督須保留合資格進行名列分冊所屬類別所指明的專門工程(如基礎工程)的專門承建商名冊。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9條，任何人須委任註冊專業承建商代為進行該承建商的註冊所屬類別的專門工程(如基礎工程)。

為求以主要承建商身份承接基礎工程，承建商必須向屋宇署註冊成為基礎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惟主要承建商將該等工程外判予下文所述註冊專門承建商則作別論。

倘主要承建商聘用一名向屋宇署註冊為基礎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承接基礎工程，而不論該項基礎工程是否構成建築工程的全部或部分，主要承建商本身毋須為相關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就實體作為次承建商從事的任何基礎工程而言，如有向屋宇署於基礎工程類別註冊的註冊專門承建商監督工程及與建築事務監督聯絡，則實體本身無須為註冊專門承建商，或取得任何必須的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以進行營運及業務(惟商業登記除外)。

以下載列註冊成為屋宇署轄下基礎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的要求。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B(2)條的規定，申請註冊成為註冊專門承建商的人士必須令屋宇署信納以下方面：

- (a) (如屬法團)妥善的管理層架構；
- (b) 職員有適當經驗及資格；
- (c) 有能力取得工業裝置及資源；及

監管概覽

- (d) 申請人就《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規定的一般知識能夠理解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

在審議每宗申請時，建築事務監督均會考慮申請人所委任的下列關鍵人士的資格、能力及經驗：

- (a) 申請人須至少委任一名人士就建築物條例的目的代其行事，此名人士在下文稱為「獲授權簽署人」；
- (b) 如申請人為法團 — 須至少在董事會內委任一名董事(下文稱為「技術董事」)，此名董事獲董事會授權執行下列職務：
- (i) 取得工業裝置及資源；
 - (ii) 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施工過程中提供技術及財務支援；及
 - (iii) 為公司決策，並監督獲授權簽署人和其他員工
- 以確保有關工程的施工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及
- (c) 如申請人為委任並無具備作為技術董事所需的資格或經驗的董事管理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施工的法團 — 董事會須授權「其他高級人員」協助技術董事。

除上述關鍵人員外，申請人亦須證明其已聘用合適的合資格員工協助申請人及上述關鍵人員，以執行、管理及監督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

就註冊成為註冊專門承建商而言，申請人必須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其具有所需經驗及(如適用)專業與學歷資格承辦專門類別的工程，並亦須證明其有能力聘請合資格人士進行相關專門職務。

就《建築物條例》的目的而言，建築事務監督向承建商的董事及承建商委任代其行事的人士施加特定要求。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1)條，任何人未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不得展開或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包括改動、加建以及各類建築作業。根據《建築物條例》，擬在現有處所進行改動或加建工程的人士須委任一名認可人士及(如有必要)註冊

監管概覽

結構工程師以編製及呈交圖則供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前述人士亦須委任註冊承建商進行建築工程。建築事務監督或會規定所有該等建築工程須按建築物符合《建築物條例》標準的方式進行。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1)條，進行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每名人士須委任：

- (a) 認可人士統籌有關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
- (b) 註冊結構工程師負責有關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結構成份(如本《建築物條例》有此規定)；及
- (c) 註冊岩土工程師負責有關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岩土成份(如本《建築物條例》有此規定)。

《建築物條例》下的監管行動

如上述數段所討論，根據《建築物條例》第7、13及40條的規定，註冊專門承建商若犯下罪行或發生有充分理由進行紀律處分的事項，須受到檢控或紀律處分。

紀律處分程序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7條和第13條的規定，有充分理由進行紀律處分的事項包括：已就一項與執行其專業職責有關的罪行被任何法庭定罪、曾犯有專業上的行為不當或疏忽、曾無合理因由而容許嚴重偏離其負責的監工計劃書、曾擬定不符合《建築物條例》各項重要規定的監工計劃書等。

紀律審裁委員會可(其中包括)命令將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董事、高級職員或人士(如為註冊專門承建商)的姓名從相關名冊中永久地或在紀律審裁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刪除，或者命令對有關人士或董事、高級職員或人士(如為註冊專門承建商)處以罰款。

檢控

除了紀律處分程序外，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條的規定，註冊專門承建商一旦犯罪將會受到檢控。下文載列《建築物條例》第40條項下的若干罪行：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2A)條的規定，與任何訂明檢驗或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直接有關的註冊專門承建商不得：

- (a) 准許或授權在進行該等檢驗或工程時加入或使用任何物料，而該等物料欠妥或不符合建築物條例條文；或未按照根據《建築物條例》就該等物料所規定的方式而混合、預備、應用、使用、豎立、建造、放置或固定；
- (b) 嚴重偏離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批准的圖則所顯示的任何工程或與之嚴重相歧；
- (c) 嚴重偏離根據簡化規定須呈交建築事務監督的關乎小型工程的圖則所顯示的任何工程，或與之嚴重相歧；或
- (d) 明知而在根據建築物條例給予建築事務監督的任何圖則、證明書、表格、報告、通知或其他文件內就重要事實作出失實陳述。

未遵守任何上述條文即構成犯罪且一經定罪：(a)如屬訂明檢驗(對建築物窗戶的訂明檢驗除外)或建築工程(小型工程除外)或街道工程，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或(b)如屬對建築物窗戶的訂明檢驗或小型工程，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十八個月。

此外，如任何註冊專門承建商未能知會建築事務監督有關進行經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任何計劃所示任何工程將引致的違例事宜，即屬違反《建築物條例》第9(5)(b)、9(6)(b)或4(3)(b)條，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0港元。然而，在任何因有關違反而作出的檢控中，被控的人如提出證明，令法庭信納他不知道而按理他亦不能發覺控罪中所提述的違反情況，即可以此作為該項檢控的免責辯護。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2E)條的規定，凡任何註冊專門承建商核證或進行不屬於他註冊所屬的級別、類型或項目的小型工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及可就經證明並獲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進行，另處罰款每天5,000港元。

監管概覽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2D)條的規定，任何人士明知而在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7C(2)(c)條提交予建築事務監督的任何報告內就重要事實作出失實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根據《建築物條例》遭受任何監管行動、紀律處分程序或檢控。

分包商註冊制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記工程已根據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進行註冊。

香港次承建商可申請登記建造業議會轄下的分包商註冊制度，而建造業議會為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於2007年2月設立的法團。

分包商註冊制度前稱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由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推出。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於2001年9月成立，旨在倡導行業進行改革，以及為盡早成立法定業界統籌機構作出準備。

發展局工務科(當時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發展局工務科」)於2004年6月14日刊發的技術通告(現已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歸入至土木工程管理手冊內)規定，所有於2004年8月15日或之後招標的公共工程承建商聘用的次承建商(不論為提名、專業或本地)均須根據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下各建築領域註冊。

建造業議會分別於2007年2月及2010年1月接管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及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工作後，建造業議會於2013年1月推出第2階段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隨後亦重新命名為分包商註冊制度。根據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的所有分包商均自動成為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的註冊次承建商。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許可證-2.分包商註冊制度」一節。

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的註冊種類

次承建商可在52個工種(涵蓋常見的結構、土木、飾面、機電工程以及支援服務)的其中一個或以上於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申請註冊。52個工種進一步分為約94種專業，包括一般拆遷及其他(混凝土鑽孔及切鋸)等。

監管概覽

當承建商分包／轉租部分涉及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註冊的公司列表)下的業務的公共工程，其須僱用於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相關業務註冊的所有次承建商(不論是否經提名、專業或本地)。倘次承建商進一步分包(不論任何層次)已向其分包的涉及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公共工程的任何部分，承建商須確保所有次承建商(不論任何層次)已於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相關交易註冊。

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的註冊要求

申請在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註冊須達到以下門檻要求：

- (a) 於五年內以其適用地區的主要承建商／次承建商身份完成至少一項工程或在最近五年內其本身取得／由其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取得相若經驗；
- (b) 名列政策局或香港政府部門營運的一個或多個與所申請註冊的業務及專門領域的政府登記名冊內；
- (c) 申請人或其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已獲註冊次承建商聘用至少五年且具有所申請的業務／專業及已完成建造業議會開辦的次承建商之工程管理訓練課程單元(或同等級別)；或
- (d) 申請人或其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已註冊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下相關業務／專業的註冊熟練技工，具備所申請業務／專業至少五年經驗及已完成建造業議會開辦的資深建築工人之行業管理課程(或同等級別)。

註冊有效期及重續註冊

註冊次承建商須於其註冊到期前三個月內按照指定格式向建造業議會遞交申請以申請重續，當中須提供資料及支持文件以示符合門檻要求。重續申請須經負責監督分包商註冊制度的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批准。倘再無法達到申請所涵蓋的若干門檻要求，則建造業議會管理委員會可根據符合要求的該等業務及專業批准重續。獲批重續後自現有註冊屆滿起計有效期兩年。

操守守則

註冊次承建商須遵守註冊次承建商的操守守則(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附表8) (「操守守則」)。未能遵守操守守則可能會導致管理委員會採取監管行動。

有關可能須對註冊次承建商採取規管行動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申請註冊、續期或加入其他工種時，提供虛假資料；
- (b) 未能就註冊事項的變更及時作出通知；
- (c) 嚴重違反註冊規則及程序；
- (d)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被裁定受賄或貪污，違反《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的有關規定；
- (e) 因沒有向工人準時支付工資，而被裁定違反《僱傭條例》所載的有關規定；
- (f) 蓄意行為不當以致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聲譽可能嚴重受損；
- (g) 關於觸犯或裁定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有關條文之民事裁決／刑事判決紀錄；
- (h) 因涉及嚴重建築工地安全事故而被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並導致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後果：
 - (i) 有人喪生；或
 - (ii) 有人身體嚴重受傷導致喪失肢體或肢體截斷或導致或可能導致傷者永久地完全殘廢；
- (i) 在一份合約下的每一個建築工地註冊次承建商，被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五項或以上罪行，且所犯的每一項罪行都是在任何六個月期間內出現的個別事件(按犯罪當日而不是定罪當日計算)；
- (j) 被裁定聘用非法勞工，違反《入境條例》；或

監管概覽

- (k) 過期支付工人工資及／或過期支付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供款超過10日，並具有過期支付工資及／或供款的確實證明。

規管行動

管理委員會可採取以下規管行動：

- A. 向註冊次承建商發出嚴厲書面指示及／或警告；
- B. 註冊次承建商須於指定期內呈交一份指定內容的改善計劃；
- C. 在一段指定的時間內，暫停註冊次承建商的註冊；或
- D. 吊銷註冊次承建商的註冊。

本集團架構及歷史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95年4月，黃仁雄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在香港開始地基工程承接業務，彼以合記合夥的名義向稅務局商業登記署登記(起初登記為獨資經營，於合夥人加盟後，其業務狀況其後變更為合夥經營)。於1995年6月，黃仁雄先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合記工程(我們現有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以在香港承接地基工程。據黃仁雄先生所表示，當時成立該兩家實體(即合記合夥(起初登記為獨資經營的業務)及合記工程(為有限公司))的原因，乃由於其當時相信(i)以有限公司進行業務可為擁有人帶來更大保障；及(ii)但若干客戶選擇委聘以獨資經營或合夥形式(而非有限公司)成立的承包商(尤其是初創公司)承接合約工程。

其後，黎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自1996年5月起加入並擔任合記工程股東，自1997年4月起成為合記合夥的合夥人之一。

於2008年3月，黃義邦先生(黃仁雄先生之子)加入本集團，開始參與合記合夥及合記工程的業務營運。黃義邦先生亦於2013年12月成為合記合夥的合夥人之一，並於2014年2月成為合記工程的股東之一。

據黃義邦先生所表示，彼參與業務營運後，認為本集團在香港地基行業已佔一席位，加上以有限公司形式進行業務的明顯優勢，彼相信毋需再透過合記合夥進行業務。當時的管理層討論有關看法，最終我們決定自2012年4月起，合記合夥將停止承接新合約，所有新合約將由合記工程承接。

所有由合記合夥承接而當時正在進行的合約工程已於2012年完成，而合記合夥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亦無產生任何成本，惟有關會計服務及其他一般企業開支的若干成本除外。為精簡架構，於2015年12月21日向稅務局局長提交有關終止合記合夥業務的通知，而合記合夥的商業登記於同日起註銷。

隨著本集團於2014年7月擴展業務及為進行風險管理，黃仁雄先生、黎先生及黃義邦先生成立合記機械，主要為本集團收購及持有廠房及機械。

於2016年1月，黃仁雄先生、黎先生及黃義邦先生成立Hop Kee Construction (BVI)，主要處理本集團的行政管理事宜(包括商標及域名)。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於2016年5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預期進行股份發售。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2016年5月18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Umma Floral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而合記工程、合記機械及Hop Kee Construction (BVI)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企業歷史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各段。

主要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至今的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 1995年 黃仁雄先生於1995年4月15日在香港開始地基工程承接業務，以合記合夥的名義(當時為獨資經營)向稅務局商業登記署登記。
- 合記工程於1995年6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同年開始其地基業務。
- 2009年 合記工程於2009年11月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為「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 合記工程於2009年12月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為「基礎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 2012年 我們決定自2012年4月起，合記合夥將停止承接新合約，所有新合約將由合記工程承接。
- 2014年 合記機械於2014年7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 合記工程於2014年9月取得ISO 9001:2008認證。
- 合記工程於2014年10月取得OHSAS 18001:2007認證。
- 合記工程於2014年11月取得ISO 14001:2004認證。
- 2015年 合記合夥的商業登記於2015年12月21日起註銷。
- 2016年 Hop Kee Construction (BVI)於2016年1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6年5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6年5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認購人股份。同日，該認購人股份轉讓予美城。

美城為黃仁雄先生、黎先生及黃義邦先生的控股實體，於2016年2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13日，黃仁雄先生、黎先生及黃義邦先生分別按面值獲發行及配發40股、30股及30股美城的繳足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城分別由黃仁雄先生、黎先生及黃義邦先生擁有40%、30%及30%。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2016年5月18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企業重組」一段。

我們的附屬公司

Umma Floral

Umma Floral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於2015年10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於2015年10月2日，黃仁雄先生、黎先生及黃義邦先生分別獲發行及配發四股、三股及三股股份，合共相當於Umma Floral全部已發行股本。緊隨上述發行及配發股份後，Umma Floral分別由黃仁雄先生、黎先生及黃義邦先生擁有40%、30%及30%。

重組後，Umma Floral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記工程

合記工程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地基工程承接業務。合記工程於1995年6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年開展其地基業務。

歷史及發展

於1995年6月20日註冊成立後，合記工程分別向黃仁雄先生及黃國強先生(除身為合記工程前股東及前任董事以及合記合夥前任合夥人以外的獨立第三方)以代價6,000港元及4,000港元配發及發行6,000股及4,000股股份。緊隨上述配發及發行股份後，合記工程的股權如下：

股東名稱	股權
黃仁雄先生	6,000股(60%)
黃國強先生	<u>4,000股(40%)</u>
	<u>10,000股(100%)</u>

此後及直至往績記錄期開始為止，合記工程進行多項轉讓以及配發及發行股份。具體而言：

- 黃國強先生自1998年1月17日起不再為合記工程股東(彼亦自1997年5月1日起不再為合記合夥的合夥人)。
- 本集團現任高級管理層成員周佳強先生(其履歷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一節)於1995年10月2日至1998年6月16日及1999年8月1日至2011年12月15日期間曾為合記工程股東，持有24%至30%股權權益。於2011年12月15日，周佳強先生因計劃退休而將其於合記工程的股權全部轉讓予黃仁雄先生。
-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黎先生自1996年5月27日起成為合記工程股東，自1996年5月27日起直至往績記錄期開始為止，持有24%至70%股權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前進行合記工程股份的全部轉讓以及配發及發行後，於2013年4月1日(即往績記錄期開始日期)，合記工程的股權如下：

股東名稱	股權
黃仁雄先生	15,000股(75%)
黎先生	<u>5,000股(25%)</u>
	<u>20,000股(100%)</u>

歷史及發展

黃義邦先生加入成為合記工程的股東之一後，於2014年2月10日，合記工程分別向黃仁雄先生、黎先生及黃義邦先生以代價25,000港元、25,000港元及30,000港元發行及配發25,000股、25,000股及30,000股股份。緊隨上述配發及發行股份後，合記工程的股權如下：

股東名稱	股權
黃仁雄先生	40,000股(40%)
黎先生	30,000股(30%)
黃義邦先生	30,000股(30%)
	<u>100,000股(100%)</u>

此後及直至重組為止，合記工程一直分別由黃仁雄先生、黎先生及黃義邦先生持有40%、30%及30%。

合記機械

為進行風險管理，合記機械於2014年7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主要為本集團收購及持有廠房及機械。

於2014年7月22日註冊成立後，合記機械分別向黃仁雄先生、黎先生及黃義邦先生以代價40,000港元、30,000港元及3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40,000股、30,000股及30,000股股份。

此後及直至重組為止，合記機械一直分別由黃仁雄先生、黎先生及黃義邦先生持有40%、30%及30%。

Hop Kee Construction (BVI)

Hop Kee Construction (BVI)自2016年註冊成立以來，主要從事處理本集團的行政管理事宜(包括商標及域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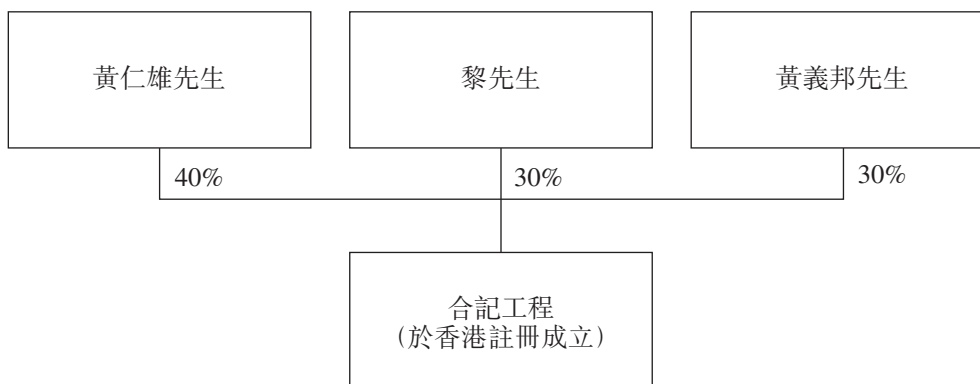
Hop Kee Construction (BVI)於2016年1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Umma Floral以代價1美元獲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緊隨上述配發及發行股份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p Kee Construction (BVI)一直為Umma Flora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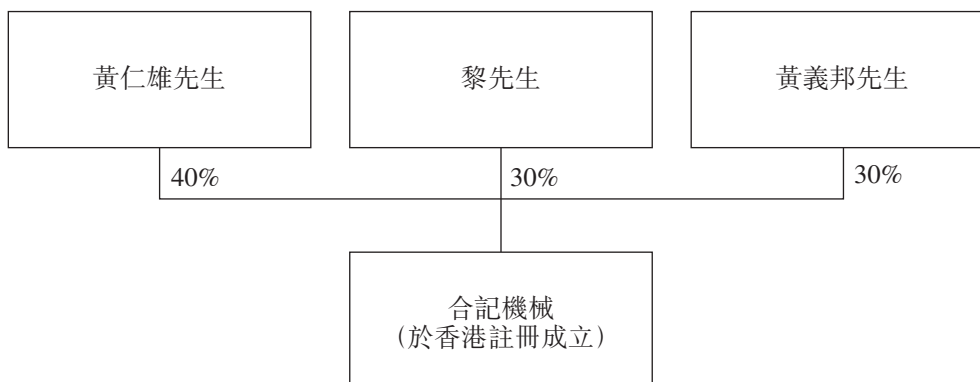
重組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A) 合記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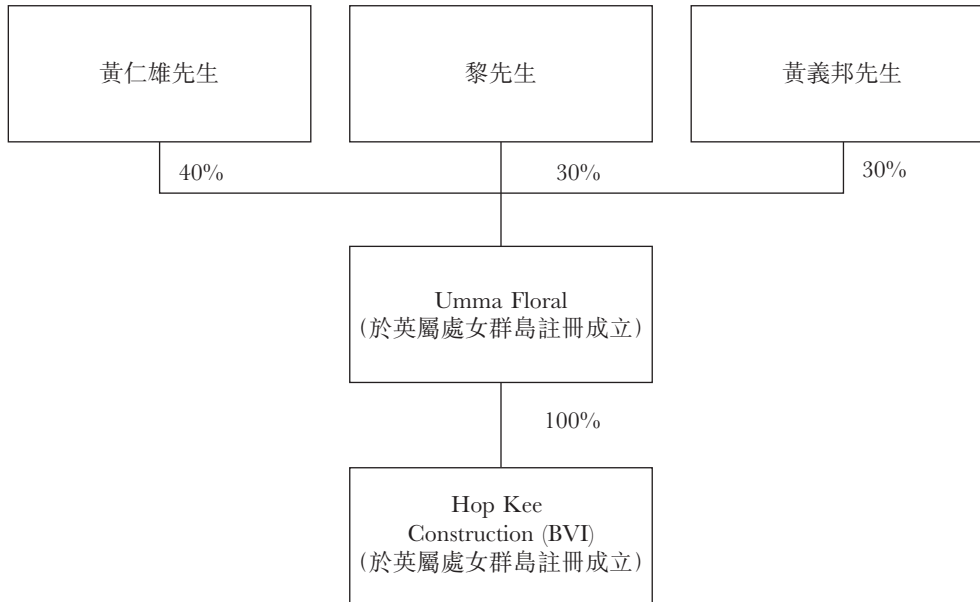


(B) 合記機械



歷史及發展

(C) Umma Floral 及 Hop Kee Construction (BV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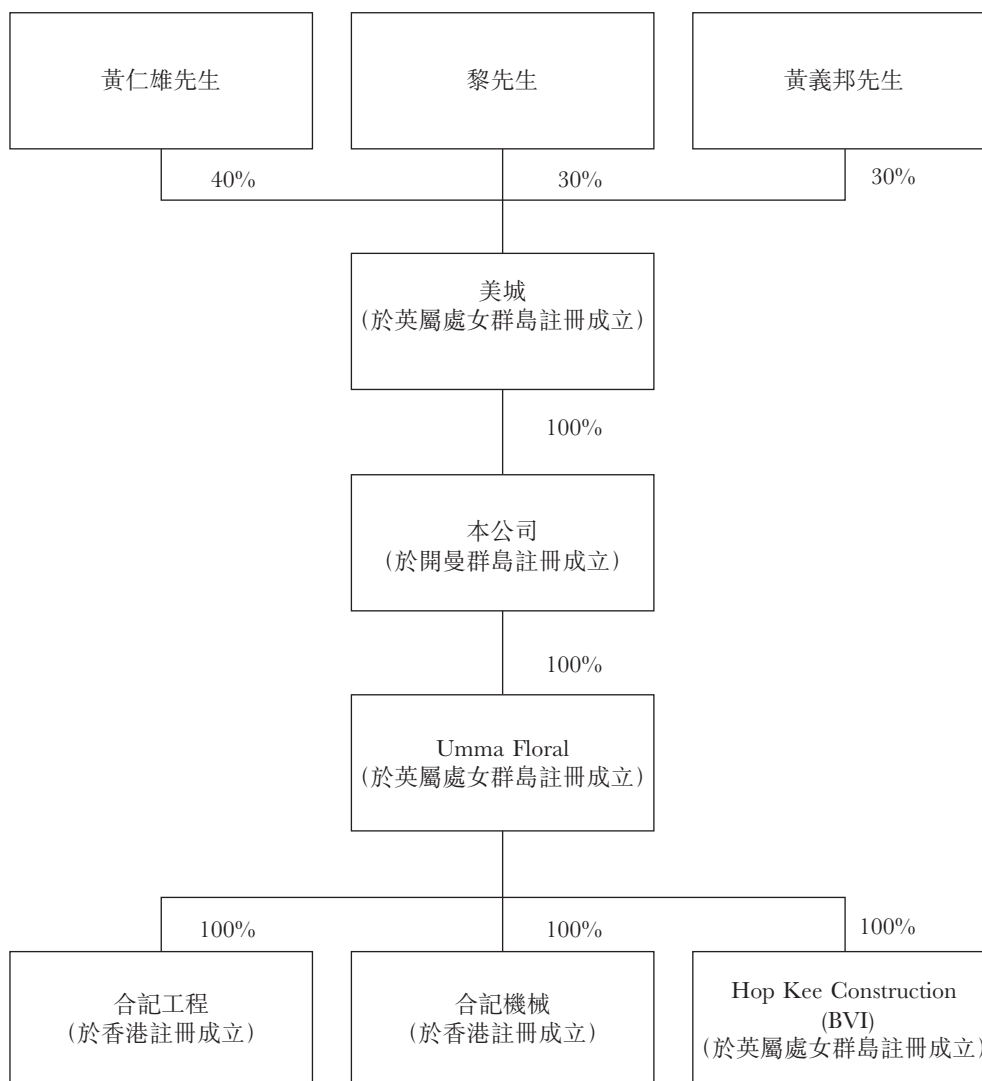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2016年5月18日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包括Umma Floral、合記工程、合記機械及Hop Kee Construction (BVI)。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企業重組」一段。

經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或可換股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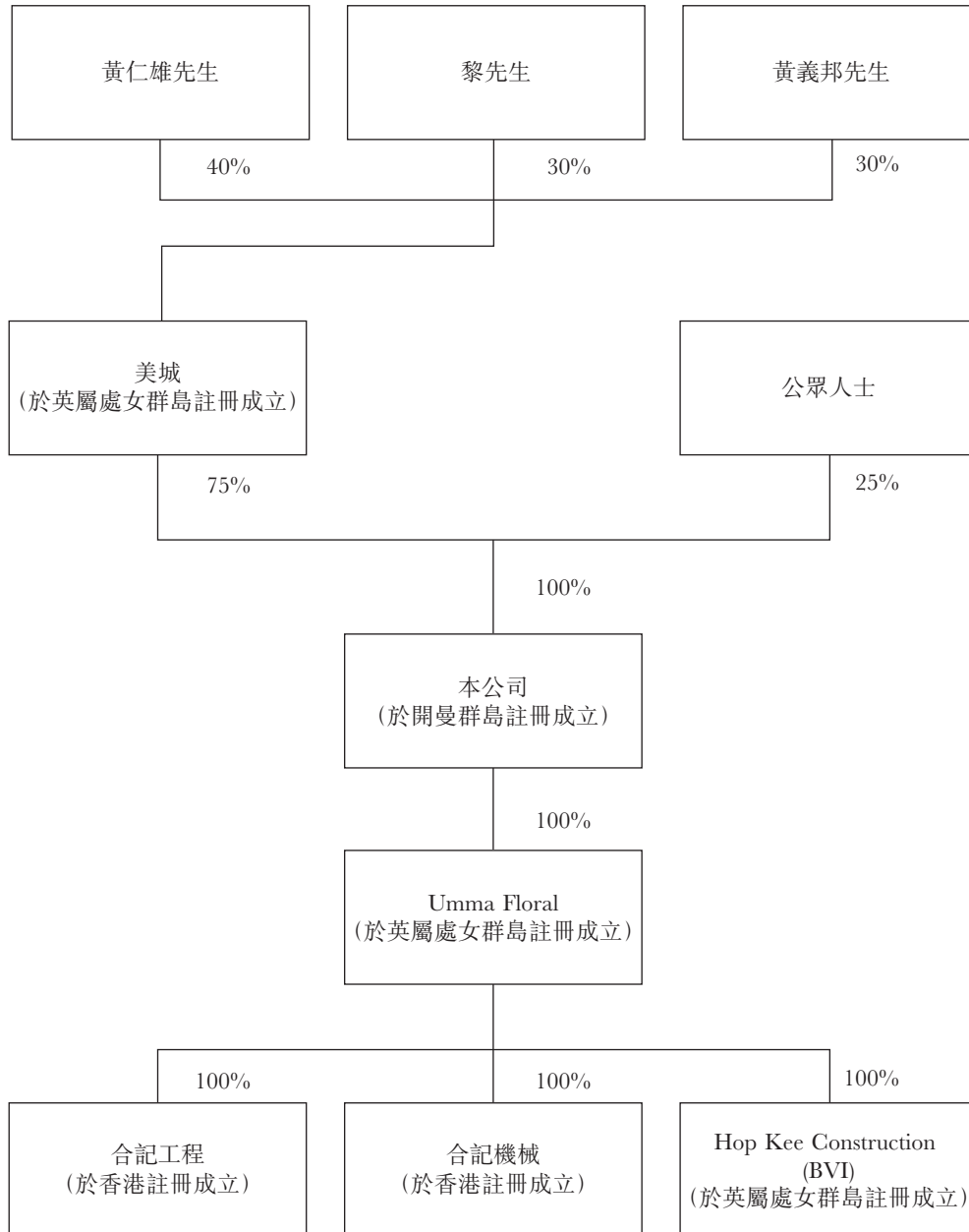
歷史及發展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後我們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歷史及發展

作為股份發售的一部分，售股股東(即美城)將根據配售提呈發售200,000,000股銷售股份。有關售股股東發售銷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下圖載列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我們的企業及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概覽

我們是香港的地基工程承包商。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承接的地基工程主要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嵌岩工字樁及迷你樁工程以及樁帽建設工程。我們的服務主要適用於住宅、工業及商業樓宇建設。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合記工程根據《建築物條例》於「基礎工程」類別分冊項下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此外，合記工程已於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下註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牌照及許可證」一段。

我們主要擔當項目的分包商，或在較少情況下亦擔當主承包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參考我們於項目擔當的職務劃分的收益：

	2013/14 財政年度		2014/15 財政年度		2015/1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商	70,071	92.8	132,551	79.6	136,298	70.9
主承包商	<u>5,477</u>	<u>7.2</u>	<u>33,959</u>	<u>20.4</u>	<u>55,856</u>	<u>29.1</u>
合計	<u><u>75,548</u></u>	<u><u>100.0</u></u>	<u><u>166,510</u></u>	<u><u>100.0</u></u>	<u><u>192,154</u></u>	<u><u>100.0</u></u>

誠如上表所示，往績記錄期內，來自我們擔當主承包商的項目收益大幅增加，乃由於我們的策略為拓展客戶基礎及減少依賴主要客戶，以主承包商的身份向客戶競投項目，而非向物業發展商及建築承包商競標。往績記錄期內，誠如本節下文「客戶 — 最大客戶」一段所指，我們獲私人國際學校(即漢基國際學校)及法定機構(即香港賽馬會)授予項目。此外，董事相信，透過擔當主承包商，我們的公司履歷、知名度及品牌形象將會有所提升。董事日後將繼續尋求擔當主承包商的機遇。

業 務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合共有39個為我們貢獻收益的項目。在該等項目中，我們專注於承接私人界別的項目。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按向我們貢獻收益的項目性質及項目數目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3/14 財政年度			2014/15 財政年度			2015/16 財政年度		
	項目 數目	收益 千港元	佔總 收益 %	項目 數目	收益 ⁽¹⁾ 千港元	佔總 收益 %	項目 數目	收益 千港元	佔總 收益 %
	(附註)			(附註)			(附註)		
私人界別	18	75,548	100.0	20	162,364	97.5	14	174,303	90.7
公共界別	—	—	—	3	4,146	2.5	1	17,851	9.3
總計	<u>18</u>	<u>75,548</u>	<u>100.0</u>	<u>23</u>	<u>166,510</u>	<u>100.0</u>	<u>15</u>	<u>192,154</u>	<u>100.0</u>

附註：

- 於23個為2014/15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的項目當中，其中10個項目亦為2013/14財政年度貢獻收益。
- 於15個為2015/16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的項目當中，其中1個項目及7個項目亦分別為2013/14財政年度及2014/15財政年度貢獻收益。

誠如上表所示，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自公營項目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公營項目指最終項目僱主為政府或法定機構的工程合約。往績記錄期內，公營項目由建築承包商(其最終項目僱主為政府)授出，或由法定機構(即香港賽馬會)直接授出。我們並無特別偏好私人或公營項目。往績記錄期內，來自公營項目的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為香港賽馬會承接項目，而此乃歸因於上文所述我們拓展客戶基礎，以及以主承包商的身份直接向客戶競投項目，而非向物業發展商及建築承包商競標的策略。

我們擁有進行不同類型地基工程的自有機器，因此並無嚴重依賴第三方出租機器。我們的自有機器包括(其中包括)挖掘機、起重機、液壓破碎機及液壓履帶鑽機。我們相信，我們於機器的投資使我們能夠顧及不同規模及繁雜程度的地基工程，滿足可見將來香港地基行業的預期需求增長。就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各年，我們收購新機器的成本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10.9百萬港元及13.4百萬港元。往績記錄期內，應客戶或分包商的要求，我們向彼等出租我們於有關期間正承接項目不需即時使用的機器，該安排不會影響我們的營運。我們並無亦不擬積極尋求向第三方出租機器的機會。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各年，

業 務

我們的機器出租收入分別約為125,000港元、690,000港元及302,000港元，已確認為其他收入。有關我們機器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機器」一段。

我們可以自身的機器及勞動資源進行工程，亦可於考慮到我們的可用勞動資源及以自身資源進行工程的成本後將部分工程分包予其他分包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產生的分包費用相關金額：

	2013/14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4/15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5/1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分包費用	25,869	33,925	49,638

為持續進行業務，我們業務特有及定期需要的貨品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i)分包商；(ii)進行地基工程所需的建材(如鋼、混凝土及樁柱等)供應商；及(iii)其他雜項服務(如機器運輸、機器出租、機器維修及保養、檢驗及測量物料質量及供應燃料以發動機器及進行若干建築程序等)供應商。有關供應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一段。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

1. 在香港地基行業奠立穩實基礎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合記工程自1995年註冊成立後一直在香港地基行業營運。憑藉我們悠久的營運歷史，董事認為，我們已立足於地基行業，且與香港的業內參與者已建立業務關係(包括現有及潛在客戶以及供應商)。因此，我們於香港地基行業的穩實基礎，可為我們在維繫現有客戶及招攬新業務機遇方面帶來裨益，對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而言至關重要。

2. 嚴格的質量監控、高安全標準及環境影響控制

我們注重提供貫徹一致的高質素服務。我們已採納及推行符合國際標準的質量控制系統。自2014年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管理系統獲評估及核證為符合ISO 9001認證的規定。

我們已設立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以在所有僱員當中提倡安全工作慣例，透過安全檢測避免意外發生。此外，我們亦設立環境管理系統，提高環保意識，預防

我們所承接項目引致的環境污染。我們的安全及環境管理系統已分別獲核證為符合OHSAS 18001及ISO 14001標準。

董事相信，我們嚴格的質量保證系統及致力於環境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將使我們得以準時交付符合預算的優質工程，從而加強我們作為香港知名地基工程承包商的地位。

3. 與若干主要客戶長期緊密聯繫

本集團與若干主要客戶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往績記錄期內若干主要客戶(包括本節下文「客戶—最大客戶」一段所指的客戶恒基、俊和地基工程有限公司、新輝(建築管理)有限公司及劍虹地基有限公司)已建立超過7年業務關係。董事相信，與客戶維持深厚關係將增加我們在地基行業的認受性及知名度。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利用與主要客戶的現有關係，進一步發展在地基行業的新業務機遇。

4. 饒富經驗及盡心竭力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擁有在地基行業具備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本集團由主席兼創辦人黃仁雄先生領導，彼於地基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本集團創立以來對本集團的發展舉足輕重。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包括黎先生及黃義邦先生，均已分別加入本集團逾20年及8年，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營運具備豐富經驗。有關董事背景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相信，基於管理團隊的經驗及彼等對行業及客戶需求的瞭解，本集團能夠向客戶交付優質及滿意的服務，此對我們的成功及未來發展極為重要。

5. 擁有各式各樣機器進行地基工程

我們擁有進行不同類型地基工程的自有機器，因此並無嚴重依賴第三方出租機器。我們自有的機器包括(其中包括)挖掘機、起重機、液壓破碎機及液壓履帶鑽機。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各年，我們收購新機器的成本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10.9百萬港元及13.4百萬港元。

我們相信，我們於機器的投資使我們能夠顧及不同規模及繁雜程度的地基工程，滿足可見將來香港建造業的預期需求增長。董事相信，我們廣泛的機器使本集團能夠有效及高效地調配資源及營運。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乃加強我們作為香港知名地基工程承包商的地位。我們打算在目前的營運規模及現有項目之上，積極向現有及潛在新客戶尋求承接額外地基項目的機遇，擴大營運規模，以達致業務目標。

根據Ipsos報告，預測香港地基行業的總產出值將由2015年約226億港元增至2020年約314億港元。經考慮(i)往績記錄期內的業務增長；(ii)上述競爭優勢；(i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自客戶收取的報價及競標邀請數目；及(iv) Ipsos報告所述香港地基行業的預測增長，董事相信，倘我們能夠持續增加可用資源(主要包括機器及人力)，本集團可在目前的營運規模及現有項目之上承接額外地基項目。因此，我們擬採取以下主要策略：

1. 進一步增加機器

我們為客戶進行地基工程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機器的可用情況。我們相信，我們於機器的投資使我們能夠顧及不同規模及繁雜程度的地基工程，滿足可見將來香港建造業的預期需求增長。我們亦相信，我們必需持續投資於機器以增加產能，因為我們就挖掘機、起重機及液壓破碎機錄得高使用率(請見本節「使用率」一節)。因此，我們擬購置額外機器，包括但不限於挖掘機、起重機及液壓破碎機。董事相信，購置額外機器將使我們能夠應付業務發展、加強品牌名稱及提升進行地基工程的整體效率、產能及技術能力，並能夠迎合不同客戶的不同需要及要求。

2. 進一步加強人手

我們認為，技巧純熟且對進行不同類型地基工程具備適當知識及經驗的員工團隊對我們業務長青至關重要。董事擬在可行情況下以自身的直接勞動資源執行未來額外項目，避免大量使用分包商，原因為董事認為在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使用自身的直接勞動資源(與委聘分包商相比)一般會為本集團帶來更大利潤率，因為分包商通常在收取的費用中計入利潤提成。因此，我們擬擴展勞動資源，招聘更多項目經理、項目執行、行政及會計員工，以迎合上文所述業務發展及購置額外機器的計劃。

此外，我們擬為員工針對不同類型地基工程安排更多培訓課程，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設工程、嵌岩工字樁及迷你樁工程，以及工作安全。該等培訓課程包括內部培訓，亦包括外界人士籌辦的課程。

3. 加大營銷力度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不時積極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聯繫，以建立及管理關係，因此，我們主要透過獲客戶直接邀請進行報價或競標獲取新業務。

為進一步推廣本集團、擴闊客戶基礎及應付業務發展，我們擬增加營銷力度，建設專門宣傳我們服務的網站、在工地以及物業及廠房顯著展示我們的名稱、在業界刊物內放置廣告、贊助客戶籌辦更多商業活動及慈善活動、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寄發推廣物料(其內容將包括我們的業務最新情況及我們新購入機器的簡介)，並且更積極招攬潛在客戶，以獲取新業務機遇。

董事相信，我們加大營銷力度將進一步提高行業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認知，進一步加強我們於香港地基行業的地位。

實行業務策略

有關實行上述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地基工程業務

所提供服務類型

我們是香港的地基工程承包商。我們的服務主要適用於住宅、工業及商業樓宇建設。我們往績記錄期內的地基工程主要包括(i)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ii)嵌岩工字樁及迷你樁工程；及(iii)樁帽建設工程。我們的服務環環相扣，我們的項目或需一種或多種服務，視乎客戶對建築項目的需要及要求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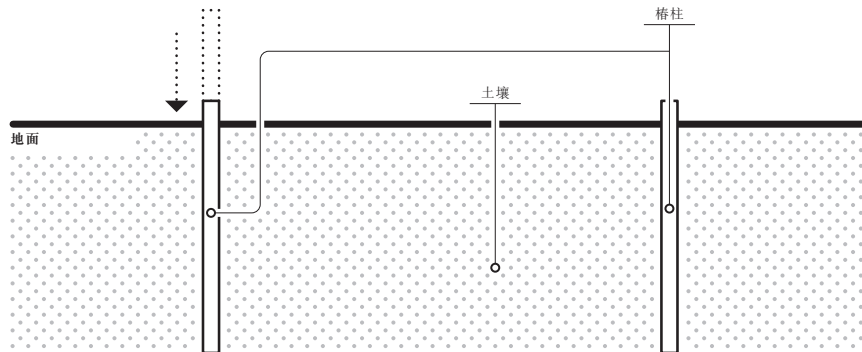
(i)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挖掘是建築的早期階段，涉及鬆動地面物料及將其移走，然後在挖掘地區以樁柱作支撐。挖掘可提供更大的建築空間，而在過程中，工地的邊緣須得到適當支撐及地下水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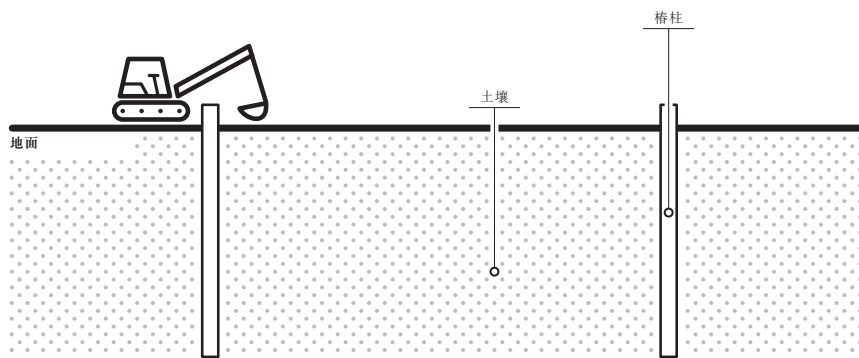
業 務

側向承托工程包括地錨、地下水控制及去水。將地錨灌漿涉及將水泥倒進土壤及石塊內，形成預埋錨栓，增加地基對結構運動的抵抗能力。側向承托工程的設計受限於(其中包括)土壤及地下水狀況以及挖掘地區的深度及寬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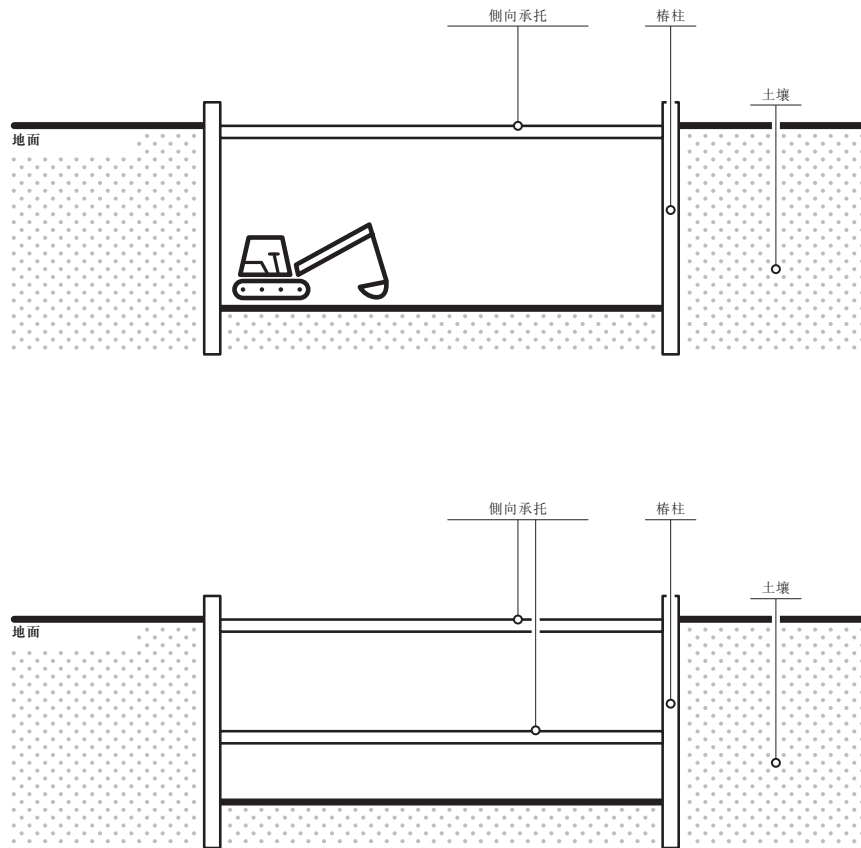
安裝樁柱



挖掘



側向承托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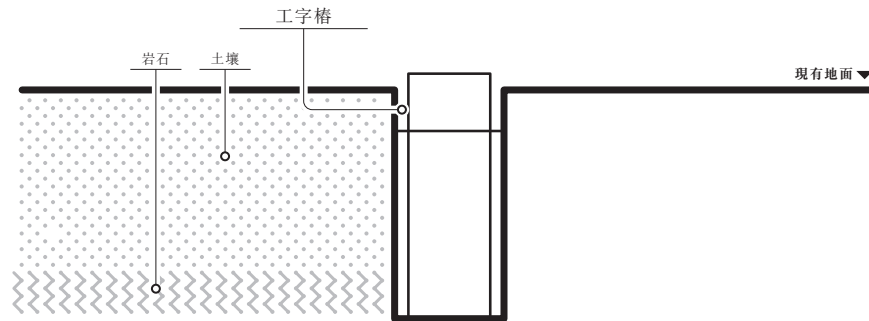
(ii) 嵌岩工字樁及迷你樁

樁一般指由鋼、混凝土或木材製造的結構物托樑。一般而言，打樁地基有多項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將結構荷載轉移至較深的地基，該處土壤的承載力足以支撐結構荷載及增加高荷載結構的建築安全。

選擇不同類型樁柱主要取決於底土的性質、將安裝的荷載類型及深度、建築結構的佈局、工地情況及採用若干樁類的經濟考量因素等。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承接的地基打樁工程包括(其中包括)嵌岩工字樁及迷你樁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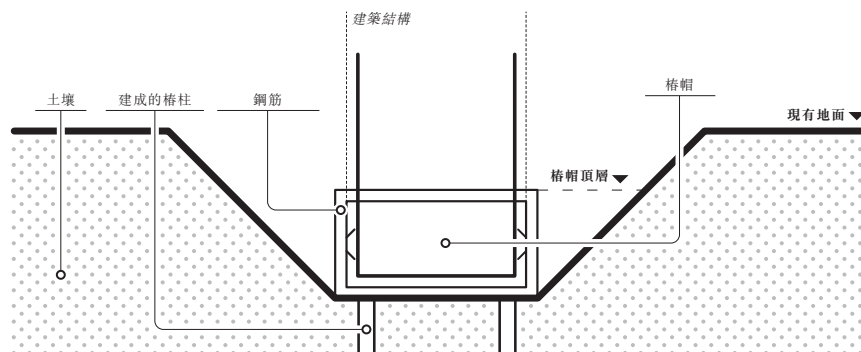
嵌岩工字樁是一種鋼製工字樁。嵌岩工字樁工程指在岩層預鑽孔內安裝嵌岩工字樁，繼而灌注水泥漿。預鑽孔的大小應足以促進嵌岩工字樁的安裝，並提供足夠覆蓋防止侵蝕。



迷你樁是直徑不超過400毫米的樁類，可用於難以進入的工地。與嵌岩工字樁相比，迷你樁普遍用於支撐相對較輕的建築物或構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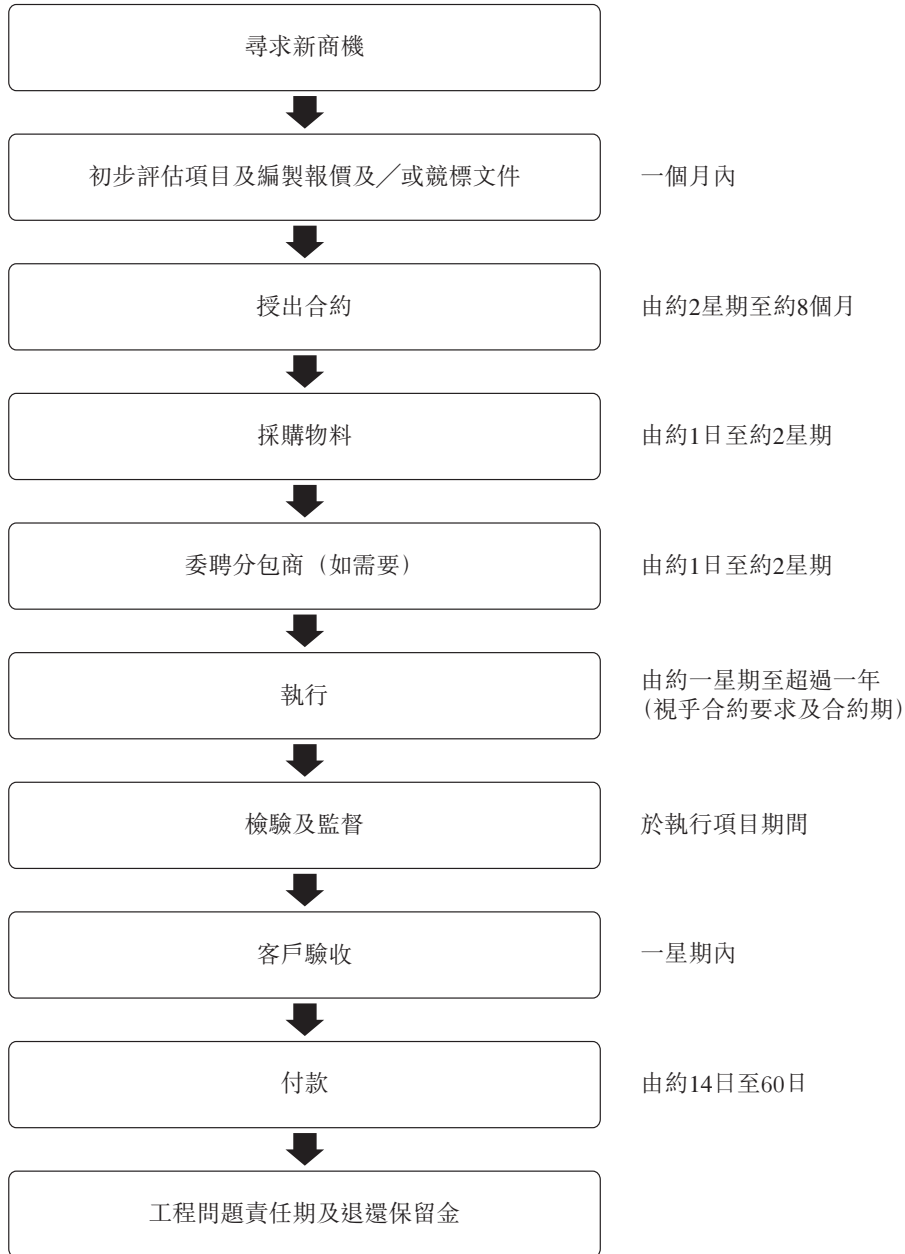
(iii) 樁帽工程

樁帽一般構成樓宇或構築物地基的一部分。樁帽是放置於樁柱或一組樁柱頂部的混凝土磚塊，用以將荷載由構築物傳遞及分散至樁柱或一組樁柱。



營運流程

下列流程表概述典型項目的工作流程主要步驟：



尋求新商機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透過直接獲客戶邀請進行報價或競標獲取新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一段。

初步評估項目及籌備報價及／或競標文件

一般而言，我們審閱及評估競標文件及／或我們可得的資料，評估項目範圍、我們的能力、預計項目複雜程度及項目的可行性，以決定是否繼續編製競標建議書及／或收費建議書。

倘我們於評估後決定爭取潛在項目，我們將開展編製競標建議書及／或收費建議書的初步工作。估計項目成本時，我們主要考慮所需資源量，如工人、建材，以及機器及設備的可用情況。此外，視乎工地情況，我們亦可到訪所承接項目的工地，以更透徹瞭解工地情況及所涉及工程的複雜程度。我們編製競標建議書及／或收費建議書時，亦會向供應商取得建材成本的報價及向分包商取得分包工程的報價。有關我們的定價策略，請參閱本節「定價策略」一段。

授出合約

落實競標建議書及／或收費建議書後，我們將向潛在客戶提供報價及／或提交標書。就大型項目而言(尤其是須進行激烈競標程序的項目)，我們或須出席競標面談，回答疑問或澄清提交的競標文件，以及磋商及落實合約條款。倘客戶接納我們的收費報價或我們成功奪標，客戶可對我們先前提交的報價加簽，或向我們出具接納函件，以確認我們的委聘。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報價邀請數目、提交報價的數目、獲授合約數目及成功率：

	2013/14 財政年度	2014/15 財政年度	2015/16 財政年度
報價邀請數目	41	49	145
提交報價的數目	36	43	35
獲授合約數目(附註1)	10	9	10
成功率(附註1)	27.8%	20.9%	28.6%

附註：

- (1) 在上表，一個財政年度的成功率乃按照該財政年度內已提交的報價獲授的合約數目(不論於同一財政年度或其後獲授)計算。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競標邀請數目、提交競標的數目、獲授合約數目及成功率：

	2013/14	2014/15	2015/16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競標邀請數目	4	21	19
提交競標的數目	4	15	8
獲授合約數目(附註1)	2	6	1
成功率(附註1)	50.0%	40.0%	12.5%

附註：

- (1) 在上表，一個財政年度的成功率乃按照該財政年度內已提交的競標獲授的合約數目(不論於同一財政年度或其後獲授)計算。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通過提交競標及通過提交報價而獲授項目劃分之收益明細：

	2013/14	2014/15	2015/16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通過提交競標獲授項目	5,478	48,267	79,549
通過提交報價獲授項目	70,070	118,243	112,605
	<u>75,548</u>	<u>166,510</u>	<u>192,154</u>

在回應客戶邀請時，我們可不時計及定價策略後提交報價／競標，而非拒絕邀請。董事相信，該策略使我們能夠(i)與客戶維持關係；(ii)維持我們在市場的參與度；及(iii)獲悉最新市場發展及定價趨勢，有助於日後的項目競標。基於該策略且受限於我們競爭對手不時採取的競標策略，我們在不同期間的整體競標成功率或會有所波動。鑒於我們的競標策略，且考慮到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內的表現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項目(見本節下文「現有項目」一節)，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整體競標成功率大致理想。

採購物料

視乎與客戶協定的合約條款，我們可自行採購建材或由客戶提供建材，費用由我們自行承擔或由客戶承擔。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若干情況下向部分客戶採購若干建材時，訂有對銷費用安排，詳情於本節「同為我們供應商的客戶」一段披露。倘由我們自行採購建材，我們一般會向供應商直接下達訂單。倘工程涉及我們委聘的其他分包商，視乎我們在不同項目中與不同分包商的協議，物料成本可由我們或分包商承擔。

建材按個別項目根據項目規格採購。因此，我們並無保存建材存貨。

委聘分包商(如需要)

視乎勞動資源的可用情況，在我們認為必要或合適的情況下，我們可將工程分包予其他分包商。有關甄選分包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一段。

執行

本集團須按照競標文件載列的設計及工作計劃以及客戶要求進行地基工程。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就設計及工作計劃向客戶提出建議。我們定期向分包商代表跟進情況，檢討項目進展及質量，以及解決遇到的問題。項目經理不時與我們的執行董事舉行會議，確保所進行的工程符合客戶要求、按照預定時間表及在預算內完成，以及遵從所有適用法定規定。

工程變更指令(如有)

視乎合約條款及條件，客戶可給予指令更改工程。該等工程變更指令可為增加、修改或取消若干合約工程。修改工程的價值一般按照相關項目協定報價所載修改工程的預先釐定收費進行定價，而相關項目的總合約金額將相應調整。因此，我們自一個項目產生的收益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原本的合約金額。

就於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各年完成而已確認收益金額低於原先合約金額的項目而言，有關差額合計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零及7.3百萬港元。就於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各年完成而已確認收益金額高於原先合約金額的項目而言，有關差額合計分別約為6.1百萬港元、25.5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我們於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的總收益分別為約75.5百萬港元、約166.5百萬港元及約192.2百萬港元)。

檢驗及監督

我們在執行項目時會根據內部質量管理系統(符合ISO 9001標準的規定)進行內部質量檢驗及監督，以確保符合客戶規格及要求。有關質量管理系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質量監控」一段。

客戶驗收

一般而言，本集團客戶會委任人員監督及監察項目進度及工程質量。就我們擔當主承包商的項目而言，倘我們完成的承接工程大致上獲客戶滿意，將會獲得客戶提名的第三方諮詢／測量公司認證。

付款

本集團會基於已完成工程量每月或按階段向客戶提交臨時付款申請，當中詳述已完成工程的數量及價值。收到付款申請時，客戶將委任授權人士或外部顧問檢驗我們已完成的工程部分，並將於檢驗後加簽付款申請或發出付款證書核證工程進度。我們可在有需要時根據有關付款證書開立發票。客戶隨後一般會在其後14至60日內向我們支付扣除協定保留金後的款項。同樣，我們一般每月或按階段參照分包商已完成工程的核證價值向分包商付款。供應商一般授予以約0至60日的支付期。

我們可在收到客戶付款前先向分包商及其他供應商付款，造成潛在現金流量錯配。如此將增加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詳情於本節「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流動資金風險」一節進一步討論。

工程問題責任期及退還保留金

就大型項目(尤其是須進行激烈競標程序的項目)而言，客戶通常要求工程問題責任期，一般為項目竣工日期起計6至12個月。於該期間，我們須對工程進行保養，修正任何缺陷，或負責客戶所蒙受的修正成本或損失。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未經歷客戶要求我們修正工程的缺陷或不足之處。

此外，就大型項目(尤其是須進行激烈競標程序的項目)而言，客戶一般保留合約價值的一部分為保留金，以保證我們妥為履行項目。保留金一般為已完成工程價值的10%，最高為總合約金額的5%，普遍做法為在每次進度付款中留置保留金。正常而言，於項目竣工時會退還一半保留金，而餘下保留金會在工程問題責任期屆滿時退還。

定價策略

我們需要估計項目所涉及的總成本，以釐定收費報價或競標價格，概不保證履行項目的實際成本金額不會超過我們預期。然而，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重大估計失誤或成本超支而造成項目虧損。為盡量減低估計不準確及成本超支的風險，我們服務的定價由執行董事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先生按照下段所述定價策略進行監督，彼等的背景及經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我們服務的定價按個別情況而定，當中參考多項因素，一般包括(i)建材的估計成本；(ii)估計所需工人數目及類型；(iii)項目的複雜程度；(iv)估計所需機器數目及類型；(v)人手及資源的可用情況；(vi)客戶要求的完工時間；(vii)預期任何必需進行的分包；(viii)客戶過往提供的價格；及(ix)現行市況。

我們隨後按照估計成本加上若干加成百分比編製報價。不同項目的加成百分比可基於不同因素而大相逕庭，如(i)項目規模；(ii)向客戶取得未來合約的前景；(iii)對本集團於地基行業的形象的潛在正面影響；(iv)分包商所承接工程部分的數量及實質內容；及(v)實際成本大幅偏離我們考慮到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的價格趨勢及一般市況後作出的估算的可能性。

季節性

董事相信，香港的地基行業並無任何重大季節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承接的項目

我們主要擔當項目的分包商，或在較少情況下亦擔當主承包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參考我們於項目擔當的職務劃分的收益：

	2013/14 財政年度		2014/15 財政年度		2015/1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商	70,071	92.8	132,551	79.6	136,298	70.9
主承包商	5,477	7.2	33,959	20.4	55,856	29.1
合計	<u>75,548</u>	<u>100.0</u>	<u>166,510</u>	<u>100.0</u>	<u>192,154</u>	<u>100.0</u>

業 務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專注於承接私人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向我們貢獻收益的項目數目及項目性質(即私人／公共界別)：

	2013/14 財政年度	2014/15 財政年度	2015/16 財政年度
私人項目	18	20	14
公營項目	—	3	1
貢獻收益的項目總數	<u>18</u>	<u>23</u>	<u>15</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自過往年度結轉的項目及於年內獲授的新項目劃分的貢獻收益項目數目：

	2013/14 財政年度	2014/15 財政年度	2015/16 財政年度
自過往年度結轉的項目	4	10	7
於年內獲授的新項目	14	13	8
	<u>18</u>	<u>23</u>	<u>15</u>

就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各年，分別有18、23及15個建築項目向我們貢獻收益約75.5百萬港元、166.5百萬港元及192.2百萬港元。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按各自己確認收益劃分的項目明細。

	2013/14 財政年度 項目數目 (附註)	2014/15 財政年度 項目數目 (附註)	2015/16 財政年度 項目數目 (附註)
已確認收益			
10百萬港元或以上	2	5	7
1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以下	7	11	5
1百萬港元以下	9	7	3
	<u>18</u>	<u>23</u>	<u>15</u>

附註：

1. 在23個為2014/15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的項目當中，其中10個項目亦為2013/14財政年度貢獻收益。
2. 在15個為2015/16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的項目當中，其中1個項目及7個項目亦分別為2013/14財政年度及2014/15財政年度貢獻收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各年，按本集團收益貢獻計的五大地基項目性質：

2013/14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原有 合約金額 千港元	我們的 職務	私人/ 公共界別	工程類型	工程開始 及完成日期 (附註2)	年內已確認 收益金額	佔本集團 總收益%
1	客戶恒基(附註1)	12,856	分包商	私人	迷你樁工程	開始：2013年8月 完成：2015年1月	16,680	22.1%
2	俊和地基工程 有限公司 (附註1)	14,232	分包商	私人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及樁帽建設工程	開始：2013年3月 完成：2013年12月	15,014	19.9%
3	客戶恒基(附註1)	10,669	分包商	私人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開始：2013年10月 完成：2014年7月	9,454	12.5%
4	客戶恒基(附註1)	3,580	分包商	私人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開始：2013年4月 完成：2014年3月	7,212	9.5%
5	客戶恒基(附註1)	8,918	分包商	私人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及樁帽建設工程	開始：2013年2月 完成：2013年11月	6,903	9.1%

2014/15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原有 合約金額 千港元	我們的 職務	私人/ 公共界別	工程類型	工程開始 及完成日期 (附註2)	年內已確認 收益金額	佔本集團 總收益%
1	客戶恒基(附註1)	52,262	分包商	私人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及樁帽建設工程	開始：2014年3月 完成：2014年12月	54,582	32.8%
2	客戶恒基(附註1)	29,863	分包商	私人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及樁帽建設工程	開始：2014年8月 完成：2015年5月	27,312	16.4%
3	漢基國際學校	27,487	主承包商	私人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及樁帽建設工程	開始：2014年7月 完成：2015年7月	21,131	12.7%
4	新輝(建築管理) 有限公司	44,091	分包商	私人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開始：2014年12月 完成：2016年9月	14,308	8.6%
5	客戶恒基(附註1)	17,700	主承包商	私人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及樁帽建設工程	開始：2014年2月 完成：2015年5月	11,095	6.7%

業 務

2015/16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原有 合約金額 千港元	我們的 職務	私人/ 公共界別	工程類型	工程開始 及完成日期 (附註2)	年內已確認 收益金額	佔本集團 總收益%
1	客戶恒基(附註1)	135,930	分包商	私人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及樁帽建設工程	開始：2015年11月 完成：2016年11月	41,801	21.8%
2	劍虹地基有限公司 (附註1)	30,759	分包商	私人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開始：2015年8月 完成：2015年12月	30,471	15.9%
3	新輝(建築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1)	44,091	分包商	私人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開始：2014年12月 完成：2016年9月	22,944	11.9%
4	香港賽馬會(附註1)	43,369	主承包商	公共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及樁帽建設工程	開始：2015年7月 完成：2016年7月	17,851	9.3%
5	客戶恒基(附註1)	30,400	主承包商	私人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樁帽建設及 工字樁工程	開始：2015年10月 完成：2016年10月	17,110	8.9%

附註：

1. 為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客戶之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最大客戶」一段。
2. (如適用)未來完成日期指管理層根據相關合約訂明的預期完成日期(如有)、客戶授予的延展期(如有)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工作時間表作出的最佳估算。

業 務

積壓項目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1、9、14及8個積壓項目(包括已開始但未竣工的項目以及已授予我們但尚未開始的項目)，來自或預期來自該等項目的收益如下：

	於2014年 3月31日	於2015年 3月31日 (附註1)	於2016年 3月31日 (附註2)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附註3)
積壓項目數目	11	9	14	8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該等項目的原合約 總金額(附註4)	148,911	165,749	315,272	273,080
該等項目應佔總收益				
— 於所示日期或之前 已確認	52,830	82,729	136,351	140,148
— 於所示日期尚未確認	119,329	84,825	178,469	132,932
	<u>172,159</u>	<u>167,554</u>	<u>314,820</u>	<u>273,080</u>

附註：

- 於2015年3月31日積壓的9個項目中，其中1個項目已於2013/14財政年度開始。該項目的原合約總金額約為17.7百萬港元。
- 於2016年3月31日積壓的14個項目中，其中2個項目已於2014/15財政年度開始。該2個項目的原合約總金額約為53.9百萬港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積壓的8個項目中，其中1個項目已於2014/15財政年度開始，2個項目則於2015/16財政年度開始。該3個項目的原合約總金額約為210.4百萬港元。
- 原合約總金額指積壓項目於各自日期的各自原合約金額之總和，包括橫跨一個財政年度以上的項目。

業 務

現有項目

於2016年4月1日的現有項目(包括已施工但尚未完工的項目及已授予我們但尚未施工的項目)及自2016年4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獲授項目的總數為16個。董事估計，該等項目將於2016/17財政年度內完成，而該等項目產生的所有餘下收益將於2016/17財政年度內確認。下文載列我們於2016年4月1日的現有項目以及自2016年4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獲授項目的完整清單：

項目	客戶	我們的職務	工程類型	實際/預期 工程開始 日期(附註3)	實際/預期 工程完成 日期(附註4)	往績記錄 期內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預期於2016/17 財政年度 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1	新輝(建築管理)有限公司(附註1)	分包商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2014年12月	2016年9月	2013/14財政年度：— 2014/15財政年度：14,308 2015/16財政年度：22,944	6,839
2	俊和地基工程有限公司(附註1)	分包商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樁帽建設工程	2015年3月	2016年8月	2013/14財政年度：— 2014/15財政年度：567 2015/16財政年度：6,315	2,910
3	俊和地基工程有限公司(附註1)	分包商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樁帽建設工程	2015年10月	2016年8月	2013/14財政年度：— 2014/15財政年度：— 2015/16財政年度：4,816	3,216
4	客戶恒基(附註1)	主承包商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樁帽建設工程	2015年6月	2016年5月	2013/14財政年度：— 2014/15財政年度：— 2015/16財政年度：10,639	1,170
5	香港賽馬會(附註1)	主承包商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樁帽建設工程	2015年7月	2016年7月	2013/14財政年度：— 2014/15財政年度：— 2015/16財政年度：17,851	25,518
6	俊和一中國中鐵—中鐵大橋局合營企業(附註1)	分包商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2016年4月	2017年3月	2013/14財政年度：— 2014/15財政年度：— 2015/16財政年度：—	4,869
7	客戶恒基(附註1)	分包商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樁帽建設工程	2015年11月	2016年11月	2013/14財政年度：— 2014/15財政年度：— 2015/16財政年度：41,801	94,129
8	客戶恒基(附註1)	主承包商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設及工字樁工程	2015年10月	2016年10月	2013/14財政年度：— 2014/15財政年度：— 2015/16財政年度：17,110	13,290
9	俊和一中國中鐵—中鐵大橋局合營企業(附註1)	分包商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2016年4月	2016年4月	2013/14財政年度：— 2014/15財政年度：— 2015/16財政年度：—	814
10	俊和一中國中鐵—中鐵大橋局合營企業(附註1)	分包商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2016年4月	2016年4月	2013/14財政年度：— 2014/15財政年度：— 2015/16財政年度：—	500
11	供應商A(附註2)	分包商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2016年4月	2016年11月	2013/14財政年度：— 2014/15財政年度：— 2015/16財政年度：—	11,770
12	客戶恒基(附註1)	分包商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樁帽建設工程	2016年4月	2016年5月	2013/14財政年度：— 2014/15財政年度：— 2015/16財政年度：—	5,043

業 務

項目	客戶	我們的職務	工程類型	實際/預期	實際/預期	往績記錄 期內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預期於2016/17
				工程開始 日期(附註3)	工程完成 日期(附註4)		財政年度 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13	俊和地基工程 有限公司(附註1)	分包商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 程	2016年5月	2016年8月	2013/14財政年度：— 2014/15財政年度：— 2015/16財政年度：—	2,000
14	供應商A(附註2)	分包商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 程及樁帽建設工程	2016年4月	2016年11月	2013/14財政年度：— 2014/15財政年度：— 2015/16財政年度：—	6,401
15	供應商A(附註2)	分包商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 程及樁帽建設工程	2016年8月	2016年10月	2013/14財政年度：— 2014/15財政年度：— 2015/16財政年度：—	14,899
16	私人公司(主要業務為 投資控股)	主承包商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 程及其他建築工程	2016年7月	2017年1月	2013/14財政年度：— 2014/15財政年度：— 2015/16財政年度：—	24,720
					總計：	2013/14財政年度：— 2014/15財政年度：14,875 2015/16財政年度：121,476	218,088

附註：

- (1) 為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客戶之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最大客戶」一段。
- (2) 為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為客戶之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同為我們供應商的客戶—供應商A」一段。
- (3) 預期開始日期乃按照管理層根據相關合約訂明的預期開始日期(如有)及我們與客戶相互協定的任何日期作出的最佳估算得出。
- (4) 預期完工日期乃按照管理層的最佳估算作出。作出估算時，管理層考慮相關合約訂明的預期完成日期(如有)、客戶授出的延展期限(如有)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工作時間表。

牌照及許可證

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進行業務活動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許可證及登記。下文載列我們已取得的重大牌照、許可證及登記概要：

1. 註冊專門承建商(「基礎工程」類別分冊項下)

就私人項目而言，根據《建築物條例》，專門合約工程(如地基工程)須委任註冊專門承建商進行。註冊專門承建商的職責為：(i)持續監督工程的進行；(ii)知會建築事務監督任何因進行工程而引致違反規例的情況；及(iii)全面遵從《建築物條例》。為遵從《建築物條例》，私人項目的客戶可委聘註冊承建商進行專門合約工程。有見及此，合記工程已完成下列登記：

登記	頒授機構	獲授實體	首次登記日期	即將屆滿日期
註冊專門承建商 — 基礎工程	屋宇署	合記工程	2009年12月4日	2018年11月13日

為申請及維持上述登記，合記工程必須根據《建築物條例》及屋宇署頒佈的《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38，使建築事務監督在多方面信納，包括但不限於其管理架構及人員經驗及資歷是否足夠。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達成所有申請及維持上述登記的要求。

尤其是，就《建築物條例》而言，其中一項要求是合記工程必須有至少一名代其行事的「獲授權簽署人」，以及一名「技術董事」，其須(其中包括)就執行工程提供技術支援，確保工程按照《建築物條例》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周佳強先生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2016年7月31日按項目委聘的外部顧問劉克信先生(自2016年8月1日起成為我們的全職僱員，見下文附註)已就上述登記接任合記工程獲授權簽署人的職務，而執行董事之一黃仁雄先生及我們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岑果夫先生已就上述登記接任合記工程技術董事的職務。

業 務

附註：誠如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建築物條例》及屋宇署頒佈的《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38，合記工程董事會委任的適當人士合資格擔任合記工程的獲授權簽署人，而不論其是否合記工程的僱員。

根據屋宇署頒佈的《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38，倘並無獲授權簽署人擔當承包商，則承包商須即時停止所有工程。儘管合記工程已委任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周佳強先生為其獲授權簽署人，其亦委聘曾任外部顧問的劉克信先生為其中一名獲授權簽署人。該安排主要基於風險管理目的，以減低在獲授權簽署人因急病或意外等意料之外的緣故而暫時缺席的情況下缺少獲授權簽署人的風險。

劉克信先生於1998年5月取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土木工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學碩士(基建項目管理)學位。劉先生於2011年10月獲澳門工程師學會認許為成員。擔當合記工程的獲授權簽署人前，彼曾任職於香港不同承包商，在多個建築項目中擔當監督職務，擁有逾8年經驗。

倘我們獲客戶委任為註冊專門承建商，而我們未能妥善監督工地工程的進行，我們及董事或會被檢控或被處以紀律處分，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C.與承建商發牌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建築物條例》下的監管行動」一節。然而，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經歷任何該等事件，而我們亦已訂立及施行業務營運的程序，詳情於本節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一段討論。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未能以註冊專門承建商身份妥善監督地盤工程可能會遭受檢控或紀律處分」一節。

上述登記須每三年重續一次。我們自首次取得登記後已成功重續上述登記。根據《建築物條例》，倘(a)建築事務監督信納申請人不再適合(基於任何原因)登記於有關名冊；或(b)申請人未能提供建築事務監督所需的相關資料及文件證明，則建築事務監督可拒絕重續登記的申請。根據屋宇署頒佈的《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38，考慮重續登記申請時，建築事務監督可考慮的因素(其中包括)有：申請人是否並無進行相關工程，以及申請人有否任何勞工安全罪行、建築工程或建築相關活動的行為失當或處理不當、《建築物條例》條文等的定罪、紀律處分或停業記錄。

根據屋宇署於2016年4月29日針對保薦人的查詢發出的函件，並無有關合記工程重續上述登記的法律阻礙的記錄。法律顧問亦確認，彼預期我們重續上述登記不會有任何重大法律阻礙。

2. 分包商註冊制度

基於董事的經驗，部分客戶偏向委聘或只會委聘已於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登記的分包商。有見及此，我們已完成該登記，其詳情概述如下：

登記	頒授機構	獲授實體	首次登記日期	即將屆滿日期
分包商註冊制度	建造業議會	合記工程	2005年11月22日	2017年11月26日

建造業議會引進分包商註冊制度，旨在建立一群有能力及有責任心，且具備專門技能及良好職業道德的分包商。分包商註冊制度的登記及重續登記須符合若干準入要求，主要有關申請人於相關工程的經驗及／或資歷。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符合分包商註冊制度的所有登記及重續登記要求。登記須每兩年重續一次。自首次取得登記以來，我們已成功重續上述登記。法律顧問確認，彼預期我們重續上述登記不會有任何重大法律阻礙。

3. 其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記工程亦為「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項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所有貢獻收益的項目均為地基工程項目，而我們日後的業務策略為專注於承接地基工程項目。往績記錄期內，董事確認，概無向我們貢獻收益的項目要求我們須為「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項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客戶

客戶特徵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的主承包商及物業發展商(包括物業發展商的附屬公司)。往績記錄期內，於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各年，對本集團有收益貢獻的客戶數目分別為5名、10名及6名。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所有客戶均位於香港，而我們所有收益均以港元計值。

主要委聘條款

我們的客戶一般委聘我們進行特定項目，而非與我們訂立長期協議。一般而言，我們與客戶所訂立合約包括與合約價格、合約期、工程範圍及支付條款有關的條款及條件。若干合約亦可能包括以下條款：

採購建材

就若干項目而言，合約包含一項條款，註明客戶可按合約訂明的協定價格為我們及代表我們採購若干特定建材。在此情況下，倘我們選擇向客戶採購建材，我們將視有關客戶為相關建材的供應商，進一步詳情於本節「同為我們供應商的客戶」一段討論。

保留金

承接合約工程時，視乎合約條款，若干客戶可按若干百分比保留每次向我們支付的款項，作為保留金。保留金一般為已進行工程價值的10%，最多為總合約金額的5%。一般而言，於項目竣工時會退還一半保留金，而餘下保留金會在工程問題責任期屆滿時退還。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2.9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及13.3百萬港元。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履約保函

我們或會被要求提供銀行發出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函，金額為合約金額的若干百分比（一般為10%）。該安排旨在保證我們妥善及時地履行工程及遵從合約。倘我們無法按照合約規定行事，客戶有權就金錢損失獲得擔保補償，上限為履約保函金額。

與銀行安排發行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函時，我們通常須於銀行存放一筆抵押存款。除非我們向保險公司購買保證保險，否則抵押存款金額須與履約保函金額相同。

我們僅會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要求時，方會投購履約保函。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就兩個項目投購履約保函。我們就其中一個項目於銀行存置抵押存款，金額與

履約保函的金額相同。至於另一個項目，我們投購保證保險，僅須向保險公司支付履約保函金額的20%，便足以促使保險公司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履約保函。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就履約保函向相關銀行及保險公司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為零、約2.8百萬港元及約0.9百萬港元(保函價值分別為零、2.8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並無因我們不履行任何已承接合約而要求兌現履約保函。

違約賠償金

若干合約包括違約賠償金的條款，以保障客戶因工程延遲完工而蒙受的損失。倘我們無法符合合約註明的時間表及／或客戶給予的延伸時間，我們或須向客戶支付違約賠償金。違約賠償金一般按每日固定金額基準及／或每日根據合約訂明的若干賠償計算機制計算。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並無向我們申索違約賠償金。

工程問題責任期

我們部分客戶可要求工程問題責任期，一般為合約工程竣工後6至12個月。於工程問題責任期內，倘發現任何缺陷，我們將被要求修正該缺陷或負責客戶所蒙受的修正成本或損失。

最大客戶

於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各年，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70.2%、69.7%及51.8%，而來自五大客戶的合併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則分別為100%、約97.2%及約95.1%。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主要客戶劃分的收益明細及其各自的背景資料：

2013/14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主營業務	業務 關係年期	典型信用期及 付款方法	來自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恒基(附註1)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股份代號：12) 的附屬公司／同系附屬 公司／關連公司。該等 附屬公司／同系 附屬公司／關連公司 的主營業務 包括(其中包括)物業 發展及建築工程	7	30至60天；以支票	53,051	70.2
2	俊和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城建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前稱為俊和 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股份代號：711) 的附屬公司，其主營 業務主要包括建築工程	20	45天；以支票或電匯	15,842	21.0
3	邦達工程有限公司	一家香港建築承包商	3	30天；以支票	5,560	7.4
4	偉工建築有限公司	一家香港建築承包商	2	60天；以支票	795	1.1
5	發昌(香港)建築有限公司	一家香港建築承包商	2	14至30天；以支票	300	0.4
五大客戶合計					<u>75,548</u>	<u>100.0</u>
總收益					<u><u>75,548</u></u>	<u><u>100.0</u></u>

業 務

2014/15 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主營業務	業務 關係年期	典型信用期及 付款方法	來自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恒基(附註1)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 股份代號: 12) 的附屬公司/同系附屬 公司/關連公司。 該等附屬公司/同系 附屬公司/關連公司 的主營業務包括 (主要包括)物業發展 及建築工程	7	30至60天; 以支票	116,079	69.7
2	漢基國際學校	香港一家私立國際學校	1	28天; 以支票	21,131	12.7
3	新輝(建築管理)有限公司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 股份代號: 16) 的附屬公司, 其主營 業務主要包括物業發展 及投資作銷售及 出租之用	14	17至33天; 以匯款	14,308	8.6
4	邦達工程有限公司	一家香港建築承包商	3	30天; 以支票	8,079	4.9
5	俊和一中國中鐵— 中鐵大橋局合營企業	俊和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鐵」)及中鐵 大橋局集團有限公司 (「中鐵大橋局」)的合營 企業。合營企業的主營 業務為承接政府授予的 中環灣仔繞道隧道(北角 段)及東區走廊連接路項 目。俊和地基工程有限 公司為中國城建集團股 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俊和 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其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 市, 股份代號: 711)的附 屬公司。中鐵大橋局為 中國中鐵的附屬公司。 中國中鐵的股份於聯交 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 390)。	1	30天; 以支票	2,232	1.3
五大客戶合計					161,829	97.2
所有其他客戶					4,681	2.8
總收益					<u>166,510</u>	<u>100.0</u>

業 務

2015/16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主營業務	業務 關係年期	典型信用期及 付款方法	來自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恒基(附註1)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 股份代號: 12) 的附屬公司/同系附屬 公司/關連公司。 該等附屬公司/同系 附屬公司/關連公司 的主營業務包括(其中 包括)物業發展及 建築工程	7	30至60天; 以支票	99,539	51.8
2	劍虹地基有限公司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 股份代號: 1557) 的附屬公司, 其主營 業務主要包括建築工程	16	30天; 以支票	30,471	15.9
3	新輝(建築管理)有限公司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 股份代號: 16) 的附屬公司, 其主營 業務主要包括物業發展 及投資作銷售及 出租之用	14	17至33天; 以匯款	23,693	12.3
4	香港賽馬會	一家在香港提供賽馬、體 育及賭博娛樂的法定 機構	<1	30天; 以支票	17,851	9.3
5	俊和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城建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前稱為俊和發展 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 711)的附屬 公司, 其主營業務主要 包括建築工程	20	45天; 以支票或電匯	11,131	5.8
五大客戶合計					182,685	95.1
所有其他客戶					9,469	4.9
總收益					<u>192,154</u>	<u>100.0</u>

附註:

- 由於與客戶恒基訂立對銷費用安排, 客戶恒基於2014/15財政年度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之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同為我們供應商的客戶—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

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集中情況

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各年，五大客戶的合併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100%、約97.2%及約95.1%。同期，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70.2%、69.7%及51.8%。董事認為，據Ipsos報告佐證，客戶集中的情況於香港的建築公司並不罕見，而儘管出現客戶集中的情況，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屬可持續發展，原因如下：

- (i) 除客戶恒基(按收益貢獻計，於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各年均為最大客戶，詳情於下文「我們與客戶恒基的關係」一段進一步討論)外，於往績記錄期內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五大客戶排名及組合大相逕庭。此反映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過度依賴某一客戶產生收益。
- (ii) 誠如往績記錄期內客戶邀請我們作出收費報價及競標的數目顯示，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服務受廣泛客戶強烈需求。此外，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不時考慮到可用資源而拒絕部分客戶的報價及委聘要求。
- (iii) 我們的若干主要客戶(包括客戶恒基、俊和地基工程有限公司、新輝(建築管理)有限公司及劍虹地基有限公司)與我們已建立超過7年的長期業務關係，因此，只要我們的資源允許，我們會盡量滿足彼等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而不會拒絕彼等的要求，彼等因而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
- (iv) 單一項目擁有相對較大合約金額的情況並不罕見，故此少量項目足以為我們貢獻龐大收益。因此，倘我們決定承接擁有龐大合約金額的若干項目，按對我們的收益貢獻計，相關客戶可較易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
- (v) 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行業管理經驗及作為優質承包商於處理地基工程方面的彪炳往績，亦為主要客戶帶來裨益，確保彼等的項目能準時及按照彼等的要求執行。
- (vi) 就客戶恒基而言，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減少依賴客戶恒基，而同時能夠拓展業務，此乃反映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收益及毛利增長。自客戶恒基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呈下降趨勢，由2013/14財政年度約70.2%減至2014/15財政年度約69.7%，再減至2015/16財政年度約51.8%。另外，客戶恒基向我們授予的項目

數目亦呈下降趨勢，由2013/14財政年度的7個減至2014/15財政年度的4個，再減至2015/16財政年度的3個。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客戶基礎，減少依賴客戶恒基的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與客戶恒基的關係」一段。

- (vii)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多個項目中擔當主承包商，以擴大客戶基礎。往績記錄期內，除向物業發展商及建築承包商取得項目外，我們亦獲一家私立國際學校(即漢基國際學校)及法定機構(即香港賽馬會)授予項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最大客戶」一段。董事相信，透過擔當主承包商，我們的公司履歷、知名度及品牌形象將會有所提升。董事日後將繼續尋求擔當主承包商的機遇。

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客戶基礎及減低對主要客戶的依賴。因此，我們其中一項業務策略為加大營銷力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加大營銷力度」一段。

我們與客戶恒基的關係

客戶恒基是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旗下多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關連公司的統稱。根據恒基地產的最新年報，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建設、基建、酒店營運、金融、百貨公司營運、項目管理、投資控股及物業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基地產的市值超過1,400億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基地產股份亦為恒生指數成份股之一。

統稱為客戶恒基的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建設及物業發展。

董事認為，客戶恒基對本集團的重大收益貢獻乃結合下列主要因素而引致：

- (i) 自2008年開始首份合約以來，我們與客戶恒基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由於該長期關係，只要資源允許，我們傾向滿足彼等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而不會拒絕彼等的要求。
- (ii) 恒基地產(連同其附屬公司)為香港一家頂尖及積極的物業發展商。根據恒基地產最新的年報，其有大量進行中的物業發展項目及龐大的土地儲備。董事

認為，香港的頂尖及積極物業發展商一般會對能夠提供可靠及優質服務且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的承包商所提供的地基工程服務有龐大需求。

- (iii) 客戶恒基對我們地基工程服務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內維持於相對較高水平。於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各年，我們分別收到客戶恒基的24份、16份及15份競標及報價邀請。在該等邀請中，我們分別就23份、16份及12份邀請作出回應及提交競標及報價，並分別獲授7份、4份及3份合約，相關合約金額分別約為132.1百萬港元、67.9百萬港元及145.8百萬港元。

董事注意到客戶集中的風險。就此而言，我們一方面繼續向客戶恒基提供服務及維持良好關係，另一方面承接更多其他客戶的大規模項目，務求減低對客戶恒基的依賴。我們來自客戶恒基的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2013/14財政年度約70.2%下降至2014/15財政年度約69.7%，再下降至2015/16財政年度約51.8%。

同為我們供應商的客戶

1. 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

董事確認，主承包商代其分包商支付若干項目開支為業內的慣常做法。該等開支一般自支付予相關分包商以清償其項目服務費用的款項中扣除。該支付安排稱為「對銷費用安排」，而涉及金額稱為「對銷費用」。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若干客戶有對銷費用安排。在此情況下，我們亦視該等客戶為供應商。該對銷費用一般包括採購建材的成本及其他雜項開支，如廢物處理的成本。應我們的要求或由客戶酌情決定，客戶可採購混凝土等建材或代我們支付雜項開支，而我們透過對銷費用安排與客戶結清有關款項。客戶應付我們的款項將於抵扣該等對銷費用金額後結清，極具效率。於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產生的對銷費用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16.2百萬港元及5.8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同期總直接成本約4.0%、13.0%及4.0%。往績記錄期內，董事確認，我們與客戶並無就對銷費用安排及涉及的對銷金額有任何重大分歧。此外，由於我們以抵扣應收客戶款項的方式結清對銷費用，已完成項目工程的現金流入及採購建材或支付雜項開支的現金流出按相同金額扣減。因此，往績記錄期內，對銷費用安排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亦無重大影響。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與我們有對銷費用安排的客戶資料：

	2013/14 財政年度		2014/15 財政年度		2015/1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客戶恒基						
所產生收益及佔總收益的概約%	53,051	70.2	116,079	69.7	99,539	51.8
對銷費用金額及佔總直接成本的概約%	1,145	2.2	11,348	9.1	3,963	2.7
俊和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所產生收益及佔總收益的概約%	15,842	21.0	973	0.6	11,131	5.8
對銷費用金額及佔總直接成本的概約%	919	1.8	—	—	—	—
邦達工程有限公司						
所產生收益及佔總收益的概約%	5,560	7.4	8,079	4.9	—	—
對銷費用金額及佔總直接成本的概約%	—	—	4,548	3.6	—	—
新輝(建築管理)有限公司						
所產生收益及佔總收益的概約%	—	—	14,308	8.6	23,693	12.3
對銷費用金額及佔總直接成本的概約%	—	—	288	0.2	1,829	1.2

2. 供應商A

供應商A(誠如下文「供應商 — 最大供應商」一段所指)是我們往績記錄期內的主要供應商之一，向我們提供分包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應商A亦為我們的客戶之一，與我們訂有兩份合約，據此，其將部分地基工程分包予我們。由於該兩份合約僅於2016年初方才訂立，故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自該兩份合約產生收益。

供應商A由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供應商A上市公司」)全資擁有。供應商A上市公司旗下的一組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地基業務，如承接側向承托工程、迷你樁、工字樁及其他工程。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將若干地基工程分包予供應商A，以致我們於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各年產生分包成本分別約20.8百萬港元、19.4百萬港元及17.0百萬港元，分別佔各財政年度總採購額約45.5%、17.5%及14.7%。

另一方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A訂立三份合約，據此，供應商A將若干地基工程分包予我們，總合約金額約為33.1百萬港元。有關該兩份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現有項目」一段。

我們為供應商A承接的地基工程及供應商A為我們承接的地基工程處於不同建築工地。此外，我們為供應商A承接的地基工程主要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以及樁帽建設工程，而供應商A為我們承接的地基工程主要包括打樁工程，屬不同性質。

董事相信，供應商A根據上述兩份合約委聘我們進行該等地基工程，乃由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可用機器及勞動資源、我們擁有彼等欠缺的機器，以及工程的性質及規模。另一方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委聘供應商A進行打樁工程，與我們的慣常分包做法一致，詳情於下文「進行分包安排的原因」及「甄選分包商的基準」各段討論。

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我們面臨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有關就此的信貸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承擔信貸風險」一節。

為減低該風險，我們就所有潛在客戶進行客戶接納程序，包括但不於(i)查核有關客戶付款歷史的內部記錄，如為再次服務的客戶，則查核其訴訟狀況；及(ii)對新客戶進行客戶歷史、工作記錄及信譽的背景調查，以確認客戶的信用程度。

我們持續監察重大逾期付款，並評估各個案的適當跟進行動，當中考慮到客戶的一般付款處理程序、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其付款歷史、其財務狀況以及一般經濟環境。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收回長期逾期付款的跟進行動包括主動與客戶聯繫。其他行動包括不再接納有長期逾期付款的客戶的新項目。

此外，我們審閱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各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於2014/15財政年度，我們就我們為邦達工程有限公司承接的一份工程合約計提1,636,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原因為該客戶向董事表示其有明顯的財務及現金流量問題，故董事認為該款項不大可能收回。我們就向

業 務

邦達工程有限公司採購物料而與邦達工程有限公司有對銷費用安排，而我們以抵扣應收邦達工程有限公司付款的方式結清對銷費用。因此，我們並無以現金向邦達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其代我們支付的採購物料成本。除上述項目外，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邦達工程有限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業務關係。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約14.8百萬港元、20.9百萬港元及29.3百萬港元，其中約4.0百萬港元、16.8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已分別逾期但未減值。於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各年，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天數分別約為59.7天、39.2天及47.7天。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亦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供應商

供應商特徵

為持續進行業務，我們業務特有及定期需要的貨品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i)分包商；(ii)進行地基工程所需的建材(如鋼、混凝土及樁柱等)供應商；及(iii)其他雜項服務(如機器運輸及運送建築廢料、機器出租、機器維修及保養、檢驗及測量物料質量及供應燃料以發動機器及進行若干建築程序等)供應商。下表載往績記錄期內按類型劃分的總採購額明細：

	2013/14 財政年度		2014/15 財政年度		2015/1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用	25,869	56.6	33,925	30.6	49,638	42.8
採購建材	13,763	30.1	63,637	57.4	37,080	32.0
其他雜項 服務	6,065	13.3	13,290	12.0	29,249	25.2
總計	<u>45,697</u>	<u>100.0</u>	<u>110,852</u>	<u>100.0</u>	<u>115,967</u>	<u>100.0</u>

有關上表所示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波動的討論，以及就此的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經歷我們所需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嚴重短缺或延誤。有關我們所需主要貨品及服務類型的歷史價格波動的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董事認為，我們一般能夠將採購成本重大增幅轉嫁客戶，因為我們釐定價格時一般會計及承接項目的整體成本。

供應商(包括分包商)的主要委聘條款

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承諾任何最低採購量。

分包委聘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其中包括)：

- (i) 工程範圍，主要包括打樁及鋼筋加固工程；
- (ii) 合約價格，訂明支付時間表、方式及信貸期；
- (iii) 將進行工程的工地位置；及
- (iv) 其他雜項工作安排詳情，包括將由分包商及本集團承擔的多項成本部分(如物料檢驗、保險及機器運輸的成本)及將由我們提供的機器類型。

就我們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貨品及服務而言，我們一般就每宗採購向供應商下達訂單。一般而言，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分包商)向我們授予約介乎0至60天的信貸期，而我們通常以支票結清付款。

最大供應商(包括分包商)

於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各年，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約45.5%、22.5%及15.0%，而向五大供應商(包括分包商)的合併採購額則分別佔總採購額約72.5%、63.3%及56.5%。

業 務

2013/14 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營業務	我們向供應商購買的貨品或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年期	典型信用期及付款方法	我們向供應商的採購	
						千港元	%
1	供應商A	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主要包括地基工程	分包打樁工程	4	30至60天；以支票	20,795	45.5
2	供應商B	一家香港私人公司，其主營業務主要包括供應鋼	供應鋼	7	於交付時付款；以支票	6,291	13.8
3	供應商C	一家香港私人公司，其主營業務主要包括供應鋼及相關產品	供應工字樁及其他建材	3	14至30天；以支票	3,308	7.2
4	供應商D	一家香港私人公司，其主營業務主要包括提供運輸服務	運送建築廢料	10	30天；以支票	1,465	3.2
5	供應商E	一家香港私人公司，其主營業務主要包括供應鋼	供應鋼	4	30天；以支票	1,278	2.8
五大供應商合計						33,137	72.5
所有其他供應商						12,560	27.5
總採購額						<u>45,697</u>	<u>100.0</u>

2014/15 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營業務	我們向供應商購買的貨品或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年期	典型信用期及付款方法	我們向供應商的採購	
						千港元	%
1	供應商E	一家香港私人公司，其主營業務主要包括供應鋼	供應鋼	4	30天；以支票	24,991	22.5
2	供應商A	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主要包括地基工程	分包打樁工程	4	30至60天；以支票	19,376	17.5
3	客戶恒基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的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關連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關連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其中包括）物業發展及建築工程	供應混凝土及運送建築廢料	7	30至60天；以支票	11,348	10.2
4	供應商G	一家香港私人公司，其主營業務主要包括供應鋼及樁柱	供應樁柱	4	30天；以支票	8,485	7.7
5	供應商B	一家香港私人公司，其主營業務主要包括供應鋼	供應鋼	7	於交付時支付；以支票	5,925	5.3
五大供應商合計						70,125	63.3
所有其他供應商						40,727	36.7
總採購額						<u>110,852</u>	<u>100.0</u>

業 務

2015/16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營業務	我們向供應商 購買的貨品或 服務類型	業務 典型信用期及 關係年期 付款方法	我們向 供應商的採購	
					千港元	%
1	供應商G	一家香港私人公司，其主營業務 主要包括供應鋼及樁柱	供應樁柱	4 30天；以支票	17,436	15.0
2	供應商A	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其主營業務主要包括地基工程	分包打樁工程	4 30至60天； 以支票	17,035	14.7
3	供應商D	一家香港私人公司，其主營業務 主要包括提供運輸服務	運送建築廢料	10 30天；以支票	13,322	11.5
4	供應商H	一家香港私人公司，其主營業務 主要包括地基工程及上部 結構工程	分包挖掘及側向 承托工程、 鋼筋加固及 其他建築工程	2 33天；以支票	11,278	9.7
5	供應商E	一家香港私人公司，其主營業務 主要包括供應鋼	供應鋼	4 30天；以支票	6,466	5.6
五大供應商合計					65,537	56.5
所有其他供應商					50,430	43.5
總採購額					<u>115,967</u>	<u>100.0</u>

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集中情況

於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各年，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72.5%、63.3%及56.5%。儘管有供應商集中的情況，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份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原因如下：

- (i) 採購建材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是採購鋼、混凝土及樁柱的成本。於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各年，採購鋼、混凝土及樁柱的成本分別約為12.6百萬港元、61.2百萬港元及34.7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約27.7%、55.2%及30.0%。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顯示，我們能夠自不同供應商採購鋼、混凝土及樁柱。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鋼、混凝土及樁柱分別購自超過20名不同供應商。
- (ii) 除採購鋼、混凝土及樁柱外，我們其他貨品或服務的重大採購與委聘進行工地工程的分包商有關。我們存置認可分包商的內部名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部名單上有超過30名認可分包商。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度依賴任何單一

分包商，因為董事認為且Ipsos報告顯示，在香港地基行業裡尋求進行地基工程的分包商並不困難。

- (iii) 倘分包商提供的價格具競爭力及分包商過往的工程質素符合標準，我們可於不同項目委聘同一名分包商。有關甄選分包商的詳細準則，請參閱本節下文「甄選分包商的基準」一段。
- (iv) 董事認為，與我們對分包商的依賴相比，分包商對我們的依賴可能較高，因為市場上有許多提供相似服務的分包商，而董事認為且Ipsos報告顯示，市場上與香港頂尖及積極物業發展商及主承包商(例如在往績記錄期內向我們授出項目者)有長期合作關係的承包商較少。

進行分包安排的原因

分包工程是香港建造業的慣常做法。由於整個地基項目的過程涉及不同類型的工程，我們直接承接所涉及的每一項工程或不符合成本效益。此外，分包商可提供具備不同技能的額外勞工，而毋需我們僱用該等勞工。因此，視乎我們人力資源的可用情況及以自身資源進行工程的成本，我們可將部分工程分包予其他分包商。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在計及我們所承接的每個項目的需要及成本後，將打樁及鋼筋加固工程委託予分包商。在有關分包安排中，我們可視乎與分包商的協議按個別情況向分包商提供建材或要求分包商承擔建材成本，並會擔當監管角色，定期監察分包商進行的工程。

甄選分包商的基準

我們評估分包商時計及彼等的服務質素、技能及技術、現行市價、交付時間、為切合交付要求的可用資源及聲譽。基於該等因素，我們甄選及存置認可分包商的內部名單，並持續更新該名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名單上有超過30名認可分包商。當某一項目需要分包商時，我們按照彼等與該項目相關的經驗、可用情況及收費報價自名單上甄選分包商。

對分包商的監控

我們須就分包商的表現及所完成的工程質量對客戶負責。一般而言，我們的駐場人員會根據各別符合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標準規定的質量管理體系、環境管理體系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視察及監察分包商進行的工程。與工程質量、

職業安全及環境保護有關的措施及管理體系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質量監控」、「職業健康及安全」及「環境合規」各段。

此外，視乎與分包商的協議，我們可在每次向分包商的付款預扣一部分(通當為5%至10%)為保留金，倘分包商未能及時交付工程或修正缺陷，我們可在預扣分包商的保留金內扣除我們招致的任何開支或虧損。

此外，在我們於2015/16財政年度承接的一個項目中，我們應客戶要求投購履約保函，亦要求分包商向我們存放一筆款項，作為分包商妥善及時履行項目工程的擔保。分包商向我們存放的款項與我們就履約保函向保險公司支付的款項相同，並將於項目完成後解除。

機器

我們擁有進行不同類型地基工程(如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嵌岩工字樁及迷你樁工程，以及樁帽建設工程等)的自有機器，因此並無嚴重依賴第三方出租機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香港購置機器，我們相信，我們於機器的投資使我們能夠顧及不同規模及繁雜程度的地基工程，滿足可見將來香港建造業的預期需求增長。

本集團擁有的主要機器類型包括：

(i) 挖掘機

挖掘機主要用於進行挖掘工程。



(ii) 起重機

起重機主要用於舉起及移動重物。



(iii) 液壓破碎機

液壓破碎機主要用於在地基工程的過程中拆毀混凝土構築物或石塊。



(iv) 液壓履帶鑽機

液壓履帶鑽機主要用於進行打樁工程。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擁有的機器數目明細：

	於2014年 3月31日 機器數目	於2015年 3月31日 機器數目	於2016年 3月31日 機器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機器數目
挖掘機	12	19	21	22
起重機	2	3	5	5
液壓破碎機	2	5	6	7
液壓履帶鑽機	—	1	2	2
其他(附註)	—	5	12	12
總計	<u>16</u>	<u>33</u>	<u>46</u>	<u>48</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發電機、高壓風機、測試設備、工具等。

使用率

我們存置使用主要機器類型(即挖掘機、起重機、液壓破碎機及液壓履帶鑽機)的內部記錄(包括佔用機器的期間及項目)。根據該記錄，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主要機器類型的使用率(按於某一財政年度或期間在工地佔用主要機器類型的總天數，除以該財政年度或期間的總天數計算)：

	2013/14 財政年度	2014/15 財政年度	2015/16 財政年度	自2016年 4月1日起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使用率				
挖掘機	67.3%	90.7%	90.5%	88.8%
起重機	86.0%	100.0%	93.6%	100.0%
液壓破碎機	100.0%	76.7%	92.9%	83.8%
液壓履帶鑽機(附註)	不適用	41.9%	4.7%	15.0%

附註：我們於2013/14財政年度並無擁有任何液壓履帶鑽機。

然而，務請注意，董事認為僅按機器佔用及閒置時間計算的使用率不一定為整體服務容量使用水平的準確指標，原因為：

- (i) 地基項目可能需要使用不同類型的機器，因此，有若干類型的機器閒置(即按上述計算方式的使用率低於100%)不一定代表我們有可用服務容量承接額外項目(倘項目需要使用上述其中一種已由其他項目完全佔用的主要機器類型)；
- (ii) 未能準確釐定使用率。地基項目在不同階段需要使用各式各樣的不同機器，而部分機器不時在進行工程中的建築工地擱置未用，有待其他建築步驟完成及/或可能偶爾在建築工地擱置未用，以作維修及保養。因此，每台個別機器的使用率無法準確釐定，因為要記錄某一機器在進行工程中的建築工地被使用或擱置未用的時間並不切實可行；
- (iii) 我們承接的地基項目涉及多項不同的建築步驟及程序，須使用多類不同機器，因此，要按照任何客觀及可資比較的計量指標或標準量化每台機器的服務容量並不完全可行；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48台機器及超過8類不同功能、用途、大小及產能的機器，按其各自產能的可量化計量單位追蹤每台個別機器的使用量並不切實可行。

安全存放機器

擱置未用的機器一般存放於香港新界馬鞍山的倉庫，該倉庫設有上鎖的閘門及閉路電視。

維修及保養

工程完成後，我們將機器送往指定工地前會為機器進行檢驗及更換消耗部件。一般而言，故障或失靈的機器會送往其他第三方維修公司作維修及保養。

董事認為，機器處於良好狀態對高效及流暢地進行地基工程及工地安全而言極為重要。我們的主要機器類型按需要進行檢驗及維修，一般視乎使用頻率及建築工地的工作狀況每年維修約1至3次。於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各年，機器維修及保養產生的開支分別約為214,000港元、957,000港元及1,320,000港元，該增加大致與往績記錄期內添置機器相符，詳情於下段「機齡及機器更換週期」討論。

機齡及機器更換週期

下表載列於2016年3月31日按不同機齡劃分的機器價值明細：

	機器數目	機器賬面值 千港元	收購機器的 原成本 千港元
1年以下	18	11,591	13,359
1年至3年以下	22	8,359	12,222
3年至5年以下	2	240	890
5年或以上	4	—	250

下表載列於2016年3月31日主要工地設備類型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平均餘下可使用年期及平均機齡：

	預期 可使用年期 年	平均餘下 可使用年期 年	平均機齡 年
挖掘機	5	1.8	3.2
起重機	5	3.9	1.1
液壓破碎機	5	3.1	1.9
液壓履帶鑽機	5	3.8	1.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現有機器大致上處於良好營運狀況。我們的機器並無預先釐定或定期更換週期，而我們考慮到個別機器的營運狀況後按情況作出更換決定。

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各年，我們收購新機器的成本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10.9百萬港元及13.4百萬港元。

儘管董事認為，現有機器大致上處於良好營運狀況，現有機器的故障或失靈機率及頻率將隨著機齡增加而上升。董事認為，為應付業務發展、加強品牌名稱及增加進行地基工程的整體效率、產能及技術能力，並迎合不同客戶的不同需要及要求，必需持續投資於嶄新的高質素機器。有關我們計劃收購新機器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業務 — 業務策略 — 1. 進一步增加機器」一節及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購置機器的融資安排

經計及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透過融資租賃就購置若干機器籌集外部融資，而我們亦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利用我們的機器為業務營運融資。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一節。

遵守香港法例第311Z章《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以引入對非道路移動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的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包括非道路汽車及受規管機械，如履帶吊機、挖土機及空氣壓縮機等。有關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B.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香港法例第311Z章《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一節。自2015年6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所有受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規限的機械取得批准或豁免。

於2015年2月8日，發展局工務科刊發工務技術通告第1/2015號(「技術通告」)，據此，政府頒佈一項實施計劃，以逐步淘汰於所有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00百萬港元及於2015年6月1日或之後招標的公共工程的新資本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築合約)中使用四類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即發電機、空氣壓縮機、挖土機、履帶吊機)。有關技術通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B.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香港法例第311Z章《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一節。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參與的公營項目須遵從技術通告所詳述的淘汰計劃。因此，董事認為，推行《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及技術通告所詳述的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淘汰計劃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

銷售及營銷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透過獲客戶直接邀請進行報價或競標取得新業務。董事認為，基於我們的彪炳往績，且與現有客戶已建立關係，我們能夠利用現有客戶基礎及在香港地基行業的聲譽，除不時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及管理關係外，毋須過度依賴營銷活動。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應客戶要求偶爾贊助客戶舉辦的商業活動及慈善活動。

質量監控

項目質量監控

合記工程於2014年取得ISO 9001認證，證明其質量管理體系符合ISO 9001標準的規定。

我們已申請及取得ISO 9001認證，取得ISO 9001認證的有關準則及規定包括(其中包括)：

- 制定及推行符合ISO 9001標準精神及切合我們自身業務的質量保證指南；及
- 委聘政府創新科技局香港認可處認可的核證機構，以檢討質量保證指南的實施情況使其滿意。

我們根據符合ISO 9001：2008質量標準的一系列程序營運業務。我們的程序註明(其中包括)進行工地工程的特定工作程序及管理程序、資源分配、執行服務、與客戶溝通、取得供應商、測量及測試以及其他營運程序，以確保工程質量。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須遵從該等程序。

負責整體質量保證的人員為執行董事黃義邦先生。有關彼の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客戶因與我們所提供服務或分包商所進行工程有關的質量問題而提出的任何重大投訴或要求任何形式的補償。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重視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並向員工提供有關安全措施等題目的安全培訓。基於在建築工地的工作性質，工人面臨固有的意外或傷害風險。因此，我們已遵照OHSAS 18001標準制訂安全管理體系，為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自2014年起，合記工程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獲核證為符合OHSAS 18001：2007標準的規定。此外，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委聘外部安全專員在我們獲委聘為主承包商的工地進行每月安全審核。

我們存置意外的內部記錄。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我們與客戶及／或保險公司的典型協議，在受聘過程中涉及本集團及分包商僱員的意外及傷害須根據法例或相關保險政策規定的程序向勞工處及／或客戶及／或保險公司匯報。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設有處理及記錄工作意外的適當系統。處理及記錄工作意外的一般程序載列如下：

- (i) 於發生意外時，有關工人應盡快告知工地監事意外詳情，包括地點、時間及受傷原因等。
- (ii) 工地監事應於意外發生後七日內(或致命意外發生當日)編製意外通知，並將意外通知發送至項目經理及行政部門，詳述意外地點、日期及時間、傷者姓名、意外及傷害詳情以及工地監事於意外發生後進行的跟進行動。行政部門存置記錄所有傷害事件詳情的主文件。
- (iii) 倘發生嚴重及致命意外，我們將委任執行委員會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意外調查，到訪意外地點、檢討工地的安全措施、與目擊者及受傷工人面談，以識別意外的根本原因及提供改善安全及預防再次發生同類意外的推薦建議。
- (iv) 意外調查的負責人會編製意外的詳細報告，並於意外發生後十五天內向所有相關人員(如工地工人及監事、項目經理、管理團隊等)傳閱。
- (v) 行政部門將準時按照相關規定向我們的主承包商勞工處及保險公司匯報工傷事件。

業 務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記錄的意外數目於下表概述：

	2013/14 財政年度	2014/15 財政年度	2015/16 財政年度	自2016年 4月1日 起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導致以下人士受傷的 意外數目：				
—我們的僱員	1	1	1	2
—分包商僱員	—	1	2	2
	<u>1</u>	<u>2</u>	<u>3</u>	<u>4</u>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意外導致我們面臨僱員補償申索及／或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進一步詳情，於本節「訴訟及申索」一節披露。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針對我們的申索全數由保險覆蓋。

我們委聘安全顧問(根據自2000年11月起生效的香港法例第59AF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4(1)條註冊為獨立安全審核員)為我們的現有安全管理系統進行檢討，以協助保薦人評估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經檢討(其中包括)(i)有關上表所示意外記錄；(ii)本集團採納的現有安全措施及程序；及(iii)有關我們實行安全措施及程序的記錄，且在我們進行地基工程的特選工地進行實地視察後，安全顧問認為：

- (a) 上表所示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意外並非由於我們安全管理系統的重大缺失而引致；及
- (b) 本集團的現有安全管理系統(已根據OHSAS 18001：2007標準的規定進行核證)屬足夠及有效。

業 務

下表載列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曆年，本集團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與行業平均數的比較：

	行業平均數 (附註1)	本集團 (附註2)
20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	40.8	37.0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致命率	0.277	無
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	41.9	22.7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致命率	0.242	無
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	39.1	無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致命率	0.200	無

附註：

1.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曆年的行業平均數乃基於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刊發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6期》(2016年8月)。
2. 本集團的意外率乃按照曆年內的意外數目除以該曆年末的工地工人數目計算。工地工人數目包括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經歷有關工人安全的重大事件或意外，而我們的牌照或資格亦無因意外或違反工地安全規例而被吊銷、暫停、降級或降等。

環境合規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工地營運須遵守香港法例的若干環境規定，主要包括與空氣污染管制、嘈音管制及廢物處理有關的規定。有關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致力減低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為符合適用環保法例，我們已根據ISO 14001國際標準制定環境管理體系。自2014年起，合記工程的環境管理體系已獲

核證為符合ISO 14001：2004標準的規定。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包括規管環保合規的措施及工作流程，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須遵從有關措施及工作流程。

有關遵守機器排放相關條例的詳情，亦請參閱「機器 — 遵守香港法例第311Z章《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一段。

於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各年，我們因遵從適用環境規定而直接產生分別約3.0百萬港元、6.3百萬港元及19.3百萬港元的開支。該等金額主要包括廢物處置的運輸服務成本及政府就棄置建築廢料的徵費。我們估計，日後的年度合規成本將符合我們的營運規模，且受我們在不同項目中與客戶及分包商協定負責承擔相關成本的一方所影響。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不遵從適用環境規定而引起針對我們的檢控、定罪或懲罰。

保險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投購的保險政策載於以下段落。董事認為，計及我們目前的營運及現行行業慣例，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充足及符合行業規範。於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各年，保費總額分別約為75,000港元、544,000港元及693,000港元。

僱員補償保險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包商及分包商)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障其於《僱員補償條例》項下的責任及普通法工傷責任的保險政策。我們已根據該規定取得保險保障。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承包商須為分包商工人於工地的任何意外負責。因此，我們委聘分包商時，除自身僱員外，本集團須為分包商工人的任何意外負責。除三個項目的主承包商及／或分包商已自行投購保險外，分包商工人的意外亦受我們投購的上述保險保障。法律顧問告知，只要相關主承包商及／或分包商自行投購保險以為所有工地工人提供適用金額上限的保險保障，《僱員補償條例》並無規定本集團亦必須投購保險。

在香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建築項目主承包商一般投購保障其責任及其所有分包商責任的保險政策。實際上，倘我們以分包商的身份承接項目，我們的責任及我們分包商的責任受項目主承包商投購的保險政策保障。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擔當主承包商時所投購的僱員補償保險政策的最高責任上限為每件事件200百萬港元。

承包商責任全險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就我們擔當主承包商的所有項目投購承包商責任全險政策。承包商責任全險的保障範圍一般為：

- (i) 合約工程項下建築物或構築物的損失或潛在損毀，其保障範圍一般包括(i)相關建築合約項下的合約金額；及(ii)因建築物或構築物嚴重損毀而將產生的指定金額專業費用；
- (ii) 因我們或分包商履行合約工程而對第三方造成人身傷害所產生的責任，每一宗意外的保障金額一般最多為3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該上限就管理有關風險而言屬恰當；及
- (iii) 因我們或分包商履行合約工程而對第三方物業造成損毀所產生的責任，每一宗意外的保障金額一般最多為3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該上限就管理有關風險而言屬恰當。

其他保險保障

我們已就一般辦公室風險(包括辦公室物業內的辦公室設備遺失或損毀)取得保險保障。我們亦就管理層認為貴重及值得投購保險的汽車及機器投購保險。汽車及機器的保險分別涵蓋汽車的損失或損壞及／或有關使用汽車的第三方責任，以及機器的損失或損壞。

不受保風險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的若干風險(如有關客戶集中情況、能否取得新合約、估計及管理成本、能否維持及重續牌照及註冊、能否挽留及吸納人才、供應商集中情況、分包商的供應及表現、流動資金風險、項目管理及信貸風險等)一般不受保險保障，原因為該等風險無法投保或為該等風險投保的成本不合理。有關本集團如何管理若干不受保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一段。

業 務

僱員

僱員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85名僱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僱員均留駐香港。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明細：

	於2014年 3月31日	於2015年 3月31日	於2016年 3月31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董事	3	3	3	3
行政、會計及金融	2	4	7	5
項目管理及監督	3	3	11	13
機器操作員	3	7	11	17
直接建築工人	8	54	54	47
	<u>19</u>	<u>71</u>	<u>86</u>	<u>85</u>
總計	<u>19</u>	<u>71</u>	<u>86</u>	<u>85</u>

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營運受阻，亦無在聘請及挽留有經驗的核心僱員或熟練的員工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培訓及招聘政策

我們一般自公開市場聘請僱員。我們擬盡力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員工任職本集團。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人力資源，並不時決定是否須聘請額外人手以應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我們向僱員提供各類不同培訓，並贊助僱員出席不同的培訓課程，如有關工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培訓。該等培訓課程包括內部課程及由外界人士(如建造業議會)舉辦的課程。

薪酬政策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現金資助。一般而言，本集團按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金。本集團已設計年檢系統，以評估僱員表現，其構成我們決定加薪、花紅及升遷的依據。

業 務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而我們租賃以下物業進行營運：

地址	業主	總建築面積	物業用途	主要租賃條款
香港 筲箕灣 興民街50號 永興閣 1樓A室	獨立第三方	608平方呎	一般辦公室用途	月租為36,500港元， 租賃期至 2016年12月31日止
香港 西灣河 筲箕灣道68號 西灣河中心 13樓B室	合記發展 (附註1)	391平方呎	一般辦公室用途	月租為11,000港元， 租賃期至 2017年3月31日止
香港 西灣河 逸濤灣 停車位G8號	合記發展 (附註1)	不適用	泊車用途	月租為4,000港元， 租賃期至 2017年3月31日止
筲箕灣 筲箕灣道57-87號 太安樓1樓 停車位50號	獨立第三方	不適用	泊車用途	月租為2,500港元， 租賃期至 2018年3月31日止
位於新界 馬鞍山 白石 的一幅土地 (附註2)	獨立第三方	約8,000平方呎	露天儲存庫	定期租約， 月租為25,600港元
西營盤 忠正街7號3樓 (附註3)	獨立第三方	386平方呎	員工宿舍及附屬 辦公室用途 (毗鄰我們正 進行工程的 其中一個工地)	月租為6,400港元， 租賃期至 2016年10月31日止





附註：

1. 合記發展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與合記發展的租賃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2. 誠如法律顧問告知，政府批准土地作存放建築機器用途，因此使用有關土地存放建築機器並無法律妨礙。
3. 誠如法律顧問告知，使用物業作員工宿舍及附屬辦公室用途符合該物業日期為1966年8月20日的佔用許可證的指定用途。

於2016年3月31日，概無組成本集團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5.01A及5.01B條的規定及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關於在本招股章程載入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董事確認，按租金開支計，概無物業權益個別而言對本集團屬重大。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為下列商標申請註冊：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A 	37	303749635	2016年4月20日
B 			
A 	37	303749653	2016年4月20日
B 			

業 務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A 	37	303749644	2016年4月20日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的擁有人，該域名用於電郵系統及／或網站營運：

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合記工程有限公司	www.shunwogroup.com	2016年4月27日	2017年4月27日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對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而言屬重大的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不論已註冊或有待註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嚴重侵犯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嚴重侵犯我們擁有的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嚴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針對我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面臨威脅的申索。

研究及開發

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研發活動。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有關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下載列本集團根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採納的主要舉措，以管理更多與業務營運有關的特定營運及財務風險：

(i) 客戶集中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客戶 — 客戶集中情況」及「客戶 — 我們與客戶恒基的關係」各段。

(ii) 潛在成本估算不準確及成本超支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地基工程業務—定價策略」一段。

(iii) 有關分包商表現的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供應商—甄選分包商的基準」及「供應商—對分包商的監控」各段。

(iv) 有關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信貸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一段。

(v) 流動資金風險

承接合約工程時，向供應商付款與向客戶收款的時間上偶爾會出現差異，造成潛在現金流量錯配。倘我們選擇僅於收取客戶的付款後方向供應商付款，將會危害我們準時付款的信譽，從而損害我們日後就業務委聘有能力及高質素供應商的能力。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的差異說明現金流量錯配的程度。於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各年，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34.0天、36.3天及41.4天，而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59.7天、39.2天及47.7天，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討論。

若干客戶亦可要求我們投購銀行或保險公司發出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函，金額為合約金額的若干百分比，如此或會使我們的部分資金長時間無法動用，從而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主要委聘條款—履約保函」一段。

鑒於上述與承接合約工程有關的營運資金要求，我們採納下列舉措以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 (i) 我們承接每份新合約前，由財務總監徐永裕先生（其經驗及資歷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領導的財務部將編製有關項目及整體業務營運的預測金額及現金流入及流出時間分析，以在承接新合約前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及

(ii) 倘基於我們財務部的日常監察，預期內部財務資源有任何短缺，我們可不承接新項目及／或考慮不同的融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融資額度。

(vi) 質量控制系統

請參閱本節上文「質量監控」一段。

(vii) 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

請參閱本節上文「職業健康及安全」一段。

(viii) 環境管理系統

請參閱本節上文「環境合規」一段。

(ix) 供應商集中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供應商 — 供應商集中情況」一段。

(x) 潛在機器故障、損壞或遺失的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機器 — 安全存放機器」、「機器 — 維修及保養」、「機器 — 機齡及機器更換週期」及「保險 — 其他保險保障」各段。

(xi)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各自的職權範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委員會」一節。尤其是，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之一為審閱本公司內部審核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背景及簡歷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此外，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將實施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所載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將審閱企業管治措施及各財政年度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於上市後就將載於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遵守「遵守或解釋」的原則。

(xii) 與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於上市後持續遵守上市規則：

- 於2016年5月7日，董事出席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的持續義務及責任舉辦的培訓課程。
- 我們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偉德先生、梁唯廉先生及羅嘉豪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採納其職權範圍，當中清晰載列其責任及義務，包括(其中包括)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以及會計及財務匯報事宜，並確保遵從相關法律及法規。
- 本公司已委聘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並將於上市後委聘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其將就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協助董事會並提出建議。
- 我們會在有需要及適當時向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適用獨立專業顧問就有關內部控制及法律合規的事宜徵詢專業意見及尋求協助。

不合規

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屬系統性性質的不合規事宜。

根據日期為2016年6月8日的四張傳票，政府因合記工程被指稱於2015年12月15日未能在工地遵守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項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的若干安全規定而向其採取法律行動，其詳情於本節下文「訴訟及申索 — 持續訴訟」一段披露。

訴訟及申索

持續訴訟

除本段「持續訴訟」所披露者外，並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待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或申索。

業 務

於2015年12月15日，勞工處對其中一個工地進行視察。其後，根據日期為2016年6月8日的四張傳票(「該等傳票」)，政府已針對合記工程採取以下法律行動：

檢控性質	狀態	潛在法律後果及最高刑罰
於該等傳票中，政府指稱合記工程在工地的兩個不同地點：	該等傳票的審訊前覆核定於2016年10月3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尋求關於四項控罪的法律意見，並將基於該等意見考慮進一步行動。	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在無合理辯解而犯罪的情況下，就四項控罪的每一項可對本集團判處的最高刑罰為200,000港元。
(i) 未能採取足夠步驟防止任何人士在正進行建築工程的地方自高處墮下；及		法律顧問告知，由於並無發生意外或因事故引致工傷，倘被定罪，判處最高刑罰的機會甚微。
(ii) 未能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確保提供適當及足夠安全的道路進出正進行建築工程的地方，並妥善保養，		

與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項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的若干條文相抵觸。根據該等傳票，由於在工地的兩個不同地點分別有兩項控罪，故合計而言有四項指控。

對我們能否取得新業務的潛在影響

董事確認，相關客戶(有關指稱發生上述四項安全罪行的工地)並未知會我們其有意因該四項控罪而終止與我們的相關工程合約或日後不再考慮我們的競標或向我們授予合約。此外，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競投地基工程合約時，客戶並無要求我們提供有關過往刑事訴訟記錄的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即使任何該四項控罪罪名成立，將不會對我們取得新商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重續註冊的潛在影響

根據屋宇署刊發的《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就重續承包商與屋宇署的註冊申請而言，承包商一般毋需出席面談，惟在需要進一步考慮承包商是否適合該註冊等情況下除外，

包括但不限於承包商曾有嚴重勞工安全罪行判罪(如涉及致命事故或截肢)或於六個月內觸犯七宗或更多勞工安全罪行。另一方面，根據建造業議會發佈的《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審閱重續申請時將考慮《工廠及工營經營條例》項下的判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記工程並無承認任何罪行，且並無有關該四項控罪的判罪，因此，仍假定合記工程為無辜。

法律顧問亦認為，尤其考慮到(i)該四項控罪可被視為一宗事故引起的四項控罪，因為勞工處於同日進行相關視察，且有關控罪的地點屬同一個發展項目；及(ii)四項控罪與任何工地意外或傷害無關，並不涉及致命事故或截肢，即使合記工程被判四項罪名成立，有關判罪不會對重續與屋宇署的註冊及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的註冊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安全管理系統的充分及有效程度

獨立安全顧問獲委聘對我們的現有安全管理系統進行檢討，並認為本集團的現有安全管理系統(已根據OHSAS 18001:2007標準的規定進行核證)屬足夠及有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職業健康及安全」一段。

有關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潛在訴訟

我們僱員或分包商僱員因受聘過程中的意外而蒙受的人身傷害，或會導致受傷工人對我們作出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

- **僱員補償申索**。有關僱員補償申索的相關法律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A.有關建築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 **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除僱員補償申索外，倘受傷僱員指稱傷害因僱主疏忽、違反法定義務、其他不當行為或遺漏而引起，受傷僱員亦可尋求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根據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獲授的任何賠償一般會按根據《僱員補償

業 務

條例》已付或應付的補償價值調減。根據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申請人展開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時限為訴訟因由產生的日期起計三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八宗意外可引致就僱員補償及／或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針對本集團的潛在訴訟。潛在申索指尚未開始針對本集團展開但處於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所指由相關意外發生的日期起計兩年(就僱員補償申索)或三年(就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時效內的申索。由於該等潛在法院訴訟尚未展開，法律顧問認為，現時未能評估該等潛在申索的可能影響。董事認為，在訴訟中將由本集團承擔的該等潛在申索金額將由相關保險政策保障。董事確認，引致該等潛在申索的意外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並無干擾本集團的業務。法律顧問告知，該等意外並無對本集團取得及更新營運所需的任何牌照或許可證造成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僱員的工傷資料，其或會引致針對本集團提出有關僱員補償及／或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潛在訴訟：

編號	意外日期	意外詳情及傷害性質	展開僱員補償申 償的最後日期	展開人身傷害申 索的最後日期	是否受 保險保障
1.	2014年9月13日	分包商僱員因進行鋼筋彎曲工程導致左手中指骨折。	2016年9月12日	2017年9月12日	是
2.	2016年1月9日	本集團僱員因進行焊接及起重工程導致右腳腓骨骨折。	2018年1月8日	2019年1月8日	是
3.	2016年2月23日	分包商僱員因進行起重工程導致左腳腓骨骨折。	2018年2月22日	2019年2月22日	是
4.	2016年3月29日	分包商僱員在爬梯子時扭傷右腳踝。	2018年3月28日	2019年3月28日	是
5.	2016年4月11日	本集團僱員因檢驗挖掘機導致腹痛。	2018年4月10日	2019年4月10日	是
6.	2016年5月26日	分包商僱員在移動鐵欄時扭傷背部。	2018年5月25日	2019年5月25日	是
7.	2016年6月2日	本集團僱員因進行起重工程導致右手背瘀傷。	2018年6月1日	2019年6月1日	是
8.	2016年7月19日	分包商僱員因進行挖掘工程導致肩膀瘀傷。	2018年7月18日	2019年7月18日	是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已解決訴訟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記工程已解決以下申索，有關申索受保險政策全數保障：

申索性質	申索詳情	是否受保險保障
1 (i) 僱員補償申索 (ii) 人身傷害申索	於2010年12月16日，申索人的右腕及頭部在工作過程中受傷。	是
2 (i) 僱員補償申索 (ii) 人身傷害申索	於2011年2月28日，申索人的右手無名指在工作過程中受傷。	是
3 (i) 僱員補償申索 (ii) 人身傷害申索	於2013年7月9日，本集團僱員在工作過程中向後墮下，頭部受傷。	是
4 (i) 僱員補償申索 (ii) 人身傷害申索	於2014年10月10日，申索人在工作過程中肋骨骨折。	是

並無訴訟申索撥備

本集團遵從適用法律及法規投購保險政策，以為僱員工傷提供足夠保障，而我們並無就此產生任何重大負債。因此，該等事故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有關保險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

就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而言，考慮到(i)未能確定該等申索是否會展開；(ii)保險政策保障；(iii)未能確定該等申索將涉及的總額(如有)；及(iv)下述控股股東給予的彌償保證，本集團並無在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

控股股東給予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在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就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因任何未解決及潛在訴訟(包括刑事訴訟)、向本集團的申索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及刑罰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有關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關連交易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訂立多項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連方交易」一節討論。除本節下文所述者外，該等關連方交易已於股份發售前終止。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以下交易構成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意見)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

1. 辦公室租賃協議

於2016年4月1日，合記工程(作為承租人)與合記發展(作為業主)就租賃位於香港西灣河筲箕灣道68號西灣河中心13樓B室的辦公室物業訂立辦公室租賃協議(「**辦公室租賃協議**」)，由2016年6月1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為期10個月，用途為一般辦公室，月租為11,000港元，乃經合記工程及合記發展參照獨立估值師評估的當前市場租金而公平磋商後釐定。

2. 停車場租賃協議

於2016年4月1日，合記工程(作為承租人)與合記發展(作為業主)就租賃位於香港西灣河逸濤灣停車位G8號的停車場(「**停車場**」)訂立停車場租賃協議(「**停車場租賃協議**」)，由2016年4月1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4,000港元，乃經合記工程及合記發展參照獨立估值師評估的當前市場租金而公平磋商後釐定。

由於合記發展由黃仁雄先生(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擁有50%股權、由黃義邦先生(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擁有30%股權及由蔡美珠女士(為黃仁雄先生之配偶及黃義邦先生之母)擁有20%股權，合記發展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辦公室租賃協議及停車場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合記發展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預期本集團根據辦公室租賃協議及停車場租賃協議(倘於屆滿時以相同條款續訂)應付的年度租金將合共為每年180,000港元。

關連交易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辦公室租賃協議及停車場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而辦公室租賃協議及停車場租賃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各根據上市規則按年度計算的適用百份比率低於5%及根據辦公室租賃協議及停車場租賃協議應付的年度代價合共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辦公室租賃協議及停車場租賃協議均獲完全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所有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意見)的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支援董事進行日常業務管理。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日期	職務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黃仁雄	58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1995年6月20日 (為我們的創辦人)	2016年5月3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以及財務及戰略規劃	黃義邦先生之父
黃義邦先生	33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2008年3月3日	2016年5月3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以及項目管理及監督	黃仁雄先生之子
黎國輝先生	57	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	1996年5月2日	2016年5月3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及戰略規劃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偉德先生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9月3日	2016年9月3日	就我們的戰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無
梁唯廉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9月3日	2016年9月3日	就我們的戰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無
羅嘉豪先生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9月3日	2016年9月3日	就我們的戰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黃仁雄先生，58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為董事會主席、控股股東之一及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以及財務及戰略規劃。黃仁雄先生為黃義邦先生之父。

黃仁雄先生於地基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1995年4月，黃仁雄先生透過合記合夥(最初註冊為獨資經營)開始在香港承接地基工程。於1995年6月，黃仁雄先生與獨立第三方共同創立合記工程。於2000年7月，黃仁雄先生曾為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的委員之一。於2014年7月，黃仁雄先生與黎先生及黃義邦先生一同創立合記機械。黃仁雄先生亦為本公司每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黃仁雄先生在中國接受中學教育。

黃仁雄先生獲屋宇署批准擔任合記工程的「技術董事」，獲授權可(其中包括)取得工業裝置及資源，在工程施工過程中提供技術支援，以確保工程的施工符合《建築物條例》。有關「技術董事」及「獲授權簽署人」的職務及責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C.與承建商發牌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黃仁雄先生曾擔任下表所示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已基於終止業務而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且於解散時具償債能力：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申請撤銷註冊日期	解散日期
合記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991年11月19日	2000年6月12日	2000年10月27日
康順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002年9月27日	2004年11月4日	2005年3月24日

黃仁雄先生現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義邦先生，33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之一及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營運管理以及項目管理及監督。黃義邦先生為黃仁雄先生之子。

黃義邦先生於地基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彼於2008年3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管理見習生，其後於2009年9月擢升至工料測量師及建築經理。自2014年2月起，黃義邦先生成為合記工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每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黃義邦先生於2008年2月取得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的理學士學位。

黃義邦先生曾於焯柏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解散前擔任其董事。由於終止業務，焯柏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已於2016年8月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51(3)條以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償債能力。

此外，黃義邦先生曾擔任興泰工程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董事。由於終止業務，該公司已於2016年6月28日申請撤銷註冊。上述公司於申請撤銷註冊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具償債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註冊處正處理撤銷註冊事宜。

黃義邦先生現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黎國輝先生，57歲，為本集團營運總監、控股股東之一及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及戰略規劃。

黎先生自1996年5月起成為合記工程董事，並自當時起於地基業務營運累積逾20年經驗。黎先生亦自1997年4月為合記合夥的合夥人之一，直至其業務於2015年12月撤銷註冊為止。彼亦為本公司每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黎先生在香港接受小學教育。

黎先生現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偉德先生，39歲，於2016年9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1年6月取得University of Glamorgan(現稱為University of South Wales)的會計及金融(一級榮譽)文學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學位。彼於2010年2月獲認許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2005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譚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4年經驗。自2002年1月至2005年2月，譚先生獲聘為香港一家核數師行的核數助理，其後擢升至高級核數師。自2005年4月至2010年1月，譚先生任職於致同，最終職位為經理。自2010年1月至2010年11月，譚先生出任一家私人公司的財務總監。自2011年1月至2013年1月，譚先生任職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最終職位為高級經理。自2013年1月起，譚先生加入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7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集團，現時擔任財務總監。譚先生現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梁唯廉先生，43歲，於2016年9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香港獲委任為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委員小組(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90章)成立)的審裁委員及稅務上訴委員會(稅務條例)的委員。

梁先生擁有逾14年法律相關工作經驗。梁先生於2001年2月至2009年4月受聘於歐華律師事務所，最終職位為合夥人。彼然後於2009年5月至2015年4月受聘於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最終職位為合夥人。自2015年5月起至今，梁先生為何韋鮑律師行合夥人。

梁先生於1995年7月取得英國威爾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梁先生分別於1999年8月及2001年4月獲認許為香港執業律師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律師。梁先生現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羅嘉豪先生，33歲，於2016年9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2004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羅先生於2008年11月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許為會員，於2013年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自2004年7月至2005年8月，羅先生獲陳池鄭會計師事務所聘用為審核實習生。自2005年8月至2006年2月，羅先生出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其後，羅先生自2006年2月至2009年4月加入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最終職位為高級審計師。於2009年5月，羅先生加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高級審計師，其後於2010年10月擢升至經理，直至彼於2014年5月離職。自2014年12月起，羅先生加入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集團，現時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財務總監。羅先生現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作出的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無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黃仁雄先生、黎先生及黃義邦先生於股份的權益(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披露)外，各董事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資料(不包括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務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岑果夫	67	技術總監	2008年8月	監督及就進行地基工程提供技術支援	無
周佳強	74	合約經理	1995年10月	項目管理及監督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務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徐永裕	40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2015年8月	監督財務匯報、財務規劃、庫務及財務監控以及公司秘書事宜	無

岑果夫先生，67歲，為技術總監。岑先生於2008年8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及就進行地基工程提供技術支援。岑先生亦為合記工程董事。岑先生於1971年10月取得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士學位。

岑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38年經驗。岑先生於1977年6月成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Institution of Structural Engineer)會員，自1979年3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並自1981年6月起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Institution of Civil Engineer)會員。岑先生為名列於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3條存置的認可人士名冊(工程師名單)、結構工程師名冊及岩土工程師名冊上的人士。彼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409章《工程師註冊條例》於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岑先生現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佳強先生，74歲，為合約經理。周先生於1995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項目管理及監督。周先生於1963年7月取得台灣省立成功大學(現稱為國立成功大學)的土木工程工學士學位。周先生亦於2000年9月完成建造業訓練局籌辦的合資格地盤監督臨時證書課程並成為適任技術人員。

周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52年經驗。周先生於1963年8月至1964年8月於Cambridge Construction Co., Ltd.出任助理工程師。彼其後於1964年8月於Intrusion Prepakt (Far East) Ltd.任職地盤管工，直至1990年6月為止，彼最後的職位為營運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1995年10月，周先生加入本集團並成為合記工程股東。基於退休規劃，周先生於2011年12月將其所有合記工程股份出售予黃仁雄先生。於2011年12月至2015年3月，我們邀請及委任周先生按項目擔任顧問。其後，為應付業務發展，我們於2015年4月邀請周先生重新加入本集團為正式全職僱員。

周先生現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徐永裕先生，40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徐先生於2015年8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財務匯報、財務規劃、庫務及財務監控及公司秘書事宜。

徐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徐先生於1999年7月至2003年10月於富得巴(香港)有限公司先後任職助理會計師及部門經理，而其後於2003年10月至2005年4月於李錦記(香港)食品有限公司任職助理會計經理。彼其後於2005年5月加入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集團出任高級會計主任，任職至2015年7月為止，彼最後出任的職位為副財務總監。

徐先生於1998年10月取得澳洲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的會計及金融商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2月透過遙距課程取得中國暨南大學的經濟學(金融)碩士學位。徐先生於2001年10月獲認許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徐先生現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徐永裕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資歷及經驗詳情載於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責任授予各個委員會。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審閱財務報表；(iii)檢討本公司內部核數活動、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及(iv)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及執行政策。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譚偉德先生、梁唯廉先生及羅嘉豪先生。譚偉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性；(ii)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適當人選；(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v)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黃仁雄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偉德先生及羅嘉豪先生組成。黃仁雄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檢討有關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且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檢討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補償)，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iii)檢討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及制定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薪酬的政策。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黃義邦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唯廉先生及羅嘉豪先生組成。羅嘉豪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以董事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形式收取補償。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累計的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包括酌情花紅分別約0.5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分別包括三名執行董事。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各年，餘下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包括酌情花紅分別約0.1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2016/17財政年度應付或累計的董事薪酬總額將為2.0百萬港元。

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各年，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加入我們的獎金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各年，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款項。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利益及／或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薪酬，並經參考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酬、彼等投放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補償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有關本集團營運的職能而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我們定期參考(其中包括)可比公司的薪酬及補償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待遇。

上市後，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職責、工作量、向本集團投放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薪酬及補償待遇。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同意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為於上市後的合規顧問。我們與合規顧問已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我們派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即本公司寄發有關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業績的年報當日)為止，或直至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從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提供指引及建議，以及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持續規定提供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本公司將在以下情況下向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諮詢及(如需要)徵詢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僱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他資料；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及
- 合規顧問將擔當與聯交所溝通的渠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完成後，黃仁雄先生、黎先生、黃義邦先生及美城將各自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以上。黃仁雄先生、黎先生及黃義邦先生就共同控制本集團而言已達成共識，因此，黃仁雄先生、黎先生及黃義邦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鑒於上文所述及就上市規則而言，黃仁雄先生、黎先生、黃義邦先生及美城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美城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進行業務，且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人士：

(i) 財務獨立

本集團有獨立的財務系統，能根據其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有若干應收控股股東及其關連公司的款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應收董事款項」及「財務資料—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各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及18。所有應收控股股東及其關連公司的款項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償付。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若干融資租賃負債由我們控股股東(即黃仁雄先生、黎先生及/或黃義邦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進行的融資租賃負債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一節。所有上述個人擔保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解除或將於上市後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

(ii) 經營獨立

本集團已設立其組織架構。本集團擁有其自身的客戶群及獨立資源以及接觸供應商及客戶的渠道。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的辦公室物業及停車場租賃外，我們並不預期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供應商、客戶、銷售及營銷的營運資源以及一般行政資源。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服務、物業及設施，而本集團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iii) 管理獨立

本公司旨在成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我們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落實該等政策及策略以及管理本公司。我們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由一支在我們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帶領團隊，以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仁雄先生、黎先生及黃義邦先生為控股股東美城的唯一董事。除黃仁雄先生、黎先生及黃義邦先生外，概無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美城持有任何董事職務或職位。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iv) 主要供應商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並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v) 主要客戶獨立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五大客戶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並無競爭權益

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外，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承諾

黃仁雄先生、黎先生、黃義邦先生及美城(各自及統稱為「契諾人」)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9月3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為附屬公司之利益)承諾，(其中包括)於(i)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ii)契諾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少於30%的表決權，或契諾人或相關緊密聯繫人仍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期間，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的任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發現或獲得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投資或商業機會，其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方式及時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有關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30天內(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有關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之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之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須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30日後當日或之前未達成任何有關條件，則不競爭契據將告無效及失效，且不損害訂約方就先前違約行為所擁有的權利。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全面瞭解以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執行以下措施：

- (i) 契諾人將就彼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載入本公司年報；
- (ii) 董事會認同，董事會應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使董事會可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以任何重大方式干預彼等作出獨立判斷，亦可提供中肯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ii) 本公司已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 (iv)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集團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提供予彼等的資料，每年審閱(i)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及(ii)就是否追求不競爭契據項下新商機作出的一切決定。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的 股權百分比
美城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000,000,000	75%
黃仁雄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3,000,000,000	75%
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3,000,000,000	75%
黃義邦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3,000,000,000	75%
蔡美珠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3,000,000,000	75%
麥傑菱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3,000,000,000	75%
李璧如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3,000,000,000	75%

附註：

- 該3,000,000,000股股份由美城持有，而美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仁雄先生擁有40%，由黎先生擁有30%，由黃義邦先生(黃仁雄先生之兒子)擁有30%。黃仁雄先生、黎先生及黃義邦先生一直有共識共同控制本集團，因此彼等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仁雄先生、黎先生及黃義邦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美城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黃仁雄先生、黎先生及黃義邦先生各自為美城的董事。
- 蔡美珠女士為黃仁雄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美珠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黃仁雄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3. 麥傑菱女士為黎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麥傑菱女士為視為或當作於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李璧如女士為黃義邦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璧如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黃義邦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股本

緊隨股份發售後，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u> 股	股份	<u>100,000,000.00</u>
-------------------------	----	-----------------------

港元

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200,011 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2,000.11
3,199,799,989 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1,997,999.89
<u>800,000,000 股</u>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8,000,000.00</u>
<u>4,000,000,000 股</u>	總數	<u>40,000,000.00</u>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可享有於上市日期後按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資本化發行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6年9月3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根據股份發售導致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後，董事方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中31,997,999.89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按於2016年9月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可能作出的指示)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各自的股權比例(惟概無股東將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一股股份的零碎股權)，向該等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199,799,98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的情況下，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以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者除外)的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公司股本總面值。

該授權不涉及根據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2016年9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的情況下，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於聯交所或可能於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而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

該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我們的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2016年9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兩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我們股份的類似權利。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一家獲豁免公司毋須根據法律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已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訂明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及於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各年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載有若干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由於多項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者)而與下文所討論者存在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是在香港承接地基工程的承包商。我們的服務主要適用於住宅、工業及商業樓宇建設。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專注於承接私人項目。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指在香港承接地基工程產生的收入。我們主要擔當項目的分包商，或在較少情況下亦擔當主承包商。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的主承包商及物業發展商。

為持續進行業務，我們業務特有及定期需要的貨品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i)分包商；(ii)進行地基工程所需的建材(如鋼、混凝土及樁柱)供應商；及(iii)其他雜項服務(如機械運輸及機械出租、機械維修及保養、檢驗及測量材料質量及供應柴油推動機械及若干工程工序等)供應商。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曾經及將會一直受多項因素影響，尤其包括以下各項：

香港建築項目供應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香港建築項目的數目及供應所影響，而其則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香港整體經濟狀況、有關香港物業市場的政府政策變動、香港物業市場的整體情況以及有關新建基礎設施與改善現有基礎設施的投資金額。該等因素的不利變動或會導致香港整體的地基項目供應數目大幅減少。例如，香港經濟衰退及／或對香港物業市場的不利政府政策或會導致香港的樓宇建築項目數量大幅減少，從而使地基項目的數量下滑。概不保證香港的建築項目數目日後不

會下降。倘香港地基項目的供應大幅增加或減少，我們的業務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提交報價或競標前估計項目時間及成本的準確性

為釐定報價或競標價，我們需要估計項目的時間及成本。概不保證項目進行時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將會超過我們的估計。完成項目的實際時間及成本或會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惡劣天氣狀況、事故、不可預測現場狀況、參與的主要項目管理及監督人員離職、分包商不履約、協定由我們承擔的建築材料成本出現預料之外的大幅增加，及其他不可預測問題及情況。項目時間及成本的任何重大不準確估計或會導致工程竣工延誤及／或成本超支，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分包商的供應及表現及我們及時完成工程的能力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中，我們或會將部份工程分包予其他分包商。我們審慎評估分包商，當中考慮(其中包括)彼等的背景、服務質素、技術及技能、交付時間、應付交付要求方面的資源可用性及聲譽。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分包商的工程質量永遠都能符合我們的要求。我們或未能如我們自有員工般直接及有效地監管我們分包商的表現。外判使我們承受與分包商未能履約、延期交付或表現欠佳有關的風險。因此，我們或會因分包商的表現不佳而產生額外成本或承擔我們與客戶之間相關合約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商譽產生影響。此外，不能保證本集團將於任何時候在有需要時均可覓得合適的分包商，或可與分包商磋商可接受的服務費用和條款。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收回時間

概不保證客戶將準時全數清償我們的發票。此外，承接合約工程時，部分客戶可視乎合約條款，保留每次向我們付款的若干百分比為保留金。保留金一般為已完成工程價值的10%，最高為總合約金額的5%，概不保證客戶將於竣工後準時全數向我們發放有關保留金。

營運中的機器使用

我們執行地基工程需使用機器。概無保證我們的機器不會因為(其中包括)不當的操作、意外、火災、不利的氣候條件、偷盜或盜竊等因素而損壞或損失。除此之外，機器一般或會因損耗及損壞或機件或其他問題而發生故障或無法運行。如機器的任何故障或損壞無法及時進行維修或機器的任何損失未能及時更換，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編製基準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部附註2(a)至2(d)。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判斷、估計及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全部均受限於固有的不確定因素。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數據、我們的經驗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合理的因素。

以下段落概述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收益確認

收益由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組成。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地計量的前提下，收益確認如下：

合約收益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來自固定價格合約工程的收益按合約的完成比率確認，惟合約完成比率及合約工程的總發票值須能夠可靠地計量。合約完成比率按客戶及／或客戶委聘的測量師所核證的工程確立。

實際上，於項目完工時或於各個階段，我們將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詳述迄今已完成的工程。就進度申請而言，客戶信納付款證明的內容後，將簽署付款申請或發出付款證明認證工程完成額。

財務資料

我們已完成但未獲客戶核准工程的收益

進度證明毋須於財務報告期末進行。倘我們工程的進度證明未有於財務報告期末進行，或客戶核准的付款證明未有涵蓋至報告期末，自上一次進度證明至報告期末所確認的收益將參照於報告期末後進行的下一個進度證明，按照直至報告期末的估計完工階段作出估算。為釐定直至報告期末的估計完工階段，於報告期末後進行的下一個進度證明確認的已進行工程量，會按照員工編製就相關項目的每日工作報告表所記錄的已進行工程量於兩個財務期間分配，惟須視乎估計而定。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確認的合約收益由報告期末或之前進行的客付進度證明確認，或參照報告期末後進行的客戶進度證明作估算。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就此確認的收益明細：

	2013/14 財政年度		2014/15 財政年度		2015/1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以下完工階段						
確認的合約收益：						
— 完工階段完全獲						
客戶進度證明						
確認	74,886	99.1	159,394	95.7	191,899	99.9
— 完工階段因客戶						
進度證明橫跨						
兩個財務期間						
而估算得出	<u>662</u>	<u>0.9</u>	<u>7,116</u>	<u>4.3</u>	<u>255</u>	<u>0.1</u>
總收益	<u>75,548</u>	<u>100.0</u>	<u>166,510</u>	<u>100.0</u>	<u>192,154</u>	<u>100.0</u>

客戶作出進度證明所需的時間一般介乎一天至數星期，視乎工作性質及規模以及相關客戶的內部程序而定。合約工程的變更、申索及獎勵付款包含於合約收益內，惟以與客戶協定且能夠可靠地計量者為限。

尚未完成工程的收益，而我們已產生該工程的成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條(建築合約)第27段，承建商會因合約的未來活動而產生合約成本。鑑於該等合約成本可被收回，故確認為資產。該等成本指應收客戶款項及一般分類為在建合約工程。

就本集團而言，我們或會根據合約與客戶協定，僅於指定工程階段完成後取得進度證明及進度付款。在一階段開始施工後及完工前，我們將實施工程並產生有關未來活動(即完成此階段工程)的成本。

於某財政年度開始動工的階段工程(「階段」)不一定於同一財政年度內(「第一個年度」)完工。如未能在第一個年度內完工，有關截至第一個年度所實施工程的進度證明及進度付款將不能於該年度內產生。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條第27段，鑑於截至第一個年度所產生的階段成本可被收回，有關成本將確認為資產並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一項。在下一財政年度(「第二個年度」)完成有關階段後，進度證明及進度付款將會產生，就階段產生的收益及成本數額將於第二個年度確認為損益。倘有關階段的進度付款於第二個年度產生，原先計入第一個年度「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一項的款項將成為貿易應收款項。由於階段的相關工程尚未於第一個年度結束前完成，階段的收益或成本將不會於第一個年度確認為損益。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

相關會計政策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條(建築合約)第43段，當已產生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我們呈列所有在建合約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為資產。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已確認虧損，當已產生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超過進度付款時，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於往績記錄期產生。以下段落說明本集團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產生的實際情況。

誠如上文「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收益確認」一段所述，我們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合約收益。合約的完工百分比乃根據客戶及/或客戶委聘的測量師所核證的建築工程得以確立。根據完工百分比方法，合約收益符合完成階段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以匯報完工佔比的收益、開支及溢利。換言之，於某一期間，所有已確認合約收益、開支及溢利將歸屬於該期間的完工部分。

財務資料

基於上述原則，當已產生成本加上已確認收益超過進度付款時，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已於往績記錄期產生。實際上，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已施工的進度付款一般仍未於該財政年度結算日產生。

進度付款乃於本集團已進行的建築工程獲相關客戶及／或客戶委聘的測量師核證時產生。於往績記錄期，財政年度已進行的建築工程進度證明不一定在該財政年度內產生。此乃由於(a)我們可能定期向客戶申請進度證明，而該等進度證明未必於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故我們可能有已完成但尚未獲客戶核證的工程；及(b)我們或會根據合約與客戶協定，僅於指定工程階段完成後取得進度證明及進度付款，而於某財政年度開始動工的階段不一定於同一財政年度內完工，故我們可能有尚未完成但已產生成本的工程。基於上述兩種情況，合約收益將根據上文「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收益確認」一段所述予以確認。

當本集團在某財政年度的已進行工程的進度證明並未於該財政年度內產生，該等工程的進度付款將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算日產生。因此，本集團就施工所產生的成本將超過於財政年度結算日的進度付款。鑑於我們認為該等成本可被收回，該等成本(加任何已確認收益)將由我們確認為資產，產生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具體而言，根據上文情況(a)，倘相關進度付款已產生，於「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將予確認的款項將等同我們隨之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而根據上文情況(b)，於「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將予確認的款項將等同尚未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完成階段所產生的成本。

該等款項的結算

如上文所述，由於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已施工的進度付款尚未於該財政年度結算日產生，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已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當進度付款隨後產生，相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將成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約1.3百萬港元、13.8百萬港元及9.0百萬港元。

有關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全數分別約1.3百萬港元及13.8百萬港元，進度付款已隨後於往績記錄期產生，而該等款項已成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所有該等款項已於往績記錄期由相關客戶悉數結清。

財務資料

有關2016年3月31日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約9.0百萬港元，約4.5百萬港元已其後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出賬單。有關該款項約4.5百萬港元其後已產生付款，約4.1百萬港元已其後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相關客戶支付。

有關2016年3月31日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約9.0百萬港元，約4.5百萬港元尚未其後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出賬單或結算，當中大部分款項(約4.1百萬港元)是來自一個我們與客戶合作的項目，當中我們與客戶(新輝(建築管理)有限公司，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協定，於指定階段完成後取得進度證明及進度付款。約4.1百萬港元的款項指本集團完成其中指定階段的施工所產生的成本，根據與客戶協定的時間表，本集團預期有關階段將於2016年9月完工。有關階段完工後，經考慮(i)我們與該客戶的關係；及(ii)本集團自與該客戶建立業務來往以來並無重大糾紛，預期會產生進度付款且預期將隨之收回該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減值需要及金額乃根據客戶的信貸歷史、客戶的財政狀況，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於2014/15財政年度，我們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1,636,000港元，乃當時就我們為邦達工程有限公司承接的一份工程合約應收邦達工程有限公司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請參閱「業務—客戶—最大客戶」一節)，原因為董事認為該款項不大可能收回，基於該客戶向董事表示經濟及現金流明顯出現問題。

有關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以及租賃應用的其他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部附註2(g)、附註4(a)及附註2(i)。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往績記錄期內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述如下，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013/14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4/15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5/1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收益	75,548	166,510	192,154
直接成本	<u>(51,423)</u>	<u>(124,659)</u>	<u>(146,465)</u>
毛利	24,125	41,851	45,6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5	804	88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3,451)</u>	<u>(7,894)</u>	<u>(13,962)</u>
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前經營溢利	20,799	34,761	32,607
財務成本	<u>(6)</u>	<u>(9)</u>	<u>(28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793	34,752	32,324
所得稅開支	<u>(3,412)</u>	<u>(6,542)</u>	<u>(6,77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u>17,381</u></u>	<u><u>28,210</u></u>	<u><u>25,553</u></u>

經營業績之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來自承接地基工程。我們主要擔當項目分包商，或在較少情況下亦擔當主承包商。有關往績記錄期內按我們的職務(為分包商或主承包商)、項目性質(私人或公營項目)及每個項目產生的收益範圍劃分的收益明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覽」及「業務一於往績記錄期內承接的項目」各節。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收益金額變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直接成本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的直接成本明細：

	2013/14 財政年度		2014/15 財政年度		2015/1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直接成本						
自有資產折舊	350	0.7	1,389	1.1	1,153	0.8
融資租賃資產折舊	—	—	—	—	1,749	1.2
物料	13,763	26.8	63,637	51.0	37,080	25.3
員工成本	3,943	7.7	10,528	8.4	23,445	16.0
燃料	729	1.4	1,655	1.3	2,145	1.5
租金	827	1.6	1,757	1.4	2,280	1.6
維修及保養	214	0.4	957	0.8	1,320	0.9
測試及測量	415	0.8	1,645	1.3	3,301	2.3
運輸開支	3,880	7.5	7,276	5.8	20,203	13.8
分包費用	25,869	50.3	33,925	27.2	49,638	33.9
其他直接成本	1,433	2.8	1,890	1.5	4,151	2.8
	<u>51,423</u>	<u>100.0</u>	<u>124,659</u>	<u>100.0</u>	<u>146,465</u>	<u>100.0</u>

往績記錄期內的直接成本包括：

- (a) 自有資產折舊及融資租賃資產折舊，指就項目直接涉及的機械及汽車產生的折舊費用；

財務資料

- (b) 直接物料，主要指購置進行地基工程所需建材(如鋼、混凝土及樁柱)的成本。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直接物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往績記錄期內溢利的影響。假設性波幅定為11%及3%，分別對應Ipsos報告所示2011年至2015年概約鋼筋價格複合年增長率及水泥(為混凝土的主要材料)價格複合年增長率(見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主要成本構成部份的價格趨勢一節」)，因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物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	-3%	-11%	+3%	+11%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附註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3/14財政年度	413	1,514	(413)	(1,514)
2014/15財政年度	1,909	7,000	(1,909)	(7,000)
2015/16財政年度	1,112	4,079	(1,112)	(4,079)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附註2)				
2013/14財政年度	345	1,264	(345)	(1,264)
2014/15財政年度	1,594	5,845	(1,594)	(5,845)
2015/16財政年度	929	3,406	(929)	(3,406)

附註：

- 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20,793,000港元、約34,752,000港元及約32,324,000港元。
- 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17,381,000港元、約28,210,000港元及約25,553,000港元。

財務資料

- (c) 直接員工成本，即向直接參與進行地基工程的員工提供的薪金及福利。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員工成本(就直接參與進行地基工程的員工而言)的假設性波動對往績記錄期內溢利的影響。假設性波幅定為6%及17%，乃對應Ipsos報告所示2011年至2015年地基承建業的建築工人平均每日工資的概約最低及最高年比波動(見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主要成本構成部份的價格趨勢」)，因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員工成本(就直接參與進行地基工程的員工而言)的假設性波動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附註1)	-6%	-17%	+6%	+17%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3/14財政年度	237	670	(237)	(670)
2014/15財政年度	632	1,790	(632)	(1,790)
2015/16財政年度	1,407	3,986	(1,407)	(3,986)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附註2)				
2013/14財政年度	198	559	(198)	(559)
2014/15財政年度	528	1,495	(528)	(1,495)
2015/16財政年度	1,175	3,328	(1,175)	(3,328)

附註：

- 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20,793,000港元、約34,752,000港元及約32,324,000港元。
 - 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17,381,000港元、約28,210,000港元及約25,553,000港元。
- (d) 燃料，指項目直接涉及的機械及若干地基程序的燃料成本；
- (e) 租金，主要指租用進行地基工程所需機械(如履帶起重機)的租金成本及工地辦公室、流動辦公室及洗手間的租金開支；
- (f) 維修及保養，即向其他第三方維修公司支付以進行機器維修及保養工程的成本；
- (g) 測試及測量，主要指裝載測試及檢查建材(如混凝土及鋼材相關產品)的成本以及檢驗工地狀況的成本及若干地基程序的測量成本；

財務資料

(h) 運輸開支，主要指將地基服務產生的垃圾及其他建築廢料自工地運往堆填區的開支及將機械往返工地運送的費用；

(i) 分包費用，即委聘分包商進行部分地基工程的直接成本，以及按項目委聘外聘顧問就我們登記為註冊專業承建商(地基工程)擔任授權簽署人以履行於《建築物條例》項下相關義務的成本。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分包費用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往績記錄期內溢利的影響。由於董事認為影響分包費用的主要因素為勞工成本，假設性波幅定為6%及17%，對應Ipsos報告所示2011年至2015年地基承建業的建築工人平均每日工資的概約最低及最高年比波動(見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主要成本構成部份的價格趨勢」)，故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分包費用的假設性波動	-6%	-17%	+6%	+17%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附註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3/14財政年度	1,552	4,398	(1,552)	(4,398)
2014/15財政年度	2,036	5,767	(2,036)	(5,767)
2015/16財政年度	2,978	8,438	(2,978)	(8,438)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附註2)				
2013/14財政年度	1,296	3,672	(1,296)	(3,672)
2014/15財政年度	1,700	4,815	(1,700)	(4,815)
2015/16財政年度	2,487	7,046	(2,487)	(7,046)

附註：

- 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20,793,000港元、約34,752,000港元及約32,324,000港元。
- 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17,381,000港元、約28,210,000港元及約25,553,000港元。

(j) 其他直接成本，包括各項與提供地基工程相關的雜項開支。

有關直接成本重大波幅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2013/14	2014/15	2015/16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收入	125	690	3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85	223
利息收入	—	19	20
其他	—	10	335
	<u>125</u>	<u>804</u>	<u>880</u>

往績記錄期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

- (a) 在我們認為於有關期間正承接的項目毋須某一機械，且租賃機械的安排不會影響我們的營運時，應客戶或分包商要求向彼等租賃機械的租金收入；
-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出售汽車以及廠房及機器而確認；
- (c) 利息收入，來自我們的銀行存款；
- (d) 其他，包括一名承包商就原來屬於承包商的責任但經隨後雙方協定由我們進行的若干工程的報銷，以及其他雜項。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2013/14 財政年度		2014/15 財政年度		2015/1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核數師酬金	50	1.4	80	1.0	80	0.6
自有資產折舊	266	7.7	235	3.0	696	5.0
融資租賃資產折舊	42	1.2	102	1.3	1,871	13.4
酬酢	246	7.1	181	2.3	192	1.4
上市開支	—	—	—	—	3,663	26.2
汽車開支	263	7.6	368	4.7	761	5.5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157	4.5	284	3.6	987	7.1
停車場經營租賃租金	22	0.6	59	0.7	72	0.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1,636	20.7	—	—
維修及保養	59	1.7	16	0.2	21	0.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944	56.3	3,589	45.5	4,381	31.4
員工福利及培訓	45	1.3	373	4.7	274	2.0
其他開支	357	10.3	971	12.3	964	6.9
	<u>3,451</u>	<u>100.0</u>	<u>7,894</u>	<u>100.0</u>	<u>13,962</u>	<u>100.0</u>

往績記錄期內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

- (a) 核數師酬金，即向核數師支付的費用；
- (b) 自有資產折舊及融資租賃資產折舊，包括物業租賃裝修、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的折舊；
- (c) 酬酢開支，主要指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關係的相關成本；
- (d) 上市開支，指與上市有關的開支；
- (e) 汽車開支，指與使用汽車有關的開支；
- (f)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指就總辦事處及其他租用物業的租金開支(包括向一名關連人士支付的租金，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 (g) 停車場經營租賃租金，指就本集團所用兩個停車場的租金開支(包括向一名關連人士支付的租金，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財務資料

- (h)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與董事認為不可收回的一筆款項1,636,000港元有關，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 — 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一節披露；
- (i) 維修及保養，指就一般辦公室及汽車保養產生的開支；
- (j)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向董事以及行政及後勤員工提供的薪金及福利；
- (k) 員工福利及培訓開支，指就本集團贊助僱員參與的各項培訓課程產生的開支，如有關工程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課程，以及籌組員工活動的開支；
- (l)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就投購保險、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服務及公用事業產生的開支。

財務成本

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成本指就機械及車輛融資租賃產生的利息開支，其詳情於本節「債務」一段披露。

所得稅開支

往績記錄期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提。往績記錄期的稅項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3/14	2014/15	2015/16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0,793</u>	<u>34,752</u>	<u>32,324</u>
按16.5%的稅率計算	3,430	5,734	5,333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毋須課稅收入	—	(17)	(40)
不可扣稅開支	2	2	606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 (附註)	—	843	892
就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10)	—	—
稅務優惠	<u>(10)</u>	<u>(20)</u>	<u>(20)</u>
所得稅開支	<u>3,412</u>	<u>6,542</u>	<u>6,771</u>

附註：稅務虧損由合記機械確認。該等稅務虧損主要來自於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新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稅務減免。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內，實際稅率(按年內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如下：

	2013/14 財政年度	2014/15 財政年度	2015/16 財政年度
實際稅率	16.4%	18.8%	20.9%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2015/16財政年度與2014/15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2014/15財政年度約166.5百萬港元增至2015/16財政年度約192.2百萬港元，增幅為15.4%。該增加主要由於：

- (i) 我們於2015/16財政年度獲授8個新項目，向我們貢獻收益約126.9百萬港元，董事認為乃由於我們在地基行業的往績彪炳。
- (ii) 我們自2015/16財政年度的4個項目相較2014/15財政年度相同項目的已確認收益而言錄得較高已確認收益，乃由於經客戶核證我們於相關合約項下的實際工程進度：

項目 我們的職務及工程類型	已確認收益金額	
	2014/15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5/1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1 分包商；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樁帽建設工程	1,510	8,682
2 分包商；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14,308	22,944
3 分包商；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樁帽建設工程	567	6,315
4 分包商；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樁帽建設工程	1,330	16,117
	17,715	54,058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2014/15財政年度約124.7百萬港元增至2015/16財政年度約146.5百萬港元，增幅為17.5%。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物料成本、員工成本及運輸開支。不同項目的成本可能會有大幅波動，而且某程度上彼此互有關連，因為：

- (a) 我們可聘用直接勞工(包括長工及按項目需要聘請的工人)或委聘分包商進行工地工程。故此，在其他一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一般而言員工成本及分包費用成反比。
- (b) 視乎我們與不同客戶及分包商的合約條款，可協定建築物料及運輸費由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或分包商承擔，令有關成本的佔比在不同項目間會有大幅波動。協定由分包商承擔的成本一般分映在分包商向我們徵收的價格。

以下為我們的直接成本主要構成部份於2015/16財政年度較2014/15財政年度之變動的討論：

- (i) 分包費用由2014/15財政年度約33.9百萬港元增至2015/16財政年度約49.6百萬港元，增幅約46.3%。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年內從香港賽馬會(如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最大客戶」一節所述)承接一項相當鉅大的項目並於當中擔任總承建商時，將絕大部分的工程(包括負擔相關建材成本的責任)分包予分包商，令2015/16財政年度為此項目承擔的分包費用達約17.5百萬港元。
- (ii) 物料成本由2014/15財政年度約63.6百萬港元減至2015/16財政年度約37.1百萬港元，減幅約41.7%。減幅主要由於我們與不同客戶及分包商協定負責何方承擔建築材料成本所致。具體而言，我們於2015/16財政年度為香港賽馬會承接的項目時，將絕大部分的工程(包括負擔相關建材成本的責任)分包予分包商，令2015/16財政年度的物料成本減少。此外，我們自客戶恒基承接項目時，我們一般會自費購買建築材料。隨著客戶恒基授予的項目所貢獻的收益在2015/16財政年度較2014/15財政年度減少，我們於2015/16財政年度較2014/15財政年度承擔較少的物料成本。
- (iii) 員工成本由2014/15財政年度約10.5百萬港元增至2015/16財政年度約23.4百萬港元，增幅約122.9%。該增加主要由於除上述我們自香港賽馬會承接的一個項目外，我們在進行工程時更多的使用我們自有的勞工資源(特別是直接由我

財務資料

們聘用的項目工人，而不使用分包商)。因此，由於我們聘用更多隨項目聘用的直接建築工人(按特定項目所需僱用而非常規長期僱用的工人)，以及項目管理人員(如工地代理及領班)增加以應付2015/16財政年度較2014/15財政年度增加的工作量，令員工成本增加。

- (iv) 運輸開支由2014/15財政年度約7.3百萬港元增至2015/16財政年度約20.2百萬港元，增幅約176.7%。該增加主要由於根據我們與客戶按個別情況訂立的協議，我們於2015/16財政年度協定承擔的廢物處置成本較2014/15財政年度有所增加。

誠如上文所闡釋，直接成本的主要構成部分在各個項目中佔比均大有差異。經計及上述因素的合併影響，董事認為與收益的增幅相比，直接成本的增加比例較高，主要由於就在2015/16財政年度我們自香港賽馬會承接的一個相對大型的項目(如上文所述)，我們幾乎將所有工序分包予我們的外包商，並只擔當項目管理及監督職務，令分包費用增加，導致項目的利潤率較低，從而拖低我們在2015/16財政年度的整體毛利率。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如下：

	2014/15 財政年度	2015/16 財政年度
收益(千港元)	166,510	192,154
毛利(千港元)	41,851	45,689
毛利率	25.1%	23.8%

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的毛利分別為約41.9百萬港元及約45.7百萬港元，增幅約9.2%，而毛利率由2014/15財政年度約25.1%下降至2015/16財政年度約23.8%。毛利增加及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收益因上述原因增加；及(ii)誠如上文所討論，相比收益的增幅，直接成本的增加比例較高。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4/15財政年度約804,000港元增至2015/16財政年度約880,000港元，增幅約9.5%。該增加主要由於(i)確認出售吊臂車及汽車的一次性收益；及(ii)一名承包商就原來屬於承包商責任但經隨後雙方協定由我們進行的若干工程的報銷。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4/15財政年度約7.9百萬港元增至2015/16財政年度約14.0百萬港元，增幅約77.2%。該增加主要由於(i)於2015/16財政年度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3.7百萬港元(2014/15財政年度：零)；(ii)於2015/16財政年度購買汽車以致折舊費用增加；及(iii)後勤辦公室員工人數增加以及周佳強先生(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的職務由2014/15財政年度按項目聘用的顧問改為2015/16財政年度的常規全職合約經理，以致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14/15財政年度約9,000港元增至2015/16財政年度約283,000港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項下的義務增加，以撥付購置機械及汽車以及支援業務營運。

所得稅開支

儘管收益及毛利上升，惟除稅前溢利仍由2014/15財政年度的約34.8百萬港元跌至2015/16財政年度的約32.3百萬港元，原因為前述的一切原因，特別是2015/16財政年度確認上市開支。

儘管除稅前溢利下跌，惟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4/15財政年度的約6.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16財政年度的約6.8百萬港元，原因為2015/16財政年度產生的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所致。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儘管收益及毛利上升，惟由於以上種種因素，尤其是於2015/16財政年度確認上市開支以及上述不可扣減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的合併影響，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14/15財政年度約28.2百萬港元減至2015/16財政年度約25.6百萬港元，減幅約9.4%。

財務資料

2014/15財政年度與2013/14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2013/14財政年度約75.5百萬港元增至2014/15財政年度約166.5百萬港元，增幅為120.4%。該增加主要由於：

- (i) 我們更努力爭取規模相對較大及收入較高的項目。我們錄得為我們貢獻收益的地基項目數目增加及來自規模較大、收入較高的地基項目的收益增加，於下表說明：

	2013/14 財政年度 項目數目	2014/15 財政年度 項目數目
已確認收益		
10百萬港元或以上	2	5
1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以下	7	11
1百萬港元以下	9	7
	<u>18</u>	<u>23</u>

- (ii) 我們在2014/15財政年度對機械及勞工資源作大額投資。我們聘請更多直接建築工人及機器操作員(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僱員」)及購置更多機械(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機器」)，增加整體產能及效率。因此，有關投資讓我們能夠爭取規模較大及收入較高的項目。
- (iii) 由我們收取客戶的報價及競標邀請數目可見，我們遇上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加的情況，依董事所見，原因為我們與客戶已建立良好業務關係，且我們作為優質承包商處理地基工程的往績彪炳。我們自客戶收取的報價及競標邀請數目由2013/14財政年度的45份增至2014/15財政年度的70份。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2013/14財政年度約51.4百萬港元增至2014/15財政年度約124.7百萬港元，增幅為142.6%，較收益增幅約120.4%為高(從而拖低了我們的毛利率)，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

- (i) 為合約額較大的項目訂立報價或投標價時，我們通常會採取相對較低的預期利潤率，因為項目預期可帶來的溢利絕對數額相對較大。如上文所述，在2014/15財政年度，我們承接了更多相對較大型且收入較高的項目，因此導致2014/15財政年度的毛利率較2013/14財政年度為低。

財務資料

- (ii) 直接物料成本由約13.8百萬港元增至約63.6百萬港元，增幅為360.9%。物料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由於：
- (a) 據董事確認，我們競投合約金額較大的合約時，將更願意承擔物料成本，因為合約金額較大的合約，預期從中取得的溢利絕對數額亦會較大，可為建築物料價格預料之外的波動作緩衝。我們於2014/15財政年度承接更多規模相對較大的項目，並在部分項目中同意承擔建築物料成本，令建築物料成本大幅增加。
 - (b) 我們一般就我們自客戶恒基承接的項目自費採購建材。我們自客戶恒基承接得來的項目貢獻的收益由2013/14財政年度約53.1百萬港元增至2014/15財政年度約116.1百萬港元。隨著收益增加及我們的工程進行，我們在2014/15財政年度錄得物料成本有較2013/14財政年度而言較大額的增幅。
- (iii) 直接員工成本由約3.9百萬港元增至10.5百萬港元，增幅約169.2%。該增加主要由於2014/15財政年度的機器操作員數目及直接建築工人較2013/14財政年度有所增加，以提升整體產能及效率，並應付業務增長。
- (iv) 分包費用由約25.9百萬港元增至約33.9百萬港元，增幅約30.9%。該增加主要由於2014/15財政年度業務增長，以致分包予分包商的工程量增加，此乃反映於上述收益增加。與收益增幅相比，分包費用的增幅比例較低，主要由於與2013/14財政年度相比，我們於2014/15財政年度聘請更多機器操作員及直接建築工人讓我們以自身的可用勞工資源承接項目。
- (v) 折舊費用由0.35百萬港元增至1.4百萬港元，增幅約300.0%，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15財政年度購置新機械約10.9百萬港元(2013/14財政年度：1.3百萬港元)，以提升整體產能及效率，並應付業務增長及日後發展。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2013/14財政年度及2014/15財政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如下：

	2013/14 財政年度	2014/15 財政年度
收益(千港元)	75,548	166,510
毛利(千港元)	24,125	41,851
毛利率	31.9%	25.1%

於2013/14財政年度及2014/15財政年度，毛利分別為約24.1百萬港元及約41.9百萬港元，增幅約73.9%，而毛利率由2013/14財政年度約31.9%下降至2014/15財政年度約25.1%。毛利增加及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由於上述原因以致收益增加；及(ii)由於上述原因以致與收益的增幅相比，直接成本的增幅比例較高。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3/14財政年度約125,000港元增至2014/15財政年度約804,000港元，增幅約543.2%。該增加主要由於(i)向分包商及客戶出租機械令租金收入增加；及(ii)確認出售汽車的一次性收益。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3/14財政年度約3.5百萬港元增至2014/15財政年度約7.9百萬港元，增幅約125.7%。該增加主要由於(i)於2014/15財政年度就客戶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1.6百萬港元(2013/14財政年度：無)，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一節披露；及(ii)員工成本由2013/14財政年度約1.9百萬港元增至2014/15財政年度約3.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a)向執行董事支付的薪金及利益增加；及(b)增聘負責文書事宜的員工。

所得稅開支

於2013/14財政年度及2014/15財政年度各年，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3.4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增幅約91.2%。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

- (i) 除稅前溢利由2013/14財政年度約20.8百萬港元增至2014/15財政年度約34.8百萬港元，增幅為67.3%，主要由於上述收益及毛利增加；及
- (ii) 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由2013/14財政年度約103,000港元增至2014/15財政年度的740,000港元，主要與就2014/15財政年度新購入機械的折舊免稅額有關。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以上種種因素，尤其是上述收益及毛利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13/14財政年度約17.4百萬港元增至2014/15財政年度約28.2百萬港元，增幅約62.3%。

自2010/11財政年度以來的業務增長

本集團於2010/11財政年度、2011/12財政年度及2012/13財政年度的收益及純利錄得穩定增長。本集團的收益由2010/11財政年度約21.3百萬港元上升至2012/13財政年度約25.0百萬港元，而我們的純利由2010/11財政年度約1.3百萬港元上升至2012/13財政年度約1.6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收益由2010/11財政年度約21.3百萬港元增至2013/14財政年度約75.5百萬港元。尤其是，收益由2012/13財政年度約25.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3/14財政年度約75.5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的主要因為(i)我們獲授14個新項目(主要來自客戶恒基)，貢獻收益約47.3百萬港元；及(ii)本集團2013/14財政年度自4個項目錄得較高收益約28.2百萬港元，而於2012/13財政年度自相同項目錄得的收益則約為17.3百萬港元，乃由於經客戶驗證我們根據相關合約完成的實際工程量增加所致。董事認為我們能夠自客戶恒基取得更多新項目及於2013/14財政年度完成更多實際工程量的原因乃主要由於(a)我們加大力度爭取客戶恒基的項目及與客戶恒基溝通，藉此鞏固與其之關係及獲得業務機遇；(b)我們與客戶恒基有良好的業務關係；(c)本集團進行自客戶恒基取得項目的地基工程時往績彪炳；(d)本集團藉購置額外機器及招聘額外人手以擴展業務，因而提升我們的整體產能及效率，導致我們實際完成工作額提升；及(e) Ipsos報告所示地基行業增長。

財務資料

純利亦由2012/13財政年度約1.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3/14財政年度約17.4百萬港元。純利增加主要由於(i)與2012/13財政年度相比，2013/14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加；及(ii)本集團利用更多自身可用的勞動資源執行項目，以致毛利率上升。

往績記錄期開始後，收益由2013/14財政年度的75.5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至2015/16財政年度約192.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我們投放更多努力爭取相對較大型及更高收入的項目；(ii)我們的服務需求增加，而我們成功自客戶取得多份新合約；(iii)我們就機械及勞工資源作出大額投資以提升我們的整體產能及效率；及(iv)我們於相關合約項下的實際工作進程導致我們自若干持續進行的合約產生更多收益。

純利亦由2013/14財政年度的17.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16財政年度約25.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增加，雖然增加部分由確認上市開支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一直為股本、營運所得現金及借款。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為撥支營運資金、支付到期債務利息，以及為資本開支及營運增長提供資金。展望將來，我們預期該等來源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而我們可動用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為部分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6.0百萬港元，我們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於2016年7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2.7百萬港元，而我們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2013/14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4/15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5/1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52	12,438	43,00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43)	(11,256)	(3,97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	27	(14,4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89)	1,209	24,56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4	195	1,40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5	1,404	25,967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供地基服務的收益，而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分包費用、員工成本、採購材料，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經營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就折舊作調整的除稅前溢利、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以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或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的變動。

下表載列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

	2013/14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4/15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5/1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793	34,752	32,32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658	1,726	5,469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1,636	—
利息開支	6	9	283
利息收入	—	(19)	(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85)	(22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1,457	38,019	37,83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增加)/減少	(1,323)	(12,450)	4,8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251)	(8,764)	(16,956)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13,459)	(9,286)	20,076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5,213)	5,333	2,321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2,750)	(90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總額增加/(減少)	2,105	(6,283)	3,4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450	8,659	3,970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u>766</u>	<u>12,478</u>	<u>54,621</u>

於2013/14財政年度，我們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20.8百萬港元及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約0.8百萬港元。該差額主要由於我們向董事(即黃仁雄先生、黎先生及黃義邦先生)以及向一家關連公司作出的現金墊款。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節「應收董事款項」及「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各段。

財務資料

於2014/15財政年度，我們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34.8百萬港元及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約12.5百萬港元。該差額主要與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從客戶收款的金額及時間以及向供應商付款的金額及時間有關。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介乎14至60日的信貸期，而供應商向我們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60日。

於2015/16財政年度，我們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32.3百萬港元及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約54.6百萬港元。該差額主要由於我們應收一家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結清帶來的現金流入量。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013/14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4/15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5/1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	19	2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3)	(11,360)	(4,2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85	24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743)</u>	<u>(11,256)</u>	<u>(3,979)</u>

誠如上表所示，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自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及出售汽車以及董事認為已屬陳舊的機器產生的現金，而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如挖掘機、起重機、液壓碎石機、液壓履帶鑽機及汽車)所用現金。

於2013/14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如挖掘機、起重機及汽車)所用現金。

於2014/15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如挖掘機、起重機、液壓碎石機及液壓履帶鑽機)所用現金。

於2015/16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如挖掘機、起重機、液壓碎石機及液壓履帶鑽機)所用現金。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2013/14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4/15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5/1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6)	(9)	(283)
發行合記工程普通股所得款項	80	—	—
發行合記機械普通股所得款項	—	100	—
融資租賃負債所得款項	—	—	4,657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72)	(64)	(2,640)
已付股息	—	—	(16,200)
	<u>—</u>	<u>—</u>	<u>—</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2</u>	<u>27</u>	<u>(14,466)</u>

誠如上表所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融資租賃所得款項，以及發行合記工程及合記機械普通股所得款項。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已付股息、償還融資租賃本金及支付融資租賃利息開支。

於2013/14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000港元，主要由於黃義邦先生於2014年2月加盟合記工程成為股東時發行合記工程普通股的現金所得款項，大部分由償還汽車融資租賃的負債所抵銷。

於2014/15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7,000港元，主要由於於合記機械在2014年7月註冊成立時發行其普通股的現金所得款項，部分由償還汽車融資租賃的負債所抵銷。

於2015/16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已付股息及償還汽車及機械融資租賃的負債，部分由融資租賃的所得款項所抵銷。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於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1.9百萬港元、11.4百萬港元及16.0百萬港元，載列如下：

	2013/14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4/15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5/1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物業租賃裝修	165	340	9
裝置、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102	76	184
廠房、機器及設備	1,338	10,944	13,359
汽車	338	—	2,490
	<u>1,943</u>	<u>11,360</u>	<u>16,042</u>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機械(如用於業務營運的挖掘機、起重機、液壓碎石機及液壓履帶鑽機)。董事認為，繼續投資於機械對於應付業務發展、加強品牌名稱及提升進行地基工程的整體效率、產能及技術能力，以及我們照顧不同客戶的各種需要及要求而言屬必要。因此，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機械，日後會收購更多機械，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本集團計劃主要透過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融資租賃安排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撥付未來資本開支。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內部資源、經營所得現金，以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目前需求。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7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	1,334	13,784	8,963	11,0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955	29,083	46,039	35,445
應收董事款項	10,790	20,076	—	—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7,654	2,321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750	3,650	3,650
銀行結餘	195	1,404	25,967	32,746
	<u>41,928</u>	<u>69,418</u>	<u>84,619</u>	<u>82,920</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總額	6,283	—	3,456	5,7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39	18,698	22,668	18,976
融資租賃負債	64	68	5,499	4,848
即期所得稅負債	3,293	9,055	3,434	3,859
	<u>19,679</u>	<u>27,821</u>	<u>35,057</u>	<u>33,470</u>
流動資產淨值	<u><u>22,249</u></u>	<u><u>41,597</u></u>	<u><u>49,562</u></u>	<u><u>49,450</u></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2.2百萬港元、約41.6百萬港元及約49.6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因往績記錄期間業務增長及有利潤的營運而增加，但(其中包括)為撥付購置機械及汽車以及日常營運而作出的融資租賃負債增加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於業務增長而增加，因此令流動負債增加，從而部分被抵銷。

於2016年7月31日(即確定淨流動資產狀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9.5百萬港元，與於2016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維持於相對穩定水平。

有關流動資產淨值主要組成部分波動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以下段落。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約22.0百萬港元、約29.1百萬港元及約46.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806	22,550	29,29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636)	—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14,806	20,914	29,293
應收保留金	2,857	5,583	13,3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292	2,586	3,434
	<u>21,955</u>	<u>29,083</u>	<u>46,039</u>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由2014年3月31日約14.8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3月31日約20.9百萬港元，再增至2016年3月31日的29.3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因為(i)我們的業務增長，從收益增加中可見；及(ii)不同客戶在各個報告日期向我們清償的款額波動，理由是不同客戶在清償款項方面的做法不同，以及我們授出的信貸期不同。

我們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應收結餘的賬齡、跟進程序的結果、客戶信貸歷史、客戶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後，按不同個案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於各報告期末，我們評估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約零、1.6百萬港元及零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並已相應確認減值虧損撥備。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為365天以上。我們評估該等款項不大可能收回，因為基於相關客戶向董事表示經濟及現金流明顯出現問題，因此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應收保留金

承接合約工程時，部分客戶可視乎合約條款，保留每次向我們付款的若干百分比為保留金。保留金一般為已完成工程價值的10%，最高為總合約金額的5%。正常而言，

財務資料

於完成項目後會退還一半保留金，而餘下保留金會在工程問題責任期屆滿時退還。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2.9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及13.3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i)我們的業務增長，從收益增加中可見；及(ii)合約數額大的項目數量增加，一般而言該類項目完工時間會較長，令保留金的發放會較晚。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2014年3月31日的約4.3百萬港元減少至2015年3月31日的約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因購買物料而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淨額減少。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2015年3月31日的約2.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3月31日的約3.4百萬港元，主要因為上市時的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集中情況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分別有2名、1名及2名客戶個別佔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超過10%。從該等客戶而來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佔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78.4%、76.4%及71.6%。有關我們客戶集中風險的詳情以及我們業務模式在客戶集中情況的影響下的可持續性方面董事就此的意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客戶集中情況」一節。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2013/14 財政年度	2014/15 財政年度	2015/16 財政年度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59.7天	39.2天	47.7天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不包括應收保留金、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平均數除以年內收益後乘以年內天數(即全年365天)計算。

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期14至60天。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在2013/14財政年度約為59.7天、2014/15財政年度約為39.2天，而2015/16財政年度約為47.7天。該等波動主要由於不同客戶在各個報告日期向我們清償的款額波動，理由是不同客戶在清償款項方面的做法不同，以及我們授出的信貸期不同。

財務資料

賬齡分析及期後結清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天	9,705	4,158	20,796
31至60天	3,197	8,065	6,305
61至90天	—	8,609	2,113
90天以上	1,904	82	79
	<u>14,806</u>	<u>20,914</u>	<u>29,293</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0,807	4,158	26,386
逾期不足30天	2,095	16,674	2,828
逾期31至60天	1,419	—	—
逾期61至90天	—	—	—
逾期90天以上	485	82	79
	<u>14,806</u>	<u>20,914</u>	<u>29,293</u>

如上表所示，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大部份均未逾期亦未減值。

財務資料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6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100%皆已結清：

	於2016年 3月31日		
	的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其後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清償 千港元	%
未逾期亦未減值	26,386	26,386	100.0
逾期不足30天	2,828	2,828	100.0
逾期31至60天	—	—	—
逾期61至90天	—	—	—
逾期90天以上	79	79	100.0
	<u>29,293</u>	<u>29,293</u>	<u>100.0</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約10.0百萬港元、約18.7百萬港元及約22.7百萬港元。下表載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293	16,502	16,737
應付保留金	913	394	2,68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33	1,802	3,243
	<u>10,039</u>	<u>18,698</u>	<u>22,668</u>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予分包商、建材及耗材供應商及廢物處置服務供應商的款項。應付保留金指分包商向我們預扣的保留金(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供應商 — 對分包商的監控」一節)。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員工薪金及津貼的應計費用、於2015/16財政年度就購置廠房及機器的付款，以及於2015/16財政年度一名分包商為擔保其妥善及時進行項目工程而向我們支付的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由2014年3月31日約8.3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3月31日的16.5百萬港元，增幅約99.0%。該增加主要由於業務增長，以致(i)於2014/15財政年度在進行地基工程時增加使用分包商；(ii)購買原材料增加；及(iii)就廢物處置及機器運輸增加使用運輸服務。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由2015年3月31日約16.5百萬港元輕微增至2016年3月31日約1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16財政年度產生的物料成本、分包費用及運輸開支總額(約106.9百萬港元)與我們於2014/15財政年度產生的原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及運輸開支總額(約104.8百萬港元)相約。

應付保留金由2014年3月31日約0.9百萬港元下跌至2015年3月31日約0.4百萬港元，其後增至2016年3月31日約2.7百萬港元。該波幅主要由於我們根據相關分包協議自分包商預扣的保留金金額有所不同。

下表載列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天	2,740	7,254	13,002
31至60天	5,540	9,248	2,497
61至90天	—	—	1,238
90天以上	13	—	—
	<u>8,293</u>	<u>16,502</u>	<u>16,737</u>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6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當中，100%皆已結清。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2013/14 財政年度	2014/15 財政年度	2015/16 財政年度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34.0天	36.3天	41.4天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不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內天數(即全年365天)計算。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13/14財政年度的約34.0天增加至2014/15財政年度的約36.3天，並在2015/16財政年度進一步增至約41.4天，主要受不同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不同影響。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介乎0至60天。

財務資料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總額

在所有已承擔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大於進度付款的在建合約中，我們將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呈列為一項資產。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付款及保留金則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

在所有進度付款大於已承擔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在建合約中，我們將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總額呈列為一項負債。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應付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的明細分析：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			
合約已承擔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 確認虧損	18,747	94,222	116,506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u>(17,413)</u>	<u>(80,438)</u>	<u>(107,543)</u>
	<u>1,334</u>	<u>13,784</u>	<u>8,963</u>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總額			
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54,853	—	28,807
減：合約已承擔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 已確認虧損	<u>(48,570)</u>	<u>—</u>	<u>(25,351)</u>
	<u>6,283</u>	<u>—</u>	<u>3,456</u>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中概述。應收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往績記錄期內，該等款項代表本集團向黃仁雄先生、黎先生及黃義邦先生墊付的現金，作彼等的個人用途。所有與黃仁雄先生、黎先生及黃義邦先生的未償還款項已於2016年3月全數結清。

財務資料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詳情：

關連公司名稱	於以下年度的 最高未償還結餘			於2014年	於2015年	於2016年
	2013/14 財政年度	2014/15 財政年度	2015/16 財政年度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記合夥	7,808	7,654	2,321	7,654	2,321	—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的性質如下：

應收合記合夥款項

有關合記合夥的歷史及背景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本集團架構及歷史」一節披露。

合記工程以往會向合記合夥轉入資金，以撥付合記合夥的地基業務營運及營運資金需求，而多餘的轉入金額及合記合夥營運產生的多餘可用現金會由合記合夥的合夥人(包括黃仁雄先生及黎先生)不時自合記合夥提取至彼等的個人賬戶，作個人用途。因此，應收合記合夥款項結轉至往績記錄期的合記工程賬目上。

其後，合記合夥於往績記錄期內向合記工程作出還款，而於2015年12月21日起註銷合記合夥的商業登記前，合記合夥已償還所有應付合記工程款項。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所示日期的債務。於2016年7月31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債務」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按揭、抵押、或然負債或擔保。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獲取或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違反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的主要契諾或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我們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諾，其將嚴重限制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的能力。董事確認，自2016年7月31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額外重大對外債務融資的即時計劃。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7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				
融資租賃負債	64	68	5,499	4,848
	<u>64</u>	<u>68</u>	<u>5,499</u>	<u>4,848</u>
非流動：				
融資租賃負債	115	47	8,427	6,275
	<u>179</u>	<u>115</u>	<u>13,926</u>	<u>11,123</u>

融資租賃負債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以融資租賃安排的方式購買若干機器及汽車，我們亦利用自有機械取得財務租賃融資，以撥付日常營運。根據有關融資租賃安排，貸款人向供應商或我們(按情況而定)購買機器或汽車後，按協定月租在固定期限內向我們出租該等機器或汽車。根據該等安排，我們於各個租賃期末可選擇按名義金額購買有關機器及汽車。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總體上將擁有機械及汽車的一切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身為承租人的本集團，相關機械及汽車入賬為本集團資產，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資料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應付的融資租賃責任如下：

	於2014年3月31日		於2015年3月31日		於2016年3月31日		於2016年7月31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 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u>64</u>	<u>73</u>	<u>68</u>	<u>73</u>	<u>5,499</u>	<u>5,934</u>	<u>4,848</u>	<u>5,189</u>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下	68	73	47	48	5,489	5,712	5,038	5,189
兩年以上但 五年以下	<u>47</u>	<u>48</u>	—	—	<u>2,938</u>	<u>2,977</u>	<u>1,237</u>	<u>1,247</u>
	<u>179</u>	194	<u>115</u>	121	<u>13,926</u>	14,623	<u>11,123</u>	11,626
減：未來利息 開支總額		<u>(15)</u>		<u>(6)</u>		<u>(697)</u>		<u>(503)</u>
租賃責任現值		<u>179</u>		<u>115</u>		<u>13,926</u>		<u>11,123</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融資租賃貸款的年利率分別為5.6%至9.1%、5.6%、3.6%至5.6%及3.6%至4.3%。

融資租賃以若干機器及若干汽車以及黃仁雄先生、黎先生及／或黃義邦先生的無上限個人擔保及／或合記工程企業擔保作抵押。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融資租賃項下機器及汽車的賬面淨值分別為約297,000港元、約195,000港元、約15.8百萬港元及約13.1百萬港元，分別佔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於各日期賬面淨值總額約13.2%、約1.7%、約71.5%及約64.0%。黃仁雄先生、黎先生及黃義邦先生的無上限個人擔保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解除或將於上市後由公司擔保取代。

財務資料

承擔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就物業及停車場而言為承租人)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7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216	591	900	33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0	329	264	—
	<u>306</u>	<u>920</u>	<u>1,164</u>	<u>335</u>

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約9個月至2年。

或然負債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涉及若干訴訟及申索，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申索」一節披露。董事認為，訴訟及申索並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而潛在訴訟及申索的結果仍不明朗。因此，並無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及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或承擔。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2013/14 財政年度／ 於2014年 3月31日	2014/15 財政年度／ 於2015年 3月31日	2015/16 財政年度／ 於2016年 3月31日
收益增長	不適用	120.4%	15.4%
純利增長	不適用	62.3%	-9.4%
毛利率	31.9%	25.1%	23.8%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	27.5%	20.9%	17.0%
純利率	23.0%	16.9%	13.3%
權益回報率	71.3%	53.6%	41.2%
總資產收益率	39.2%	34.6%	23.8%
流動比率	2.1	2.5	2.4
速動比率	2.1	2.5	2.4
存貨週轉天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59.7天	39.2天	47.7天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34.0天	36.3天	41.4天
資產負債比率	0.7%	0.2%	22.5%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利息覆蓋率	3,466.5	3,862.3	115.2

收益增長

收益由2013/14財政年度約75.5百萬港元增至2014/15財政年度約166.5百萬港元，再增至2015/16財政年度約192.2百萬港元。有關收益增長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純利增長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13/14財政年度約17.4百萬港元增至2014/15財政年度約28.2百萬港元，然後減至2015/16財政年度約25.6百萬港元。有關純利變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毛利率

於2013/14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約為31.9%，於2014/15財政年度約為25.1%，於2015/16財政年度則約為23.8%。有關毛利率下降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

於2013/14財政年度的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約為27.5%，於2014/15財政年度約為20.9%，於2015/16財政年度則約為17.0%。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毛利率下降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已有討論。

純利率

純利率由2013/14財政年度約23.0%減至2014/15財政年度約16.9%，於2015/16財政年度進一步減至約13.3%，主要由於上述的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減少，以及2015/16財政年度確認的不可扣稅上市開支之稅務影響所致。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各報告日期的年末權益總額計算。

權益回報率由2013/14財政年度約71.3%減至2014/15財政年度約53.6%，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4/15財政年度動用大額現金投資於機器，董事認為該等投資需要一段時間方可回本；及(ii)與2013/14財政年度相比，我們於2014/15財政年度承接更多規模相對較大及收入較高的項目，使我們於2014/15財政年度的毛利率較2013/14財政年度低，詳情於本節上文「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說明。

權益回報率於2015/16財政年度進一步減至約41.2%，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5/16財政年度進一步動用大額現金投資於機器，董事認為該等投資需要時間回本；(ii)我們預留大額現金以作預期上市開支之用(除營運資本所需以外)，而有關金額因此並無即時用作任何投資以進一步使業務營運增長及產生回報；及(iii)我們的純利受確認2015/16財政年度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2014/15財政年度：無)及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所影響。

總資產收益率

總資產收益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各報告日期的年末資產總額計算。

總資產收益率由2013/14財政年度約39.2%減至2014/15財政年度約34.6%，於2015/16財政年度進一步減至約23.8%。往績記錄期間總資產收益率減幅主要原因大致與上文解釋權益回報率下跌的原因相同。2014/15財政年度總資產收益率的相對減幅(相比起2013/14財政年度)比例上較權益回報率同期的相對減幅為小，而2015/16財政年度總資產收益率減少(相比起2014/15財政年度)的幅度比例上較權益回報率同期的減少幅度為

財務資料

大，主要因為我們在2014/15財政年度的機械投資絕大多數由內部現金資源所撥付，而2015/16財政年度的機械投資大部份由外部放貸人授出的融資租賃撥付。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流動比率由2014年3月31日的約2.1倍增至2015年3月31日的約2.5倍。增加主要由於營運帶來利潤令流動資產大幅增加，以及流動負債增幅比例上較流動資產的增幅少，因為我們營運帶來利潤，現金資源充足，於2015年3月31日並不依賴任何大額借款撥付營運及購置機械。

流動比率於2016年3月31日約為2.4倍，較2015年3月31日的約2.5倍相對穩定，2016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較2015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營運帶來利潤，部分為我們於2015/16財政年度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16.2百萬港元所抵銷。流動負債同樣有所上升，主要由於2015/16財政年度使用外部借款撥付購置機械及業務營運所需，另加由於業務增長產生貿易性質的流動負債。有關因素的合併影響令2016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較2015年3月31日的相對穩定。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於業務性質，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存貨，因此速動比率等同流動比率。

存貨週轉天數

由於業務模式使然，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並不保留任何存貨。因此，存貨週轉天數分析並不適用。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終結餘(不計應收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平均值除以年度收益再乘以當年天數(即一整年365天)計算。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變動的理由，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終結餘(不計應付保留金、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平均值除以年度直接成本再乘以當年天數(即一整年365天)計算。

有關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變動的理由，請參閱「流動資產淨值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節。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日期的總借款(包括融資租賃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

資產負債比率於2014年3月31日約為0.7%、2015年3月31日約為0.2%，於2016年3月31日約為22.5%。資產負債比率於2016年3月31日大幅上升主要因為我們於2015/16財政年度使用更多融資租賃撥付購置機械及汽車的費用以及日常營運。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按各報告日期的淨債務(即總借款，包括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已承擔的應付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

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錄得淨現金狀況。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按各報告年份的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財務成本計算。

利息覆蓋率於2014年3月31日約為3,466.5倍，2015年3月31日約為3,862.3倍，水平相當高，主要因為我們在2013/14財政年度及2014/15財政年度的計息借款相對較低。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2015年3月31日的約3,862.3倍下跌至2016年3月31日的約115.2倍，該下跌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16財政年度購置機械及汽車，並利用機械透過計息融資租賃安排撥付業務營運，令財務成本增加。

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須承受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我們的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

資本管理

我們管理資本的目標，是確保本集團旗下的實體將會能繼續以持續經營的基準營運，並使債務與權益達至最佳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組成，當中包括融資租賃債務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股本及儲備組成。

董事審視資本架構時，會考慮資本的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回饋資本、發行新股、索取新銀行借款或出售資產以減輕債務時均以此為基礎，視乎我們不時的資本架構及需要而定。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股份發售對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而編製，假設股份發售已於2016年3月31日發生，則為每股股份約0.14港元。本數字不考慮2016年3月31日後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本數字不考慮2016年8月我們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20百萬港元之影響。如果考慮中期股息的影響，則數字會為每股股份約0.12港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以了解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基礎及假設。

上市開支

董事估計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總額約為24.8百萬港元，將按照新股份數目對銷售股份數目的比例，由我們承擔約19.8百萬港元，由售股股東承擔約5.0百萬港元。在19.8百萬港元的概約金額中，約7.2百萬港元直接與發行發售股份有關，預期會在上市時以扣除權益入賬。餘額約12.6百萬港元不可以此方式扣減，會於損益支賬。在會在損益支賬的約12.6百萬港元中，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分別支銷零、零及約3.7百萬港元，而約8.9百萬港元預期會於2016/17財政年度負擔。上市相關開支性質屬非經常性。本集團於2016/17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營運業績會受上市相關的估計開支所影響。

股息

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各年，我們向當時的股東分別宣派零、零及16.2百萬港元的股息。所有股息經已繳足，我們以內部資源撥付股息。

財務資料

於2016年8月30日，本公司向我們當時的控股股東美城宣派中期股息，總額20百萬港元。有關股息經已繳足，我們以內部資源撥付股息。

未來宣派及派付股息時，須先經董事會在考慮多項因素後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展望、資本要求及經濟展望，亦須先得股東批准及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以往派付的股息未必對未來派息趨勢有指示作用。我們並無既定股息派發比率。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6年5月3日註冊成立。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我們股東的儲備。

關連方交易

往績記錄期內的關連方交易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概述。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關連方的交易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2013/14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4/15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5/1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已付予以下關連方的分包費：			
— 興泰工程有限公司(「興泰」)	868	1,092	—
— 焯柏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焯柏」)	—	3,183	—
— 天馬鋼鐵工程有限公司(「天馬」)	1,065	—	—
已付予以下關連方的購置廠房及機器成本：	—	2,540	—
— 焯柏			
已付予以下關連方的辦公室物業及 停車場租金：			
— 合記發展	127	251	176

上表載列的關連方交易性質如下：

(i) 已付予興泰、焯柏及天馬的分包費

興泰為一間於2012年8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黃義邦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除身為黃義邦先生擁有權益的興泰的股東外)分別擁有50%。

興泰已停止業務營運並於2015年11月17日向稅務局申請不反對撤銷公司註冊通知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待處理。於終止業務前，興泰的主營業務為承接紮鐵工程(為一種涉及若干地基建築工程的工程)。

焯柏為一間於2014年1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黃義邦先生擁有50%，餘下50%由兩名獨立第三方(除身為黃義邦先生擁有權益的焯柏的股東外)平分。焯柏已停止業務營運並已於2016年8月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51(3)條以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於終止業務前，焯柏的主營業務為承接打樁工程(為一種涉及若干地基建築工程的工程)。

天馬為一間於2013年2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12月24日前，天馬由黃義邦先生擁有50%，餘下35%及15%由兩名獨立第三方(除身為黃義邦先生擁有權益的天馬的股東外)各佔。於2015年12月24日，黃義邦先生將其於天馬的所有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天馬的主營活動為承接紮鐵工程(為一種涉及若干地基建築工程的工程)。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委聘興泰、焯柏及天馬為分包商，以進行我們所承接若干地基工程的部分。董事確認，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按照公平基準進行，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業績，理據為(i)興泰、焯柏及天馬的相關股東及董事包括獨立第三方；及(ii)本集團委聘興泰、焯柏及天馬為分包商的該等項目的毛利率大致與我們並無委聘任何關連方分包商的類似項目的毛利率相符。

(ii) 已付焯柏的購置廠房及機器成本

於2014/15財政年度，合記工程向焯柏購置兩台機器(包括高壓風機及鑽機)，以用於日常業務過程。誠如黃義邦先生告知，焯柏預期將如上文所述終止業務及申請撤銷註冊，故決定出售該等機器。我們決定向焯柏購買兩台機器，因為因應業務增長及發展我們需要更多機械，並考慮到兩台機器的價格及質素。董事確認，購置該兩台機器乃按照公平基準進行，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業績，理據為(i)於我們購置時，焯柏已購置兩台機器分別少於6個月及少於8個月，以及購置該兩台機器各台的代價相等於焯柏原先購置機器的成本；及(ii)我們申請融資租賃安排以撥付資金購置其中一台機器，而有關申請已成功獲香港一間銀行向我們發出批准。

興泰與焯柏撤銷註冊以及黃義邦先生出售天馬權益的理由

2015年末，本集團開始考慮於聯交所上市的可能性。由於興泰、焯柏及天馬的主要業務是承接若干特定類型的地基工程，黃義邦先生認為該等公司應在重組後併入本集團或明確自本集團及自身分開處理，以避免產生利益相爭的觀感或本集團與該等公司在上市後的潛在進行中交易所產生任何利益衝突的嫌疑。

經考慮合記工程於往績記錄期從無過分依賴該等公司提供的服務，黃義邦先生與興泰、焯柏及天馬的其他股東商量後，

- (a) 黃義邦先生與興泰的其他股東同意終止興泰的業務營運並申請取消其公司登記；
- (b) 黃義邦先生與焯柏的其他股東同意終止焯柏的業務營運、出售其新投資的機器(於初步考慮在聯交所的上市可能前購置)及申請取消其公司登記；及
- (c) 黃義邦先生決定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天馬50%股權並辭任天馬董事。

自興泰與焯柏註冊成立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就焯柏而言，截至其於2016年8月5日解散)，黃義邦先生已為興泰與焯柏的董事。自天馬註冊成立以來及截至黃義邦先生出售天馬股權起，黃義邦先生為天馬的董事。黃義邦先生於興泰、焯柏及天馬負責該等公司的整體業務營運及管理。

黃義邦先生確認，自該等公司註冊成立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就天馬而言，截至黃義邦先生出售其股權，及就焯柏而言，截至其於2016年8月5日解散)，興泰、焯柏及天馬已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與規例進行業務活動，並無牽涉或面臨任何訴訟。

(iii) 已付合記發展的辦公室及停車場租金

合記發展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分別由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蔡美珠女士(黃仁雄先生之配偶及黃義邦先生之母)擁有50%、30%及20%。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合記發展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停車場，以用於日常業務過程。董事確認，經計及獨立估值師評估的當前市場租金，該等出租交易乃按照公平基準進行，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業績。

與合記發展就辦公室物業及停車場的出租交易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

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下，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披露。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與上市相關的開支外，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3月31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2016年3月31日後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其將對我們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上市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於主板上市將促進業務策略的施行。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所述，我們打算在目前的營運規模及現有項目之上，積極向現有及潛在新客戶尋求承接額外地基項目的機遇，擴大營運規模，以達致業務目標。因此，我們打算進一步增加機器，以進一步加強人力及加大營銷力度。

就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各年，我們按成本分別約1.3百萬港元、10.9百萬港元及13.4百萬港元收購新機器，以應付業務發展。於2016年3月31日，我們錄得融資租賃負債約13.9百萬港元。

經考慮(i)往績記錄期內的業務增長；(ii)「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所述的競爭優勢；(i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自客戶收取的報價及競標邀請數目；及(iv) Ipsos報告所述香港地基行業的預測增長，董事相信，倘我們能夠持續增加可用營運資源，本集團可在目前的營運規模及現有項目之上承接額外地基項目。董事相信，我們應增加機器及加強人力，以增加可用的營運資源，同時亦應加大營銷力度，持續拓展客戶基礎。為達致此目標，董事認為在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用財務資源之上需要額外資金。為取得額外資金，同時避免利息開支，董事相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我們提供免息的必要財務資源，以達成業務策略。一般而言，我們進行債務融資時產生利息開支，這將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董事考慮到，透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將提高資產負債比率。董事相信，由於資產負債比率較高的公司債務負擔相對較重，違約風險較高，從而更易遭受財政風險衝擊，因此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債權人偏好債務負擔較輕的公司。董事亦考慮到，銀行借款一般須予以償還，而股權融資所得資金不必償還。因此，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不必保留部分資金作還款之用，且資金能全數用於業務擴張，通過股權融資籌集額外資金用於實施業務策略更為合適。此外，根據世界銀行編製的數據，於2015年，於香港股市買賣的股份的週轉比率為65.0%。董事認為，由於香港股市流動性佳，上市有助本集團於香港股市進行二次融資(如必要)，以供日後擴張所需。反之，債務融資並無類似優勢。

此外，董事認為，公開上市將提升我們的公司履歷及知名度，有助我們加強品牌意識及形象，幫助我們進一步發展客戶基礎。我們相信，在主板公開上市能夠吸引較願意與具備發展完善的內部監控系統的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的潛在客戶。董事亦考慮到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香港地基行業的若干競爭對手已於聯交所上市。董事相信，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偏好公開上市的承包商，因為其財政披露透明，法規監管明確。因此，董事相信，公開上市地位將給予本集團現有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信心，並提高我們於市場的競爭力。

上市亦將使本集團得以進入資本市場，於上市時及其後階段募集資金，有助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

此外，根據Ipsos報告，香港地基行業面臨勞動力短缺及工人老齡化問題。董事認為，由於上市後本公司可選擇向員工推出股權激勵計劃(即購股權計劃)，公開上市地位將改善本集團招聘、激勵及挽留員工的能力。此外，我們其中一個業務策略為強化人力資源。董事相信，上市後推出股權激勵計劃有助成功實施該業務策略。

未來計劃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按照發售價每股股份0.1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0.14港元的中位數)，扣除股份發售的相關開支後，我們自股份發售(不包括銷售股份)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84.2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按下列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約55.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65.3%)將用於增加機械，在未來3年購置更多挖掘機、起重機及液壓破碎機，以應付業務發展、加強品牌名稱及提升進行地基工程的整體效率、產能及技術能力，以及我們照顧不同客戶的各種需要及要求之能力。此部分所得款項淨額計劃於機械之間按下列方式分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機器類型	數目	金額 港元
2017年	挖掘機	12	20.0百萬
2018年	起重機	4	20.0百萬
2019年	液壓破碎機及起重機	3	15.0百萬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5.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7.8%)將用於加強人手，在未來3年招聘更多員工，包括項目管理及執行員工以及人力資源、行政及會計員工。下表載列我們計劃按職能聘用額外員工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 止年度	將按職能聘用的額外員工	年內將聘用的 額外員工數目	年內招聘及 挽留額外員工 獲分配的金額 港元
2017年	— 行政、會計及財務	2	2.7百萬
	— 項目管理及監督	7	
	— 機器操作員	2	
	— 直接建築工人	6	
2018年	— 項目管理及監督	2	5.2百萬
	— 機器操作員	2	
	— 直接建築工人	2	
2019年	— 項目管理及監督	2	7.1百萬
	— 機器操作員	2	
	— 直接建築工人	2	

- 約6.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7.4%)將用於在未來4年額外增加營銷力度，建設專門宣傳我們服務的特設網頁、在工地以及廠房和機身上顯著展示公司名稱、在業界刊物內放置廣告、贊助客戶籌辦更多商業活動及慈善活動，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寄發更多推廣資料，並且更積極招攬潛在客戶，以獲取新業務機遇。
- 約8.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9.5%)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公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放於授權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存款或理財產品。

我們預計售股股東自銷售股份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0百萬港元(經扣除按比例的分銷費及售股股東就股份發售應付的預計開支，及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0.1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公司將不會自銷售股份的銷售中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公開發售包銷商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賬簿管理人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在(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的規限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公開發售下現正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獲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賬簿管理人有全權於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1. 賬簿管理人獲悉：

- (a)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保證」)於作出或重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

包 銷

實、不確或誤導，或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外的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任何保證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而於各情況下，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b)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誤導，而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c)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直至終止時間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假設該等事件、事項或情況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則會導致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確或誤導，而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d) 發生或被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而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則會令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 (e)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很可能引致本公司及任何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承擔任何出於或有關違反任何保證的重大法律責任者；或
 - (f) 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外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而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屬重大者；
2.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及／或之後演變、發生、存在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發生中或是持續)，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的事件、現況的變動或發展：
- (a)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法律曾經或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改變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或
 - (b)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的當地、地區或國際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場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該等變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包 銷

- (c) 香港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的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
- (d) 因特殊金融狀況而導致任何聯交所運作的市場全面停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
- (e) 涉及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法律曾經或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預期變化的改變或發展；或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或
- (g) 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h)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制不可抗力事件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賬簿管理人真誠地合理認為：

- (a) 整體上對本集團業務、財務、其他狀況或前景具有、將有或很可能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b) 已經、將會或合理地很可能會對順利進行股份發售、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的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派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c) 使公開發售包銷商整體而言不可、不應或不宜進行公開發售。

就上文而言：

- (a) 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出現變動，或人民幣兌其他任何外幣出現重大貶值，將被視為引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的事件；及
- (b) 任何一般市場波動均不詮釋為上述影響市況的事件或連串事件。

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各賬簿管理人、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而發行股份外，否則在未取得賬簿管理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且該同意並無不合理地撤回或拖延及遵從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不會，且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各執行董事將促使我們的附屬公司不會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

- (i) 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或可轉換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兌換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權利；或
- (ii) 訂立轉讓擁有股份所具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利益的任何互換協議或其他安排，或建議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

而即使本公司在上述例外情況下或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上述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別向各賬簿管理人、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在獲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或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理人或信託受託人不會：

- (i) 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直接或間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其於本招股章程所示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股份(「相關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交換股份或其他安排以向其他人士轉讓相關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交易是否通過交付相關證券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包 銷

(iv) 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別向賬簿管理人、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在獲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信託受託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其任何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信託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導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或與其他控股股東一起不再為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則相關控股股東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出售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首十二個月內：

- (i) 倘其質押或抵押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賬簿管理人有關該等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證券的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倘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質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已質押或抵押證券或證券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賬簿管理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將在我們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以報章公佈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的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各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

包 銷

本公司將向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賬簿管理人於定價日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配售下每股股份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5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15%)，以補足(其中包括)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及／或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歸還其可能根據借股協議已借入股份的責任。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就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的3.0%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現時估計該等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用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開支合共約為24.8百萬港元(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0.13港元計算，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0.14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並按照股份發售下新股份及銷售股份的數目分別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且並無於股份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的獨立性

德健融資(即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可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公開發售10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
- 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配售」一節所述，配售900,000,000股股份，包括700,000,000股新股份及20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配售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該兩項申請。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認購。配售將涉及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進行選擇性推銷。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配售中的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擬根據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分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

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14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指示性發售價0.1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20,000股股份合共為2,828.22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申請認購若干數目發售股份的實際應繳金額一覽表。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14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的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配售中的股份。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擬根據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2016年9月15日(星期四)或該日前後結束。

當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後，預期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2016年9月19日(星期一)或該日前後，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6年9月1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倘因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6年9月1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倘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申購意向，認為合適並獲得我們同意，則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作出任何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該通知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現時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上述調減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所協定的發售價須定於上述的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以內。倘若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價無論如何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示的發售價範圍。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公佈，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提呈的股份。

賬簿管理人將基於多項因素分配根據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作出，而分配基準旨在使分派股份能夠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佈最終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適用的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刊載。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提供的股份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分別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後達成。

公開發售與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在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安排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通知。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發行，惟於(i)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6年9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000,000,000股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惟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認購。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受上文「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規限。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經計及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將包括5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而乙組將包括5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兩者均可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成功申請人。所有已接獲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有效申請將劃分為甲組，而所有已接獲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百萬港元及最高為乙組總值的有效申請將劃分為乙組。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及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會從甲組或乙組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並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此外，於其中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人申請超過5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初步提呈公開發售股份數目50%)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按根據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作出。分配基準可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300,000,000股、400,000,000股及500,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在上述情況下，分配予配售的股份數目將按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賬簿管理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此外，賬簿管理人或會將發售股份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應付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將於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或會由賬簿管理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申請

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配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使賬簿管理人能夠識別公開發售下有關申請，並確保賬簿管理人可將該等申請排除於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之外。

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請或承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配售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公开发售有關。

配售

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為9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下發售股份的90%。配售須待公开发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包銷商將會向香港的機構、專業以及預期將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上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基準旨在使分派股份能夠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將向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賬簿管理人於上市日期起直至(及包括)遞交公开发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當日內隨時及不時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會在報章刊登公佈。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

借股協議

聯合證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美城借入150,000,000股股份，或自其他來源取得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協議將不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規限，惟須按以下方式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

- 與美城訂立的借股安排將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就應付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填補任何短倉而執行；
- 美城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出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與所借入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有關超額分配股份獲分配當日；及(iii)有關訂約方可能不時以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三者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美城或其代名人；
- 執行借股協議下的借股安排時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及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美城支付任何款項。

穩定價格及超額分配

就股份發售而言，聯合證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於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將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聯合證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該等活動一經展開，將按聯合證券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獲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可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的股份數目，即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進行超額分配；(ii)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上文(i)或(ii)項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 建議或嘗試進行(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有意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聯合證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 概不確定聯合證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該倉盤的數目及時間；
- 聯合證券將任何好倉平倉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期間自發售價公佈後的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需求可能下跌，因此股份價格亦可能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均無法保證股份價格可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均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該等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能以低於股份申請人或股份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出公佈。穩定價格行動(如展開)可於允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實行，惟於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就股份發售而言，聯合證券可超額分配最多及不多於合共150,000,000股額外股份，以及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同時採用以上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特別就應付配售的超額分配而言，聯合證券可根據借股協議向美城借入最多15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2016年9月28日(星期三)在香港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9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賬簿管理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認購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6年9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9月1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包銷商的下列地址：

-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金鐘海富中心第1期27樓2701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莊士敦道分行	灣仔莊士敦道152-158號
	柴灣分行	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九龍區	佐敦道分行	佐敦道23-29號新寶廣場一樓
	藍田分行	藍田啟田道49號12號鋪
新界區	火炭分行	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1樓2號

(iii) 保薦人以下辦事處：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金鐘海富中心第1期27樓2701室

閣下可於2016年9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9月1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汛和集團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6年9月12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9月13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9月14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9月15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放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2016年9月15日(星期四)(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謹慎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的要求，向彼等披露彼等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發售股份尚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xiv)**同意**接納所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惟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者除外；
- (xvi)**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賬簿管理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人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 閣下作為代理人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人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人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及第二座1樓

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賬簿管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閣下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以 閣下利益提交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 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賬簿管理人在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發售股份時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然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就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接納任何申請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認購最少20,000股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20,000股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6年9月12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6年9月13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6年9月14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6年9月15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6年9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9月1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6年9月1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懷疑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指示所涉及的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該等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我們的董事、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於2016年9月1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發售股份提出多份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閣下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8. 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最少20,000股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

如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

9.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於2016年9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在香港生效，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如於2016年9月15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刊發公告。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在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於本公司網站 www.shunwo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hunwo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
- 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至2016年10月3日(星期一)某一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查詢；
- 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至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如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如股份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且股份發售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發售股份：

(i) 如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如發出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發有關須確認其申請的通知。如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如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獲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如有關分配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規定須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如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如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如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如：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懷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發售股份。

12. 退回股款

如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向 閣下作出。

13.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股款；及／或(ii)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列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或無效兌現。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預期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股票僅會於2016年9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未行使的情況下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如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可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或我們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如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發售股份

就分配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取而代之，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將會被視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6年9月27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9月27日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公佈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6年9月27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6年9月27日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4.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刊發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規定，報告乃為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編製。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貴公司股份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2016年5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透過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中「企業重組」一段詳盡闡釋的企業重組（「重組」），貴公司於2016年5月18日成為目前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有以下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的 法律形式、 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 所持擁有權 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Umma Floral Limited (「Umma Floral」)	於2015年10月2日在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 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的有限責任公司	10美元	100%(直接)	投資控股
合記工程有限公司 (「合記工程」)	於1995年6月20日在 香港註冊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港元	100%(間接)	在香港提供 地基工程
合記機械運輸有限 公司(「合記機械」)	於2014年7月22日在 香港註冊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港元	100%(間接)	購置及持有本集 團廠房及機械
Hop Kee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Hop Kee Construction (BVI)」)	於2016年1月22日在 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的有限責任 公司	1美元	100%(間接)	處理本集團知識 產權及其他行政 事宜

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納3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概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原因為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且本公司並無進行重組相關交易以外的任何業務。

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Umma Floral及Hop Kee Construction (BVI)概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原因為彼等註冊成立的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合記工程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黎耀康審核。

合記機械由2014年7月22日(註冊成立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黎耀康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建議，根據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證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按照下文第II部附註1所載基準，自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吾等並不認為需要在編製報告時就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供載入招股章程。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的貴公司董事須對其負責。貴公司董事須對載入本報告的招股章程內容負責。吾等負責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載列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並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及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下文第II部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反映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I 貴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按下文第II部附註1所載基準呈列：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5	75,548	166,510	192,154
直接成本		(51,423)	(124,659)	(146,465)
毛利		24,125	41,851	45,6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25	804	88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451)	(7,894)	(13,962)
財務成本	9	(6)	(9)	(283)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20,793	34,752	32,324
所得稅開支	10	(3,412)	(6,542)	(6,77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7,381	28,210	25,55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1	0.01 港元	0.01 港元	0.01 港元

股息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2披露。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464	12,098	22,645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5	1,334	13,784	8,9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1,955	29,083	46,039
應收董事款項	17	10,790	20,076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8	7,654	2,32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	2,750	3,650
銀行結餘	20	195	1,404	25,967
		41,928	69,418	84,619
總資產		44,392	81,516	107,264
權益				
資本及儲備				
合併資本	21	100	200	200
保留盈利		24,266	52,476	61,829
權益總額		24,366	52,676	62,029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23	115	47	8,427
遞延稅項負債	24	232	972	1,751
		<u>347</u>	<u>1,019</u>	<u>10,178</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5	6,283	—	3,4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0,039	18,698	22,668
融資租賃負債	23	64	68	5,499
即期所得稅負債		3,293	9,055	3,434
		<u>19,679</u>	<u>27,821</u>	<u>35,057</u>
總負債		<u>20,026</u>	<u>28,840</u>	<u>45,23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4,392</u>	<u>81,516</u>	<u>107,264</u>
流動資產淨值		<u>22,249</u>	<u>41,597</u>	<u>49,5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713</u>	<u>53,695</u>	<u>72,207</u>

合併權益變動表

	合併資本 千港元 (附註21)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的結餘	20	6,885	6,905
發行普通股	80	—	8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7,381	17,381
於2014年3月31日的結餘	<u>100</u>	<u>24,266</u>	<u>24,366</u>
於2014年4月1日的結餘	100	24,266	24,366
發行普通股	100	—	1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8,210	28,210
於2015年3月31日的結餘	<u>200</u>	<u>52,476</u>	<u>52,676</u>
於2015年4月1日的結餘	200	52,476	52,67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5,553	25,553
股息(附註12)	—	(16,200)	(16,200)
於2016年3月31日的結餘	<u>200</u>	<u>61,829</u>	<u>62,029</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5	766	12,478	54,621
已退回／(已付)稅項		86	(40)	(11,61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52	12,438	43,00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	19	2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3)	(11,360)	(4,2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	85	24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43)	(11,256)	(3,97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6)	(9)	(283)
發行合記工程普通股的 所得款項		80	—	—
發行合記機械普通股的 所得款項		—	100	—
融資租賃負債所得款項		—	—	4,657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72)	(64)	(2,640)
已付股息		—	—	(16,2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	27	(14,4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889)	1,209	24,56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4	195	1,40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95	1,404	25,967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貴公司為於2016年5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美城控股有限公司(「美城」)，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黃仁雄先生(「黃仁雄先生」)、黎國輝先生(「黎先生」)及黃義邦先生(「黃義邦先生」)分別擁有40%、30%及30%。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止載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地基工程承接業務。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集團實體由黃仁雄先生、黎先生及黃義邦先生控制。透過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中「企業重組」一段所詳盡闡釋的重組，貴公司於2016年5月18日成為目前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貴集團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被視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目前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而包含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於重組之前及之後，貴集團由黃仁雄先生、黎先生及黃義邦先生控制。

財務資料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編製，猶如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編製，當中包括目前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內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如為較短者)一直存在。於各報告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目前組成貴集團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與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就編製財務資料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期間貫徹應用。

(a) 呈列基準

就編製財務資料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除下文會計政策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公司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下文附註4披露。

尚未生效及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的準則、現有準則修訂及詮釋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往績記錄期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 貴集團會 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201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為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於2014年7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之收益」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綜合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詮釋。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會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預期在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在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貴集團將於首次應用期間採納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其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b) 綜合及合併

合併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截至各年度結算日的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貴集團可通過參與實體的業務而承擔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該實體運用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貴集團即可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賬，並於終止控制當日不再綜合入賬。

除重組外，貴集團使用會計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的資產、被收購公司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的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有關收購的費用於產生時支銷。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貴集團根據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任何於被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過往於被收購公司的任何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記錄為商譽。在議價收購中，倘所轉讓代價、所確認的非控股權益及所計量的過往持有權益之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c)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貴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視為與貴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就向非控股權益購買而言，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眼面值之間的差異於權益列賬。出售非控股權益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列賬。

當貴集團對實體不再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公平值是初始賬面值，使保留權益隨後作為一間聯屬公司、聯營公司或金融資產入賬。此外，有關該實體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任何金額，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入賬。這可能意味着之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重新歸類至損益。

(d)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從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被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共同控制合併時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人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由所呈列的最早

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共同控制的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毋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以來的業績。

(e)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董事會。

(f) 外幣換算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包括的項目均利用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的直接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合)。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予以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如適用)按直線法將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較短租期或20%
傢私、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廠房、機器及設備	20%
汽車	3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後釐定,並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h)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且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就減值對須攤銷或折舊的資產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受減值影響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i) 租賃

如租賃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貴集團租用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貴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出租物業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中較低者撥充資本。

各租賃付款在負債與融資費用間分配。相應的租金債務在扣除融資費用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中。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以為各期間的負債餘額取得固定的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

(j) 金融資產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支付金額且不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有關資產被納入流動資產，惟將於或預期將於超逾報告期末後12個月清償的款項歸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k)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始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影響而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多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明顯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損益中確認。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此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回撥可在損益中確認。

(l)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建築合約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界定為就建設一項資產或設計、技術及功能或最終目的或用途息息相關或互相依賴的一組資產而專門磋商的合約。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收益及成本參考合約活動於報告期末的完工階段確認。合約工程修改、申索及獎勵金於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且很可能收款時入賬。

就其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的所有進行中的合約，貴集團將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呈報為資產。客戶未支付的進度付款及保留金列入貿易及應收保留金內。

就其進度付款超過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所有進行中的合約，貴集團將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呈報為負債。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o)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加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q) 借款

除非貴集團有權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採用實際利息法在損益中確認。

(r)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s)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貴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財務資料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始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處理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會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按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税法)釐定，並預期於實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稅項負債時應用。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務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但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t)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截至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分娩假期僅於放取有關假期時才確認。

(ii) 退休福利

貴集團營運定額供款計劃並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貴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到期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有現金退款或日後付款減少時確認為資產。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貴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這些福利時支付。當實體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的僱用而並無撤回計劃的可能，貴集團在僱員明確承諾離職時確認離職福利。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各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iv) 花紅計劃

貴集團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就有關責任作出可靠估算時確認花紅為負債及支出。

(u)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法定或推定責任；需要流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至於未來的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會於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利率按照預期清償有關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v)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等責任最終會否形成乃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日後或會(或不會)發生且並非貴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由於過往事件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計量而未獲確認所引致的現有責任。

或然負債未獲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此等負債將獲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其會否存在僅可於一項或多項並非貴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發生或不時確定。

或然資產未獲確認，但會於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入時於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當經濟利益流入可實質確定時，資產獲確認。

(w)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平值。收益經對銷貴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合約工程的收益根據合約完成百分比確認，惟合約完成百分比及合約工程的總賬單值需要能可靠地計量。合約完成百分比乃參考客戶確認的建設工程確定。

合約工程修改、申索及獎勵金計入合約收益，以已與客戶協定且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x) 租金收入

租賃機械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在損益確認。

(y)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z) 股息分派

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的股息將於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或 貴公司股東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期間在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a)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令其面對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種財務風險。

貴集團的整個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尋求方法將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i) 利率風險

除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外， 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由於預期銀行結餘利率不會有重大變動，故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貴集團並無面臨借款引致的現金流量利息風險，因為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負債按固定利率計息。 貴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利率風險，因為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風險微不足道。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倘對手方未能在報告日期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 貴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非常有限，原因是對手方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貸評級的銀行。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分減值虧損撥備。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分別有2名、1名及2名客戶個人佔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超過10%。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佔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78.4%、76.4%及71.6%。

(iii)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由於 貴集團有充足的財務資源為營運提供資金，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往績記錄期內年結日的餘下訂約到期情況，乃根據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9,619	—	—	9,619
融資租賃負債	73	73	48	194
	<u>9,692</u>	<u>73</u>	<u>48</u>	<u>9,813</u>
於2015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8,698	—	—	18,698
融資租賃負債	73	48	—	121
	<u>18,771</u>	<u>48</u>	<u>—</u>	<u>18,819</u>
於2016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22,668	—	—	22,668
融資租賃負債	5,934	5,712	2,977	14,623
	<u>28,602</u>	<u>5,712</u>	<u>2,977</u>	<u>37,291</u>

(b)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是要確保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使其能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支持 貴集團的穩定及發展，以及賺取與 貴集團經營中業務水平及市場風險相符的利潤，並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取得新借款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乃按照於各年末的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於各年末的權益總額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2014年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23)	179	115	13,926
權益總額	<u>24,366</u>	<u>52,676</u>	<u>62,029</u>
資產負債比率	<u>0.7%</u>	<u>0.2%</u>	<u>22.5%</u>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編製財務資料所用的估計及判斷。顧名思義，所得的會計估計甚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關很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大幅調整的估計及假設的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貴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作出龐大投資。貴集團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以確定各報告期的折舊支出金額。

該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革、業務發展及貴集團的策略後作出估計。貴集團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估計可使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考慮到情況或事件的任何不可預見不利變動，包括預計經營業績下滑、行業或經濟趨勢不景氣或技術進步迅速。貴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使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會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減值。在資產減值領域，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i)有否發生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ii)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按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為基準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淨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能否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有關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貼現。倘管理層評估減值時所選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所變更，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的現值淨額產生影響，從而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b) 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項估計乃基於客戶的信用記錄及當時市況作出。管理層於各財務期間末重新評估撥備。

在評估各客戶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跟進程序的結果、客戶付款趨勢(包括其後付款)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倘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引致其償還款項的能力降低，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c) 建築工程完成百分比

貴集團根據截至建築工程個別合約日期所進行工程佔總合約價值的百分比確認其合約收益。由於建築合約所進行工程的性質，合約工程訂立的日期與工程完成日期一般處於不同會計期間。貴集團隨着合約進行檢討及修訂就各建築合約編製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工程變更訂單的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及合約收入的相應成本。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即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收款。於各年度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主承包	5,477	33,959	55,856
分包	70,071	132,551	136,298
	<u>75,548</u>	<u>166,510</u>	<u>192,15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租金收入	125	690	3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85	223
利息收入	—	19	20
其他	—	10	335
	<u>125</u>	<u>804</u>	<u>880</u>

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為 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視 貴集團的業務為單一營運分部，並相應審閱財務資料。另外， 貴集團僅於香港從事業務。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為 貴集團貢獻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客戶A ^{3、5}	53,051	116,079	99,539
客戶B ²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30,471
客戶C ²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23,693
客戶D ²	15,842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客戶E ¹	不適用 ⁴	21,131	不適用 ⁴

1 主承包收益。

2 分包收益。

3 主承包及分包收益。

4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5 客戶指集團內公司的統稱。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計入直接成本：			
自有資產折舊(附註13)	350	1,389	1,153
融資租賃資產折舊(附註13)	—	—	1,749
員工成本(附註7)	3,943	10,528	23,445
經營租賃租金			
— 廠房及機械	729	1,717	2,219
— 其他	98	40	61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核數師薪金	50	80	80
自有資產折舊(附註13)	266	235	696
融資租賃資產折舊(附註13)	42	102	1,871
上市開支	—	—	3,663
經營租賃租金			
— 物業	157	284	987
— 停車場	22	59	7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6)	—	1,636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1,944	3,589	4,381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5,883	14,899	26,777
退休計劃供款— 界定供款計劃	231	473	907
	6,114	15,372	27,684
(減)/加：計入應付/收客戶 合約工程總額的款項	(227)	(1,255)	142
	5,887	14,117	27,826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在香港設有界定供款計劃。該計劃下的所有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強積金計劃供款遵循強積金計劃條例。

8. 董事酬金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酬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黃仁雄先生	—	348	150	27	525
黎先生	—	348	200	27	575
黃義邦先生	—	350	150	15	515
	<u>—</u>	<u>1,046</u>	<u>500</u>	<u>69</u>	<u>1,615</u>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黃仁雄先生	—	413	300	18	731
黎先生	—	413	300	18	731
黃義邦先生	—	413	300	18	731
	<u>—</u>	<u>1,239</u>	<u>900</u>	<u>54</u>	<u>2,193</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黃仁雄先生	—	498	42	18	558
黎先生	—	498	42	18	558
黃義邦先生	—	498	42	18	558
	<u>—</u>	<u>1,494</u>	<u>126</u>	<u>54</u>	<u>1,674</u>

黃仁雄先生、黎先生及黃義邦先生於2016年5月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彼等於往績記錄期內亦為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僱員，而 貴集團於彼等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前，按彼等身為該等附屬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僱員的身份向彼等支付薪金。

譚偉德先生、梁唯廉先生及羅嘉豪先生於2016年9月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往績記錄期內，上述非執行董事並未獲委任，且並無按彼等身為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往績記錄期內，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三名為董事，其酬金於上文披露。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其餘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793	900	983
酌情花紅	110	459	710
退休計劃供款	26	29	16
	<u>929</u>	<u>1,388</u>	<u>1,709</u>

上述各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為1,000,000港元以下。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向上述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i)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獎勵或(ii)職任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償。

9. 財務成本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u>6</u>	<u>9</u>	<u>283</u>

10.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已就於香港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溢利的即期稅項	3,319	5,802	5,992
就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u>(10)</u>	<u>—</u>	<u>—</u>
即期所得稅	3,309	5,802	5,992
遞延所得稅(附註24)	<u>103</u>	<u>740</u>	<u>779</u>
所得稅開支	<u>3,412</u>	<u>6,542</u>	<u>6,771</u>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兩者間的差額如下：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0,793</u>	<u>34,752</u>	<u>32,324</u>
按16.5%的稅率計算	3,430	5,734	5,333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毋須課稅收入	—	(17)	(40)
不可扣稅開支	2	2	606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	—	843	892
就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10)	—	—
稅務優惠	<u>(10)</u>	<u>(20)</u>	<u>(20)</u>
所得稅開支	<u>3,412</u>	<u>6,542</u>	<u>6,771</u>

11.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往績記錄期內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200,000,000股(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中載述，包括200,011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3,199,799,989股股份)計算，猶如該3,200,000,000股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已發行在外。

由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2. 股息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合記工程已派付中期股息	<u>—</u>	<u>—</u>	<u>16,200</u>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中期股息指貴公司附屬公司合記工程於重組前向其當時的股權持有人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由於股息率及股息所涉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固定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廠房、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3年4月1日	—	—	1,576	739	2,315
添置	165	102	1,338	338	1,943
於2014年3月31日	165	102	2,914	1,077	4,258
累計折舊					
於2013年4月1日	—	—	(656)	(480)	(1,136)
年內折舊(附註6)	(33)	(20)	(452)	(153)	(658)
於2014年3月31日	(33)	(20)	(1,108)	(633)	(1,794)
賬面淨值					
於2014年3月31日	132	82	1,806	444	2,464
成本					
於2014年4月1日	165	102	2,914	1,077	4,258
添置	340	76	10,944	—	11,360
出售	—	—	(134)	—	(134)
於2015年3月31日	505	178	13,724	1,077	15,484
累計折舊					
於2014年4月1日	(33)	(20)	(1,108)	(633)	(1,794)
年內折舊(附註6)	(39)	(28)	(1,447)	(212)	(1,726)
出售	—	—	134	—	134
於2015年3月31日	(72)	(48)	(2,421)	(845)	(3,386)
賬面淨值					
於2015年3月31日	433	130	11,303	232	12,098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505	178	13,724	1,077	15,484
添置	9	184	13,359	2,490	16,042
出售	—	—	(362)	(34)	(396)
於2016年3月31日	514	362	26,721	3,533	31,130
累計折舊					
於2015年4月1日	(72)	(48)	(2,421)	(845)	(3,386)
年內折舊(附註6)	(102)	(69)	(4,447)	(851)	(5,469)
出售	—	—	336	34	370
於2016年3月31日	(174)	(117)	(6,532)	(1,662)	(8,485)
賬面淨值					
於2016年3月31日	340	245	20,189	1,871	22,645

(a) 於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固定資產

汽車包括以下 貴集團為融資租賃項下承租人的金額：

	於2014年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339	339	2,374
累計折舊	(42)	(144)	(856)
賬面淨值(附註23)	297	195	1,518

廠房、機器及設備包括以下 貴集團為融資租賃項下承租人的金額：

	於2014年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	—	17,784
累計折舊	—	—	(3,486)
賬面淨值(附註23)	—	—	14,298

1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2014年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17,732	28,840	44,011
應收董事款項	10,790	20,076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7,654	2,32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750	3,650
銀行結餘	195	1,404	25,967
	36,371	55,391	73,62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9,619	18,698	22,668
融資租賃負債	179	115	13,926
	9,798	18,813	36,594

15.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總額

	於2014年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			
已確認虧損	18,747	94,222	116,506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17,413)	(80,438)	(107,543)
	<u>1,334</u>	<u>13,784</u>	<u>8,963</u>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總額			
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54,853	—	28,807
減：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48,570)	—	(25,351)
	<u>6,283</u>	<u>—</u>	<u>3,456</u>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4年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806	22,550	29,29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6)	—	(1,636)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4,806	20,914	29,293
應收保留金(附註(c))	2,857	5,583	13,3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27)	4,292	2,586	3,434
	<u>21,955</u>	<u>29,083</u>	<u>46,039</u>

附註：

- (a)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4至60天。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 (b)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4年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天	9,705	4,158	20,796
31至60天	3,197	8,065	6,305
61至90天	—	8,609	2,113
90天以上	1,904	82	79
	<u>14,806</u>	<u>20,914</u>	<u>29,293</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分別約10,807,000港元、4,158,000港元及26,386,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尚未逾期，而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分別約3,999,000港元、16,756,000港元及2,907,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此等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因此並無作出撥備。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4年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天	2,095	16,674	2,828
31至60天	1,419	—	—
90天以上	485	82	79
	<u>3,999</u>	<u>16,756</u>	<u>2,907</u>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2014年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千港元
年初	—	—	1,636
期內撥備(附註6)	—	1,636	—
撤銷為不可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	—	—	(1,636)
年末	<u>—</u>	<u>1,636</u>	<u>—</u>

(c)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應收保留金尚未逾期，且已按照各合約的條款結清。

(d)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其他類別並不包含已減值資產。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7.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截至3月31日止年度的 最高未償還結餘			於2014年	於2015年	於2016年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月31日 千港元	3月31日 千港元	3月31日 千港元
黃仁雄先生	3,435	6,952	7,875	3,195	6,952	—
黃義邦先生	4,000	6,179	6,797	3,875	6,179	—
黎先生	4,000	6,945	7,563	3,720	6,945	—
				<u>10,790</u>	<u>20,076</u>	<u>—</u>

此等結餘以港元計值。應收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8.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名稱	於截至3月31日止年度的 最高未償還結餘			於2014年	於2015年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記建築工程公司 (「合記合夥」)	7,808	7,654	2,321	<u>7,654</u>	<u>2,321</u>	<u>—</u>

此等結餘以港元計值。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質押予銀行的存款，作為真誠履行 貴集團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履約保函。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1.2%及0.38%。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等存款的到期日為一年。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20. 銀行結餘

	於2014年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千港元
銀行現金	<u>195</u>	<u>1,404</u>	<u>25,96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5</u>	<u>1,404</u>	<u>25,967</u>

附註：

- (a)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
- (b)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1. 合併資本

	於2014年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千港元
合併資本	<u>100</u>	<u>200</u>	<u>200</u>

就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的合併資本結餘指重組前 貴公司控股股東所持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總額。

貴公司於2016年5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隨後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4年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7)	8,293	16,502	16,737
應付保留金(附註(b))	913	394	2,68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33	1,802	3,243
	<u>10,039</u>	<u>18,698</u>	<u>22,668</u>

附註：

(a) 供應商授出的付款期限一般為0至60天。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4年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天	2,740	7,254	13,002
31至60天	5,540	9,248	2,497
61至90天	—	—	1,238
90天以上	13	—	—
	<u>8,293</u>	<u>16,502</u>	<u>16,737</u>

(b) 所有餘下結餘已按照各自的合約條款結清。

(c)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港元計值。

23. 融資租賃負債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的應付融資租賃如下：

	於2014年3月31日		於2015年3月31日		於2016年3月31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u>64</u>	<u>73</u>	<u>68</u>	<u>73</u>	<u>5,499</u>	<u>5,934</u>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	68	73	47	48	5,489	5,712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u>47</u>	<u>48</u>	<u>—</u>	<u>—</u>	<u>2,938</u>	<u>2,977</u>
	<u>179</u>	194	<u>115</u>	121	<u>13,926</u>	14,623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15)</u>		<u>(6)</u>		<u>(697)</u>
租賃責任現值		<u>179</u>		<u>115</u>		<u>13,926</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297,000港元、195,000港元及1,518,000港元的汽車(附註13)已抵押，原因為租賃資產的權利在拖欠情況下屬出租人所有。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零、零及14,298,000港元的機器(附註13)已抵押，原因為租賃資產的權利在拖欠情況下屬出租人所有。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的已承諾融資租賃貸款分別按年利率5.6%至9.1%、5.6%及3.6%至5.6%計息。

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24. 遞延稅項負債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組成部分及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變動如下：

來自以下各項的遞延稅項：	貿易應收 款項減值撥備 千港元	稅項減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	—	129	129
於損益扣除(附註10)	—	103	103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4月1日	—	232	232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0)	(270)	1,010	740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270)	1,242	972
於損益扣除(附註10)	—	779	779
於2016年3月31日	(270)	2,021	1,751

在很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的情況下，會就結轉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原因為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可見未來可供抵銷稅務虧損的未來溢利金額並不確定。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的未動用稅務虧損分別約為零、5,113,000港元及10,518,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未來溢利，惟須取得香港稅務局的批准。

2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793	34,752	32,32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658	1,726	5,469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1,636	—
利息開支	6	9	283
利息收入	—	(19)	(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85)	(22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1,457	38,019	37,83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增加)/減少	(1,323)	(12,450)	4,8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251)	(8,764)	(16,956)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13,459)	(9,286)	20,076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5,213)	5,333	2,321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2,750)	(90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總額增加/(減少)	2,105	(6,283)	3,4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450	8,659	3,970
經營所得現金	<u>766</u>	<u>12,478</u>	<u>54,621</u>

(b) 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200,000港元、零及11,794,000港元，均由融資租賃安排撥付。

26.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為承租人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2014年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16	591	90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0	329	264
	<u>306</u>	<u>920</u>	<u>1,164</u>

貴集團為經營租賃項下物業及停車場的承租人。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約9個月至2年。

27.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為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或在財務或營運決策方面對其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倘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貴公司董事認為，下列與 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公司為關連方：

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興泰工程有限公司(「興泰」)	由黃義邦先生擁有50%的關連公司。
焯柏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焯柏」)	由黃義邦先生擁有50%的關連公司。
天馬鋼鐵工程有限公司 (「天馬」)	由黃義邦先生擁有50%的關連公司。
合記發展	由黃仁雄先生及黃義邦先生分別擁有50%及30%的關連公司。

(b) 與關連方的交易

	附註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已付予以下關連方的 分包費：				
興泰	(i)	868	1,092	—
焯柏	(i)	—	3,183	—
天馬	(i)	1,065	—	—
自以下關連方購置廠房及 機器：				
焯柏	(i)	—	2,540	—
已付予以下關連方的 辦公室及停車場租金：				
合記發展	(ii) 及 (iii)	127	251	176

附註：

- (i) 分包費及購置廠房及機器乃基於有關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
- (ii) 就物業及車位應付予上述關連方的租金開支乃基於有關各方訂立的協議。
- (iii) 該等關連方交易亦為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誠如附註18所披露，與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c) 與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2014年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千港元
興泰	—	562	—
焯柏	3,500	—	—
總計	<u>3,500</u>	<u>562</u>	<u>—</u>

誠如附註16及22所披露，向關連方的預付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來自分包費。該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d)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即主要管理層人員)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酬金在附註8披露。

28. 或然負債

貴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不時發生的多項申索、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儘管貴集團預期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個別或集體而言不會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訴訟本身無法預測。因此，貴集團可能蒙受對其於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判決或訂立索償和解。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末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III 董事薪酬

除本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的任何薪酬。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預期將約為1,953,000港元。

IV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於2016年3月31日後發生：

- (a) 第II部附註1所載重組於2016年5月18日完成。
- (b) 貴公司於2016年9月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及條件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中「購股權計劃」一段。
- (c) 於2016年9月3日，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d) 於2016年8月30日，貴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20,001,100港元。

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任何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概無就2016年3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郭健樑
執業證書編號：P05769
香港
謹啟

2016年9月12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說明假設股份發售已於2016年3月31日進行，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股份發售於2016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述調整。

	於 2016年3月31日	加：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 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股份 發售所得款 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0.12港元計算	<u>62,029</u>	<u>79,855</u>	<u>141,884</u>	<u>0.035</u>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0.14港元計算	<u>62,029</u>	<u>95,855</u>	<u>157,884</u>	<u>0.039</u>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調整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62,029,000港元計算。
2.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最低及最高發售價分別每股股份0.12港元及0.14港元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概無行使，並已扣除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不包括於2016年3月31日前，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已入賬的上市開支約3,663,000港元)。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上文附註1及2所述調整後，按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4,000,000,000股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的基準釐定(假設股份發售於2016年3月31日已完成，且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概無行使)。
4. 上文所呈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日期(即2016年3月31日)後進行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於2016年8月曾向本公司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20,001,100港元。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有考慮上述交易。如果考慮中期股息20,001,100港元的影響，則按最低及最高發售價分別0.12港元及0.14港元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121,883,000港元及137,883,000港元，即每股股份分別約0.030港元及0.034港元，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4,000,000,000股股份，且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概無行使，而中期股息於2016年3月31日宣派及派付以及股份發售於2016年3月31日完成而計算。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
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士羅打大廈31樓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 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

致訊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就訊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訊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該等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16年9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所載於2016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董事所編製，以說明假設股份發售已於2016年3月31日發生的情況下建議公開發售及配售 貴公司股份(「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就其刊發會計師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文件記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報告刊發日期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執程序，以合理保證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刊發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在招股章程收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事件或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就事件或交易於2016年3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所呈報般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委聘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須就下列各項獲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按該等準則適當地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理解。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郭健樑

執業證書編號：P05769

香港

謹啟

2016年9月12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6年5月3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2016年9月3日獲採納。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

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金額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g)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及(h)通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iv)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轉讓登記手續。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個整日。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受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限，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買而購回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須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

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天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說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被宣布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hh) 被所需過半數董事或根據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

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達成協議，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該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

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
-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

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天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布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公司法授權、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送交根據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宣布以任何貨幣將股息派發予股東，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ii)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
-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 (b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將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超出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6年5月3日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利害關係的各方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布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 (2013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Law) (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毋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2016年5月24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相關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6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並其後經法院批准，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

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提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之差異，建議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5月3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6月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成為一家非香港公司，而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筲箕灣興民街50號永興閣1樓A座。黃義邦先生及徐永裕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送達。

本公司既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經營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以及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文件各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內。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以每股0.01港元的面值拆分為38,000,000股股份。於2016年5月3日，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一股繳足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美城。
- (b) 於2016年5月17日，作為本公司收購Umma Floral全數已發行股本之代價，按黃仁雄先生、黎先生及黃義邦先生的指示向美城發行及配發十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c) 於2016年5月18日，作為Umma Floral收購合記工程全數已發行股本之代價，按黃仁雄先生、黎先生及黃義邦先生的指示向美城發行及配發100,00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d) 於2016年5月18日，作為Umma Floral收購合記機械全數已發行股本之代價，按黃仁雄先生、黎先生及黃義邦先生的指示向美城發行及配發100,00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e) 於2016年9月3日，唯一股東決定藉增設9,962,000,000股額外股份的方式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各股於所有方面與我們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
- (f)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4,0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發行，而6,000,000,000股股份將仍然為未發行。

- (g) 除根據本附錄「3.唯一股東於2016年9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外，本公司現時並不擬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而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將不會發行可實質更改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 (h) 除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及本段「本公司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更股本。

3. 唯一股東於2016年9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6年9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
- (b)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予以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被終止時，在各情況下須於本招股章程發行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或之前：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我們的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的股份享有同地位的發售股份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之規定，以及授權我們的董事按其全權酌情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該計劃項下的股份及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一切就實施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需或合宜的行動；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而獲得進賬的進一步條件下，批准資本化發行，並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31,997,999.89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及將該款項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3,199,799,989股股份，以向於2016年9月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

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但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及分派；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除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提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時；及
- (e) 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2016年2月18日，美城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為1.00美元。於2016年4月13日，40、30及30股已繳足普通股分別按其面值發行及配發予黃仁雄先生、黎先生及黃義邦先生。緊隨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黃仁雄先生、黎先生及黃義邦先生分別持有40%、30%及30%之美城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於2016年5月3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之日，1股已繳足股份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美城。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美城持有。
- (c) 於2016年5月17日，本公司分別向黃仁雄先生、黎先生及黃義邦先生收購Umma Floral四股、三股及三股股份(合共為Umma Flor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按黃仁雄先生、黎先生及黃義邦先生的指示發行及配發十股股份予美城。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Umma Floral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d) 於2016年5月18日，Umma Floral分別向黃仁雄先生、黎先生及黃義邦先生收購合記工程的40,000股、30,000股及30,000股股份(合共為合記工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按黃仁雄先生、黎先生及黃義邦先生的指示發行及

配發100,000股股份予美城。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合記工程成為Umma Flora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e) 於2016年5月18日，Umma Floral分別向黃仁雄先生、黎先生及黃義邦先生收購合記機械的40,000股、30,000股及30,000股股份(合共為合記機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按黃仁雄先生、黎先生及黃義邦先生的指示發行及配發100,000股股份予美城。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合記機械成為Umma Flora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f) 於2016年9月3日，本公司股東決議通過增發9,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新股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持股架構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中，報告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上文「企業重組」一段及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述之變動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入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2016年9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

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而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須來自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使用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或如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可以資本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從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如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可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此類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4,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400,000,000股股份。

(d) 贖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限下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如此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如下：







- (a) 黃仁雄先生、黎先生、黃義邦先生、美城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17日的股份買賣協議，以及(i)黃仁雄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17日的轉讓文據，以轉讓Umma Floral的四股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向美城配發及發行四股股份；(ii)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17日的轉讓文據，以轉讓Umma Floral的三股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向美城配發及發行三股股份；及(iii)黃義邦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17日的轉讓文據，以轉讓Umma Floral的三股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向美城配發及發行三股股份；
- (b) 黃仁雄先生、黎先生、黃義邦先生、Umma Floral、本公司與美城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18日的股份買賣協議，以及(i)黃仁雄先生與Umma Floral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18日的轉讓文據及日期為2016年5月18日的買賣票據，以轉讓合記工程的40,000股股份予Umma Floral，代價為本公司向美城配發及發行40,000股股份；(ii)黎先生與Umma Floral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18日的轉讓文據及日期為2016年5月18日的買賣票據，以轉讓合記工程的30,000股股份予Umma Floral，代價為本公司向美城配發及發行30,000股股份；及(iii)黃義邦先生與Umma Floral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18日的轉讓文據及日期為2016年5月18日的買賣票據，以轉讓合記工程的30,000股股份予Umma Floral，代價為本公司向美城配發及發行30,000股股份；
- (c) (i)黃仁雄先生與Umma Floral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18日的轉讓文據及日期為2016年5月18日的買賣票據，以轉讓合記機械的40,000股股份予Umma Floral，代價為本公司向美城配發及發行40,000股股份；(ii)黎先生與Umma Floral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18日的轉讓文據及日期為2016年5月18日的買賣票據，以轉讓合記機械的30,000股股份予Umma Floral，代價為本公司向美城配發及發行30,000股股份；及(iii)黃義邦先生與Umma Floral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18日的轉讓文據及日期為2016年5月18日的買賣票據，以轉讓合記機械的30,000股股份予Umma Floral，代價為本公司向美城配發及發行30,000股股份；
- (d) 不競爭契據；

- (e) 彌償保證契據；及
- (f)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A 	37	303749635	2016年4月20日
B 			
A 	37	303749653	2016年4月20日
B 			
A 	37	303749644	2016年4月20日
B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合記工程有限公司	www.shunwogroup.com	2016年4月27日	2017年4月27日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一旦在聯交所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權百分比
黃仁雄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3,000,000,000	75%
黎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3,000,000,000	75%
黃義邦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3,000,000,000	75%

附註：該3,000,000,000股股份由美城持有，而美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仁雄先生擁有40%，由黎先生擁有30%，由黃義邦先生(黃仁雄先生之子)擁有30%。黃仁雄先生、黎先生及黃義邦先生一直有共識共同控制本集團，因此彼等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仁雄先生、黎先生及黃義邦先生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美城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黃仁雄先生、黎先生及黃義邦先生各自為美城的董事。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相聯法團的 權益百分比
黃仁雄先生	美城	實益權益	40	40%
黎先生	美城	實益權益	30	30%
黃義邦先生	美城	實益權益	30	30%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而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權益，而該等股本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 百分比
美城	實益權益(附註1)	3,000,000,000	75%
蔡美珠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3,000,000,000	75%
麥傑菱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3,000,000,000	75%
李璧如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3,000,000,000	75%

附註：

- 該3,000,000,000股股份由美城持有，而美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仁雄先生擁有40%，由黎先生擁有30%，由黃義邦先生（黃仁雄先生之子）擁有30%。黃仁雄先生、黎先生及黃義邦先生一直有共識共同控制本集團，因此彼等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仁雄先生、黎先生及黃義邦先生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美城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黃仁雄先生、黎先生及黃義邦先生各自為美城的董事。
- 蔡美珠女士為黃仁雄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美珠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黃仁雄先生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麥傑菱女士為黎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麥傑菱女士為視為或當作於黎先生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李璧如女士為黃義邦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璧如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黃義邦先生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 (a) 本集團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內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
- (b)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本集團就2016/17財政年度應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作出的付款)將約為2.0百萬港元。
- (c)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應向各董事支付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作出的付款)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黃仁雄先生	498,000
黎國輝先生	498,000
黃義邦先生	498,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偉德先生	150,000
梁唯廉先生	150,000
羅嘉豪先生	150,000

4. 所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到任何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的代理費、折扣、佣金、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7。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已訂立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能否依法行使)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 (e) 在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授權而購回的股份，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的情況下，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權益，而該等股本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 (f) 在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一旦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

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及

- (g)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16年9月3日，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
「計劃期」	指	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提早終止，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

2. 條款概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2016年9月3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參與者身份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c)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指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參與者的資格。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聯交所股份的發行價將用作為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第(ii)及(iii)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高達400,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400,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ii)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

算經更新10%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iii)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確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全部其他資料。
- (iv)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將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f)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及過往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視為授出日期。

(g) 向若干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擬就建議授出投反對票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而其投反對票的意向已載於上述通函)。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i) 在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後,本公司或不會授出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刊發公告的最後一日,

以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止。

(ii) 除上文(i)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b)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k)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將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出讓。

(m)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n)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於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q)、(r)及(s)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n)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o)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並因身故或上文第(n)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則所持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於終止受聘為僱員或終止受聘為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失效，而就僱員而言，該日須為承授人身處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任職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就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而言，該日須為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最後一個實際日期。

(p)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任何此等變動作出後，承授人必須仍可享有盡可能接近其之前所應享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q)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手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應盡竭盡全力促使適合要約以可資比較條款(經作出必要變通)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而當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r)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集團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s) 訂立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

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1) 上文第(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2)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l)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以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 (3)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m)、(n)、(o)、(q)、(r)或(s)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4) 於上文第(r)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5)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 (6)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為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7) 於第(s)段所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u)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如要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根據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v)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w) 修訂購股權計劃

- (i) 購股權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者則除外。
- (i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改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的有關規定。

(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於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時，方可作實。

3.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有協定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黃仁雄先生、黎先生、黃義邦先生及美城(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分節第(e)段所述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的任何人士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或43條的條文或香港或香港境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其他類似法律應付或其後成為應付的任何稅項;(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正在發生或被視作發生的任何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應付的任何稅項;(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有關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發生的任何行動、不履行職責、不作為或其他事宜,以及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未有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而提起或被提起任何訴訟、仲裁、索賠(包括反索賠)、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不論是否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因而可能判處或遭受或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罰金、索償、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訴訟、裁決、損失、付款、責任、損害、和解款項、成本、行政或其他徵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惟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於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為有關責任計提撥備、儲備或備抵之款項(如有)除外。然而,彌償保證人不會就下列情況承擔稅項彌償保證契據任何稅務責任(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就有關稅務責任或稅項索賠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備抵;或
- (b) 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生效的任何追溯性法律變動或追溯性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
- (c) 2016年3月31日後直至及包括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產生的稅務責任。

董事已接獲意見,表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及申索」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仍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本公司已與保薦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股份發售擔任本公司保薦人向保薦人支付5.0百萬港元。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4,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陳聰	香港大律師
鄧卓華	根據香港法例第59AF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4(1)條註冊的安全審核員

7. 專家同意書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Appleby、陳聰及鄧卓華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於本文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建議及／或意見及／或其概述(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9. 登記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香港的股東名冊則於香港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登記。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上市相關開支外，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16年3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6年3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將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合併財務報表所示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11. 售股股東的詳細資料

售股股東為美城，為一家於2016年2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美城分別由黃仁雄先生、黎先生及黃義邦先生合法實益擁有40%、30%及30%的權益，並為一家投資公司。

12.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或有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包銷商者除外)；
- (ii)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i) 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v)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v)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Appleby、陳聰及鄧卓華概無：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行使)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ii) 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連同英文名稱使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 (viii)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ix)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x) 我們在香港境內外進行利潤匯款或資本撤回均不受任何限制影響；及
- (xi)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如下：

- (a)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重大合約副本；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指同意書；及
- (d) 售股股東的詳細資料陳述。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一般辦公時間，於方良佳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2樓A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公司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Appleby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 2.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服務協議；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指同意書；
- (i) 公司法；
- (j) 購股權計劃規則；
- (k) 法律顧問編製的法律意見；
- (l) 安全顧問編製的報告；及
- (m) 售股股東的詳細資料陳述。

Shun W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